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112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計 1,000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惟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0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teenergy.com.tw>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500,000	0.85%
現金增資	512,500,000	58.14%
私募現增補辦公發	100,000,000	11.34%
盈餘轉增資	509,120,000	57.76%
公司債轉換	119,904,050	13.60%
減資	(319,386,740)	(36.23)%
庫藏股註銷	(48,170,000)	(5.46)%
合計	881,467,3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cbs.com.tw/">https://www.tcbs.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 2396-9955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rsc.com.tw">http://www.rsc.com.tw</a>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landbank.com.tw">https://www.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 2348-394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hnbc.com.tw">https://www.hnbc.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 2371-3111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ctbcbank.com">http://www.ctbcbank.com</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周仕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ctlaw.com.tw">http://www.ctlaw.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 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智鈞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明朝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696-1585	電話：(02)8696-1585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jimmy.yang@ateenergy.com.tw">jimmy.yang@ateenergy.com.tw</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spokesperson@ateenergy.com.tw">spokesperson@ateenergy.com.tw</a>

十三、公司網址：[www.ateenergy.com.tw](http://www.ateenergy.com.tw)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81,467,31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22 樓		電話：(02) 8696-1585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			網址：www.ateenergy.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5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呂元瑞 總經理 龔誠山		發言人：楊智鈞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明朝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周仕杰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14%(112 年 5 月 31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呂元瑞	4.42%	獨立董事	嚴瑞新	—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3.53% —	獨立董事	游保杉	—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3.53% —	獨立董事	謝一震	—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2.20% —			
工廠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 24 號			電話：(08) 866-8861		
主要產品：能源工程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 51.06%；外銷 48.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7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636,137 仟元 稅前純損：95,885 仟元 每股盈餘：-0.90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9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4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6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36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36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36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36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b>貳、營運概況.....</b>	<b>37</b>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57</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b>肆、財務概況.....</b>	<b>80</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	

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92
(三)期後事項 .....	92
(四)其他 .....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93
(一)財務狀況 .....	93
(二)財務績效 .....	94
(三)現金流量 .....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	97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98</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9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9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98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0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0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06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121</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1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1
三、相關法規 .....	121

### 【附錄】

- 附件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對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十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
- 附件十七、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22 樓

電話：(02)8696-1585

#### 2.分公司

##### 金門分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山前 33 號

電話：(02)8696-1585

##### 菲律賓分公司

地址：333-L ZLT Bldg., M.H. Del Pilar St., Corner 10th Avenue, East Grace Park, Barangay 106, Zone 10, Caloocan City 菲律賓加洛坎市

電話：02-310 1295

##### 印尼分公司

地址：Galeri Niaga Mediterania Blok X-3 Kaveling Nomor B-8E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印尼雅加達

電話：021-7237081

#### 3.工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 24 號

電話：(08)866-8861

###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84年04月	創立於新竹市。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磁碟陣列控制器，實收資本額為 750 萬元整。
民國88年04月	現金增資 4,25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元整。
民國88年07月	購置廠辦大樓並遷址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 巷 47 號 8 樓。
民國88年12月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整。
民國89年05月	盈餘轉增資 6,626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6,626 萬元整。
民國90年01月	購置廠辦大樓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10 樓。
民國90年02月	於美國設立 ACCUSYS (U.S.A) INC.子公司。
民國90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16,16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2,793 萬元整。
民國91年01月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4,793 萬元整。
民國91年06月	於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ACCUSYS TECHNOLOGY INC.子公司。
民國91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8,14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42,940 萬元整。
民國91年08月	於大陸北京設立辦事處。
民國92年05月	於大陸南京設立辦事處。
民國92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5,06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萬元整。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92年11月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 ACS I CO., LTD 子公司。
民國93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9,8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7,800 萬元整。
民國93年11月	於荷蘭設立 ACCUSYS EU B.V. 子公司。
民國93年11月	於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CONQUER CHINA LIMITED 子公司。
民國94年02月	於大陸設立世仰電子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94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1,9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9,700 萬元整。
民國9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1,700 萬元整。
民國95年12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71,700 萬元整。
民國96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1,212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72,912 萬元整。
民國97年06月	遷址至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8 號 5 樓之 1。
民國97年07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S I CO., LTD. 結束營運，並匯回歷年盈餘。
民國98年12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8,095 萬元整。
民國99年03月	撤銷於大陸設立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南京代表處。
民國99年06月	於大陸設立上海世譜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07月	減資彌補虧損 12,2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5,895 萬元整。
民國100年03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CUSYS EU B.V.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當地政府辦理除名作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完成除名作業。
民國100年10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R CHINA LIMITED 轉投資之世仰電子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解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註銷稅務登記，並於當地政府辦理除名作業，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除名作業。
民國101年03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R CHINA LIMITED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收回結清款項美金 1 元整。
民國102年08月	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透過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於大陸設立北京辦事處。
民國102年09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CUSYS (U.S.A.), INC.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民國102年10月	公司名稱由「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79」不變。
民國102年11月	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2樓。
民國102年12月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上海世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減資彌補虧損 19,739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6,156 萬元整。
民國103年10月	現金增資 14,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0,156 萬元整。
民國103年11月	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20,000 萬元整。
民國104年06月	95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金管會核准生效及新股上櫃。
民國104年10月	本公司設立金門分公司。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105年03月	本公司設立印尼分公司。
民國105年09月	本公司設立菲律賓分公司
民國106年05月	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2,156 萬元整。
民國106年11月	投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75%股權。 投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40%股權。
民國107年01月	103年發行之私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並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74,147萬元整。
民國107年04月	投資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民國107年10月	投資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民國108年04月	參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45.66%股權。
民國108年12月	參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61.6%股權。
民國109年04月	收購亞通電力股權12.8%，本公司累積取得74.4%股權。
民國109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肆億元整。
民國110年02月	參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87.5%股權。 投資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民國110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貳億元整。
民國110年08月	投資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民國110年09月	現金增資14,000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88,147萬元整。
民國110年10月	與菲律賓生力集團合資成立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取得50%股權。 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50%股權。
民國111年02月	投資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80%股權。 投資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投資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80%股權。
民國111年07月	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在嘉義的儲能系統設備。
民國111年08月	與力擎科技及天使學會共同成立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搶佔太陽能發電市場。
民國112年04月	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亞通海船業股份有限公司，爭取離岸風電市場及亞洲地區海事工程業務。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以浮動利率向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經評估利率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以承包能源工程為主，外幣合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價，工程支出涉及外幣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風險集中於美元兌新台幣及歐元兌新台幣之匯率波動。

111 年度產生外幣淨兌換利益 105,840 仟元，因美元交易產生之兌換淨利益為 96,732 仟元，主係本集團持有之美元計價淨資產部位受美元升值之影響；因歐元交易產生之兌換淨損失為 7,471 仟元，主係本集團持有之歐元計價淨負債部位受歐元貶值之影響；其餘影響為其他幣別之外幣交易所產生。本集團對於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取自然避險措施，外幣計價合約透過鎖定相同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幣別，藉以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率波動；另本集團亦隨時關注外幣淨資產水位及匯率市場，評估各種避險工具之適用性。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集團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統籌規劃與控制工程成本並兼重品質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有效地控制成本與費用，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等行為，111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虧損 443 仟元，虧損主要原因：匯率變動評估之損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不做投機用途且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遵照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其金額均依辦法設限，未來本公司仍依既定之相關規定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新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在電廠冷卻系統及取排水工程等主力業務重要技術之研發，結合奧地利 Agru 公司的先進設計、美國 Agru 公司的生產品質及英國 Zen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配合本公司技術團隊自行開發之特殊工法，發展超大口徑之 HDPE 管的跨洲長途拖運技術以及超大管徑 HDPE 管之海中沉放技術，藉以強化技術的獨特性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職掌工程技術之研究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究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投入之預算。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能源發展之政策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持續關注國內及國外能源發展之相關法規，掌握國內外能源發展相關辦法與措施，俾利本集團之工程業務之配合與發展。

####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從事能源工程相關服務之經營，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與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做適當之作業調整與更新，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執行「資訊部門內部安全控管」，以資訊部門統籌資訊安全策畫、資源調度與分配、建立通報流程等程序。

(2) 具體作業管理：

A. 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本公司資訊部門會不定期宣導個人資安防護應注意事項等作業，以期加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B. 惡意程式、病毒感控及駭客攻擊：本公司全面安裝個人及系統防毒軟體、建置防火牆，即時進行監控、防護、偵測機制，並設定存取權限管制、網段劃分切割機制等，以降低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下載的機會及減少被駭客入侵的破口。

C. 備份及復原：本公司對重要營運資料及資訊，均有異地備援以備災後原。

(3) 111年度本公司資安事件並無資料外洩疑慮，惟後勤資料庫系統備份，因存放於線上伺服器平台被加密無法回收，後勤同仁需重新建立復原，並未造成對營運不利之影響。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因應市場發展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之經營，企業形象良好，尚無負面之企業形象之情事，本集團重視公司形象，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總經理室並具有危機處理機制即時判定因應措施並由統一發言人單位整合與說明危機因應相關事宜。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本集團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工程統包業務，進貨對象多為本公司合作多年之工程外包廠商，對外包廠商進貨金額往往隨外包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消長變化，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轉型能源工程相關業務，承包工程案件少而金額大，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由於所承攬工程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各階段工程於業主驗收後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因此當承攬合約總價較高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係工程產業特性所致，尚屬合理。本集團尚無因銷貨集中而影響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風險，預期本集團未來逐步拓展新興市場，未來之銷貨集中度將降低。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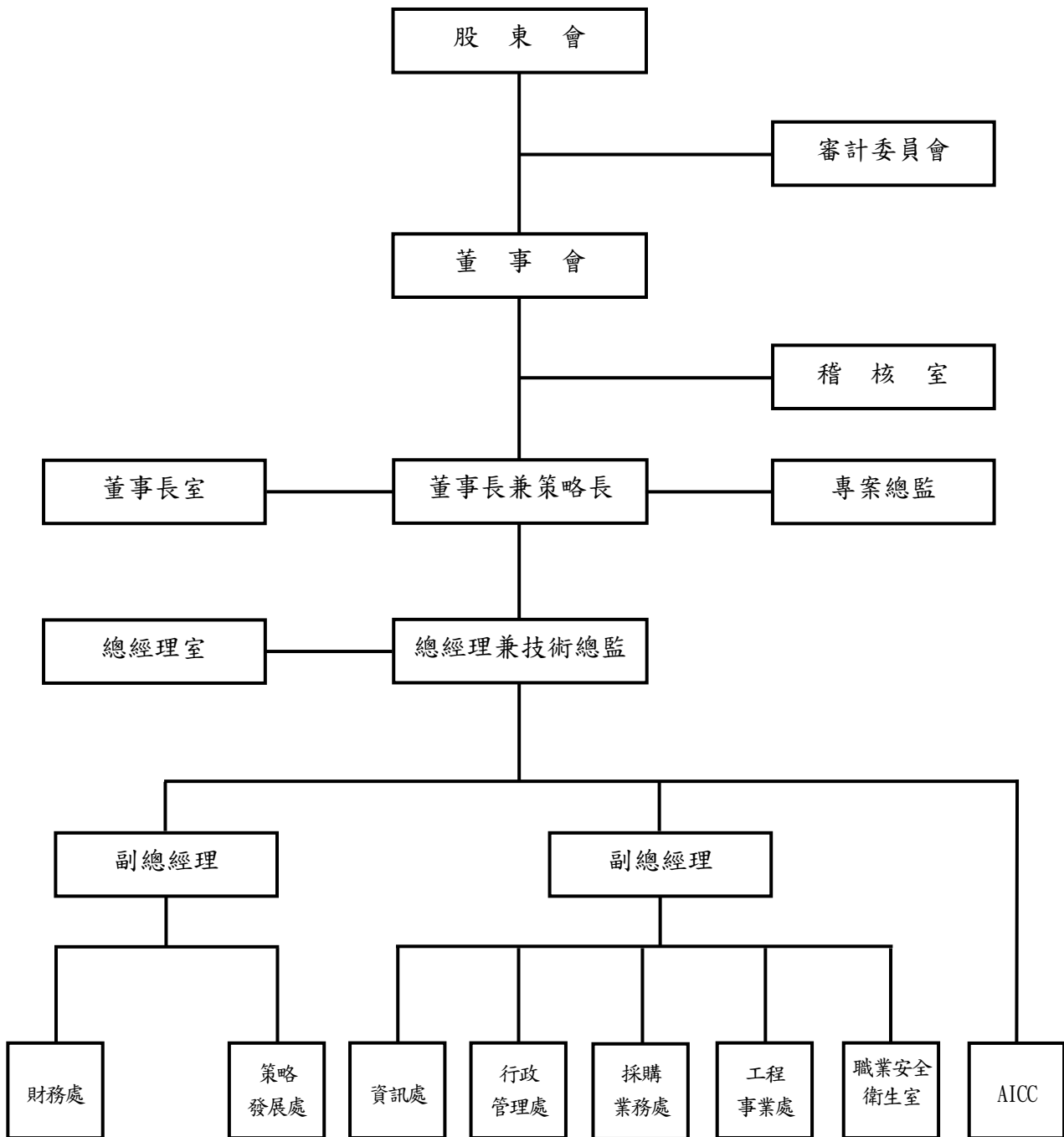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僅有以下訴訟案件，但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通包工程」，新亞公司並將水電與環控工程分包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中華電信並將此工程轉包予亞通公司，並於108年8月5日與亞通公司簽署「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通包工程-水電工程及環控工程」契約書，110年12月起即停止給付進度款，而中華電信也於111年8月1日遭新亞公司終止契約，其並於111年8月18日以亞通公司進度落後為由終止與亞通公司間之契約，因中華電信無理終止契約且未給付工程款項，且未與亞通公司進行結算，甚至扣取亞通公司之預付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因此本公司遂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中華電信給付3億5,804萬2,715元之款項(包含結算款項、履約保證金、預付保證金、估驗計價保留款與行政作業費等)，目前業由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105號案件審理中。因中華電信尚未核定亞通公司所提出之工程進度表，且未進行催告之程序即終止合約，則中華電信終止合約應無理由，且本公司已將超徵驗收進度之預付保證金1,226萬及履約保證金3,700萬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餘經中華電信提徵預付保證金4,323萬元轉列為合約負債之減少，復參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經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中華電信與新亞公司等組成統包團隊承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華電信將前揭工程之機電工程於108年8月5日分包予亞通公司，本公司並已依照進度請款84,402千元，然中華電信卻因合約執行細節與亞通公司之認定有所差異，即逕行停止給付進度款。而系爭工程經業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驗收合格完畢，且亞通公司也無逾期情事，則中華電信當應給付本公司契約之工程尾款、變更設計款及物調款等，合計為2億4,683萬1,238元。本案業已委由專業律師處理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提起訴訟。

3. 本公司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就「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包工程』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拆除、整修、更新及安裝工程」簽有工程契約，前揭工程已於108年12月31日施作完成，並經業主即台北市木柵焚化廠於109年4月8日驗收完成，然中興電工卻未給付第13期進度款差額與第14期進度款共6,849,153元，經亞通公司起訴後，目前業由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11號案件審理中。另中興電工也未給付尾款15,400,001元，嗣後也經亞通公司提起訴訟，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此外，於亞通公司履約進行中時，因中興電工或業主台北市木柵焚化廠之要求、或因設計單位設計錯誤或瑕疵而產生之額外工程費用、中興電工未給付之遲延利息、中興電工應給付之物價調整款及亞通公司需額外負擔之管銷費用等，合計共71,651,505元之追加工程款應給付予亞通公司，經催告後因中興電工拒絕給付，所以亞通公司另行起訴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71,651,505元，本案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86號審理中。就前揭三件訴訟，亞通公司與中興電工正一併進行調解中，且亞通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經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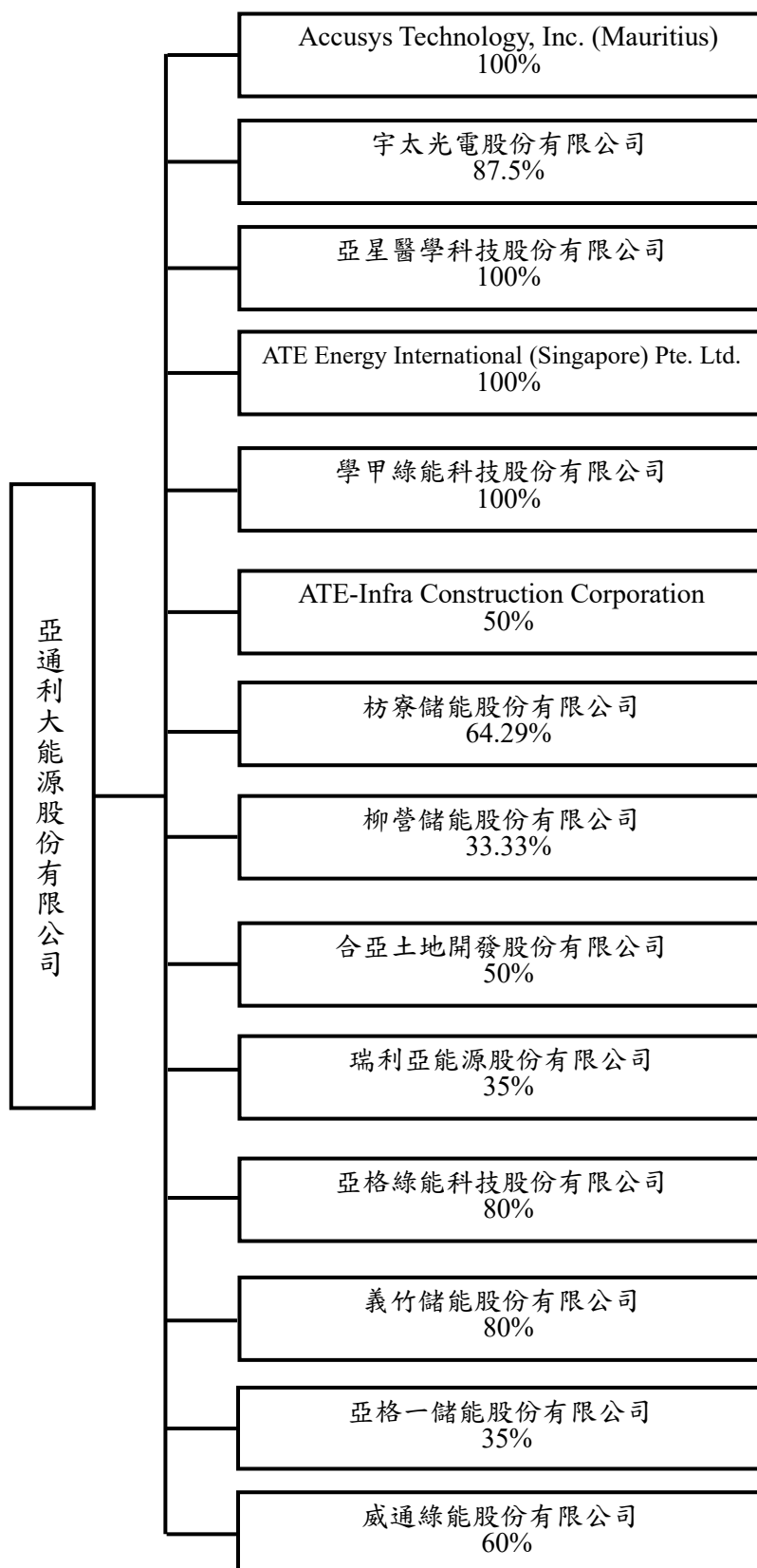
職 稱	職 掌
董事長室	1.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2.公司法務相關事項之申請、維護、管理及風險控管。 3.公關活動、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執行。
稽核室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
總經理室	1.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執行全盤業務之督導、協調與管理。 2.重大經營決策之建議、修訂與執行。 3.確保各項業務操作皆遵循企業所在國家之法令規章。 4.協助擬定交易架構或進行合約談判。 5.針對專案目標與相關部門做溝通協調。 6.協助專案技術統籌、工程技術管控諮詢、問題檢討、進度追蹤。
工程事業處	1.工程業務之推展、研發與評估、工程投標、備標及估算成本。 2.工程之規劃設計、變更及請照事項、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 3.對於各種來源之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要求，提供工程企劃服務。 4.執行工程品質、成本、進度與安全衛生之管理與控制。 5.負責與業主之聯繫與溝通協調事項。 6.與業主辦理完工驗收事項。 7.辦理分包商計價請款事項。 8.提報工程進度、工程報告並負責工程請款事宜。
採購業務處	1.辦理工程發包採購事項。 2.各工程合約製作及正本保管。 3.供應廠商評估、選擇、評鑑及名冊建置、管理。
行政管理處	1.人事薪資福利、招募、甄選、晉升、考核、教育訓練與發展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作業。 2.總務行政庶務作業。
資訊處	1.公司營運資訊之提供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之建立、開發與維護。 2.網路通訊規劃、建置與維護。 3.資訊與網路通訊之安全與管理。

職 稱	職 掌
職業安全衛生室	1.擬訂、規劃、督導、推動職安衛管理事項及教育訓練。 2.自動檢查及職安衛巡檢稽核事項。 3.異常事故調查分析與災因鑑定。
財務處	1.負責資金調度與運用；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 2.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各種稅務處理等相關工作。 3.股務處理及投資人關係處理。
策略發展處	1.承辦公司交辦之研究未來趨勢、確保競爭優勢、持續成長發展之研究案。 2.參與研擬公司中、長期策略，以及分派檢討、追蹤、整合現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AICC	1.統籌與SMC合資之資子公司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相關新南向交通建設工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公司	5,100,000	100%	162,209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0	87.5%	35,000	—	—	—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	100%	6,000	—	—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	子公司	30,000	100%	932	—	—	—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00%	5,000	—	—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	64.29%	18,000	—	—	—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33.33%	20,000	—	—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子公司	500,000	50%	27,540	—	—	—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50%	1,000	—	—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0	35%	21,000	—	—	—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	80%	2,400	—	—	—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	80%	1,200	—	—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500	35%	12,250	—	—	—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	60%	6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技術總監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龔誠山	男	106.01.03	0	0.00	24,000	0.03	0	0.00	瑞典皇家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博士 環興科技(股)總經理、中興工程顧問(股)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呂元瑞	男	102.09.27	3,894,498	4.42	73,835	0.08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鳴聯工程顧問(股)總經理、升泰工程顧問(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董事長、宇能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呂佳蒨	父女	—	—
專案總監	中華民國	褚有欽	男	110.12.16	92,239	0.1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亞通能源科技(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朝	男	109.02.01	96,048	0.13	5,897	0.01	0	0.00	華夏工專機械科、亞通能源科技(股)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楊智鈞	男	107.01.10	50,000	0.06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周雄	男	110.12.16	0	0.00	1,000	0.00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 亞通利大能源(股)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仁	男	110.12.16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 亞通利大能源(股)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介民	男	110.12.1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亞通利大能源(股)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聘請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呂元瑞	男 60-69歲	1115.27	3年	1029.13	3,857,498	4.38	3,894,498	4.42	73,835	0.08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 研究所、鳴聯 工程顧問(股) 總經理、升泰工 程顧問(股)總 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 (股)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宇能顧 問有限公司負 責人	董事	呂佳蒨	父女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亞通能源科 技(股)公司	-	1115.27	3年	1115.27	3,277,393	3.72	3,284,393	3.7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褚有欽	男 70-79歲				37,000	0.05	92,239	0.1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 所 亞通能源科技 (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 (股)總經理及監 察人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亞通能源科 技(股)公司	-	1115.27	3年	1115.27	3,277,393	3.72	3,284,393	3.7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呂佳蒨	女 40-49歲				0	0.00	0	0.00	464,852	0.53	0	0.00	倫敦帝國理工 學院商學碩士、 微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 專案經理	巨擘股份有限 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	呂元瑞	父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太吉投資有 限公司	-	1115.27	3年	1086.25	1,935,809	2.20	1,935,809	2.2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陳啓璋	男 50-59歲				0	0.00	0	0.00	15	0.00	0	0.00	真理大學 維樂車業(股) 董事長特助	維樂車業(股)董 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嚴瑞新	男 70-79歲	1115.27	3 年	106.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 化工系 中油煉製事業 部督導、桃園 煉油廠廠長、 中油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秘書 特助	無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游保杉	男 60-69歲	1115.27	3 年	109.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伯明罕大 學土木工程學 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名譽教授、成 大水利海洋研 究發展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 工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 程學系名譽教 授、財團法人成 大水利海洋研 究發展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謝一震	男 50-59歲	1115.27	3 年	111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金研 究所碩士、政 治大學法律學 碩士 震智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阿瘦實業(股) 董事長特助、 資誠聯合副 總經理	震智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阿瘦實業(股)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19.38%)、升優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6%)、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14%)、亞能開發新業投資有限公司(12.79%)、佳竟有限公司(11.07%)、張玲玲(5.40%)、知能股份有限公司(5.39%)、匯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5%)、呂元瑞(4.8%)、瑞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謝菁菁(10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呂元瑞(42%)、呂佳蓓(22%)、呂承翰(22%)、黃玉英(14%)
升優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劉致昀(37.5%)、莊銘裕(25%)、莊艷紅(25%)、費中信(12.5%)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賴慧真(99%)、林珊(0.5%)、陳淑雯(0.5%)
亞能開發新業投資有限公司	陳何金足(100%)
佳竟有限公司	蕭富平(33.33%)、呂承翰(33.33%)、陳竟皓(25.57%)、陳竟曜(7.77%)
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亞能開發新業投資有限公司(100%)
匯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順雄(100%)
瑞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史多智(50%)、Solvi Marco Arthur Aurele(50%)

註一：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本公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家數
董事長：呂元瑞	1.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2.具有工程技術管理且富領導統御之專長，歷任鳴聯工程顧問(股)總經理、升泰工程顧問(股)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亞通能源科(股)公司之董事長。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其餘已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事：褚有欽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1.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2.具有豐富之工程專案管理經驗，現任亞通能源科(股)公司之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之專案總監。 2.兼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亞通能源科(股)公司之總經理。 3.其餘已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事：呂佳蓓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1.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商學碩士。 2.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微星科技(股)資深專案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其餘已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事：陳啓璋 太吉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人	1.真理大學。 2.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現任維樂車業(股)董事長特助。 3.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獨立董事：嚴瑞新	1.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2.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歷任中油煉製事業部督導、中油桃園煉油廠廠長、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秘書特助。 3.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职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游保杉	1. 英國伯明罕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2.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土木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之專長。歷任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長、台灣水文學會常務理事、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委員、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董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3.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謝一震	1. 中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2. 具會計、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歷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倍利綜合證券(股)業務副理。 3.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等，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A.專業背景、B.營運判斷、C.產業經歷、D.經營管理、E.財務會計、

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H.決策能力、I.危機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現任七名董事皆為本國籍，含三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2.9%及 14.3%)，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化工、水利土木工程、法律、會計財務、企業管理等專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員工	年齡 (註 1)	任期 (註 2)	專業 背景	營運 判斷	產業 經歷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危機 處理	
董事	呂元瑞	男	○	B	C	○	○	○	○		○	○	○	○	
董事	褚有欽	男	○	C	B	○	○	○	○		○	○	○	○	
董事	呂佳蓓	女		A	B	○	○	○	○		○	○	○	○	
董事	陳啓璋	男		A	A	○	○	○	○		○	○	○	○	
獨立董事	嚴瑞新	男		C	B	○	○	○	○		○	○	○	○	
獨立董事	游保杉	男		B	A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一震	男		A	A	○	○	○	○	○	○	○	○	○	

註1：A為60歲以下，B為60~69歲，C為70歲以上。

註2：A為3年以下，B為3~9年，C為9年以上。

(2)董事會獨立性：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均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呂元瑞	360	360	0	0	0	0	90	90	-0.47	-0.47	3,364	3,364	0	0	608	0	608	0	-4.63	-4.63	無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褚有欽	360	360	0	0	0	0	90	90	-0.47	-0.47	1,440	1,440	50	50	389	0	389	0	-2.44	-2.44	無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呂佳蓓	360	360	0	0	0	0	90	90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大傑(註一)	150	150	0	0	0	0	40	4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法人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60	60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	155	155	0	0	0	0	50	5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邱國平(註二)	150	150	0	0	0	0	40	4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嚴瑞新	647.5	647.5	0	0	0	0	140	140	-0.82	-0.82	0	0	0	0	0	0	0	0	-0.82	-0.82	無
獨立董事	游保杉	647.5	647.5	0	0	0	0	140	140	-0.82	-0.82	0	0	0	0	0	0	0	0	-0.82	-0.82	無
獨立董事	謝一震	430	430	0	0	0	0	70	7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
- 3.因獨立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註一：於111年5月27日新選任陳啓璋董事，蔣大傑董事卸任。

註二：於111年5月27日增加獨立董事一席席次，減少一席普通董事席次，新選任謝一震獨立董事，邱國平董事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蓓、 蔣大傑、陳啓璋、邱國平、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嚴瑞新、 游保杉、謝一震	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蓓、 蔣大傑、陳啓璋、邱國平、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嚴瑞新、 游保杉、謝一震	呂佳蓓、蔣大傑、陳啓璋、 邱國平、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嚴瑞新、游保杉、謝一震	呂佳蓓、蔣大傑、陳啓璋、 邱國平、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嚴瑞新、游保杉、謝一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褚有欽	褚有欽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元瑞	呂元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崇益	150	150	0	0	40	40	-0.20	-0.20	無
監察人	楊能傑	150	150	0	0	40	40	-0.20	-0.20	無
監察人	陳明雯	150	150	0	0	40	40	-0.20	-0.2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黃崇益、楊能傑、陳明雯	黃崇益、楊能傑、陳明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龔誠山	10,940	10,940	341	341	2,658	2,658	2,131	0	2,131	0	-16.81	-16.81	無
策略長	呂元瑞													無
專案總監	褚有欽													無
副總經理	陳明朝													無
副總經理	楊智鈞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褚有欽	褚有欽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明朝、楊智鈞	陳明朝、楊智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龔誠山、呂元瑞	龔誠山、呂元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經理人 (註5)	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龔誠山	0	2,606	2,606	-2.73
	策略長	呂元瑞				
	專案總監	褚有欽				
	副總經理	陳明朝				
	副總經理	楊智鈞				
	協理	許周雄				
	協理	陳俊仁				
	協理	楊介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年 度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12,843	8.93	9,921	-12.68
監察人	2,360	1.64	570	-0.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42	12.27	16,070	-20.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除經董事會議定之外，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依據下列管理辦法，對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本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A.「職位職級及晉升對照表」：依據學經歷認定職級、職位；並依據考核結果晉升。

B.「考核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經由年度考核作業；以公正客觀評核員工工作能力及績效，以為任用、晉升、調薪之依據。

(A)年度考核：每年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進行年度調薪、晉升及年終獎金發放作業。

C.「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辦法」：

(A)獎金之發放：依上一年度公司營收狀況由總經理核定公司總額度，總經理再依各部門工作績效，核定部門獎金額度；個人金額則視個人上一年度在職月份及工作績效表現由部門主管核定之。

(B)員工酬勞之發放：依上一年公司度盈餘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討論且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實施；各部門之總額度由總經理依各部門工作績效核定之；個人酬勞現金則視個人上一年度在職月份及工作績效表現由部門主管核定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關聯性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給付合理報酬，且支付金額及其所佔比重均不大，應屬合理。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8,146,731 股	111,853,269 股	2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10,000,000 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04月	註1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創立現金 7,500 仟元	無	無
88年04月	註1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2,500 仟元	無	註2
88年1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3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年0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626,000	166,260,000	盈餘轉增資 66,260 仟元	無	註 4
90年06月	10	55,000,000	550,000,000	32,793,000	327,930,000	盈餘轉增資 161,670 仟元	無	註 5
91年01月	20	55,000,000	550,000,000	34,793,000	347,9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6
91年07月	10	77,000,000	770,000,000	42,940,000	429,400,000	盈餘轉增資 81,470 仟元	無	註 7
92年06月	10	77,000,000	77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600 仟元	無	註 8
93年0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7,800,000	578,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000 仟元	無	註 9
94年09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9,700,000	597,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無	註 10
95年0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700,000	6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1
95年12月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00,000	717,000,000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12
96年0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912,000	729,120,000	盈餘轉增資 12,120 仟元	無	註 13
98年12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8,095,000	680,95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70 仟元	無	註 14
99年07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5,895,000	558,9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2,000 仟元	無	註 15
102年12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6,156,326	361,563,260	減資彌補虧損 197,386,740 元	無	註 16
103年10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0,156,326	501,563,2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17
106年06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156,326	621,563,26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18
106年11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4,146,731	741,467,310	公司債轉換股 119,904,050 元	無	註 19
110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146,731	881,467,31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20

註1：每股面額1,000元；經88.07.22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改股票面額為每股10元。

註2：88.05.03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8廳三辛字第163628號函核准。

註3：89.01.04經(89)商字第088148080號函核准。

註4：89.06.19經(89)商字第089119758號函核准。

註5：90.06.11(90)台財證(一)第136137號函核准。

註6：90.10.22(90)台財證(一)字第163933號函核准。

註7：91.05.27(91)台財證(一)字第128560號函核准。

註8：92.05.02台財證一字第0920115430號函核准。

註9：93.04.22台財證一字第0930114664號函核准。

註10：94.06.3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387號函核准。

註11：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980號函核准。

註12：95.12.22經授商字第09501286900號。

註13：96.07.0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643號函核准。

註14：98.12.09金管證交字第0980066063號函核准。

註15：99.07.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965號函核准。

註16：102.12.16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456號函核准。

註17：102.12.16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047號函核准。

註18：106.03.31金管證發字第1060008552號函核准。

註19：106.11.24 經授商字第10601160380號函核准。

107.01.08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946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核准。

註20：110.05.247金管證發字第1100343139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2	174	17	15,440	1	15,634
持有股數	0	36,000	30,870,222	382,023	54,811,486	2,047,000	88,146,731
持股比例	0.00%	0.04%	35.02%	0.43%	62.19%	2.32%	100.00%

註：本公司非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需揭露陸資持股比例。

####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3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9,848	341,633	0.39%
1,000-5,000	4,323	8,942,852	10.15%
5,001-10,000	690	5,573,108	6.32%
10,001-15,000	221	2,913,932	3.31%
15,001-20,000	145	2,707,158	3.07%
20,001-30,000	141	3,597,332	4.08%
30,001-40,000	64	2,296,894	2.61%
40,001-50,000	42	1,957,040	2.22%
50,001-100,000	84	5,947,476	6.75%
100,001-200,000	37	5,336,939	6.05%
200,001-400,000	14	3,623,221	4.11%
400,001-600,000	9	4,324,652	4.91%
600,001-800,000	1	786,040	0.89%
800,001-1,000,000	1	802,552	0.91%
1,000,001 股以上	14	38,995,902	44.23%
合計	15,634	88,146,731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6,667	7.55%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499,263	7.37%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4,431	4.95%
呂元瑞	3,894,498	4.42%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4,393	3.73%
王鍾月滿	2,113,970	2.40%
賴慧真	2,009,296	2.28%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1,935,809	2.20%
吉大營造有限公司	1,573,000	1.7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6,000	1.6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策略長	呂元瑞	808,140	982,000	37,000	—	—	—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註 2)	849,047	2,249,000	—	—	不適用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註 2)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註 2)	240,127	—	—	—	不適用	
董事	邱國平(註 2)	—	—	—	—	不適用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註 1)	—	—	7,000	75,000	—	(501,000)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註 1)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註 1)	—	—	0	1,930,000	—	—
獨立董事	嚴瑞新	—	—	—	—	—	—
獨立董事	游保杉	—	—	—	—	—	—
獨立董事	謝一震(註 1)	—	—	—	—	—	—
監察人	黃崇益(註 2)	70,042	—	—	—	不適用	
監察人	楊能傑(註 2)	—	—	—	—	不適用	
監察人	陳明雯(註 2)	16,993	—	—	—	不適用	
總經理兼 技術總監	龔誠山	—	—	—	—	—	—
專案總監	褚有欽	55,239	—	—	—	—	—
副總經理	陳明朝	57,000	—	4,000	—	—	—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楊智鈞	50,000	—	—	—	—	—
協理	許周雄	—	—	—	—	—	—
協理	楊介民	—	—	—	—	—	—
協理	陳俊仁	—	—	—	—	—	—

註 1：111.5.27 董事全面改選。

註 2：改選後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6,667	7.73	0	0	0	0	無	無	無
友屹代表人： 勵載鴻	55,383	0.06	0	0	0	0	無	無	無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499,263	7.55	0	0	0	0	賴慧真	安節寶(股)公司之董事長	無
安節寶代表人： 賴慧真	2,009,296	2.33	0	0	0	0	安節寶(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廷順企業(股)公司	4,364,431	5.07	0	0	0	0	王鍾月滿	廷順企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廷順代表人： 王永順	650	0.00	0	0	0	0	廷順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393	3.72	0	0	0	0	呂元瑞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無
亞通能源科技代表人：呂元瑞	3,894,498	4.52	73,835	0.09	0	0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王鍾月滿	2,113,970	2.46	0	0	0	0	廷順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1,935,809	2.25	0	0	0	0	謝菁菁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無
太吉投資代表人：謝菁菁	15	0.00	0	0	0	0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吉大營造有限公司	1,573,000	1.83	0	0	0	0	陳竟曜	吉大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無
吉大營造代表人：陳竟曜	14,000	0.02	0	0	0	0	吉大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6,000	1.68	0	0	0	0	無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40.00	32.50	30.75
	最 低			27.50	22.20	24.70
	平 均			32.86	28.45	29.0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07	17.21	17.49
	分 配 後			18.57	17.2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212	86,911	86,911
	每股盈餘			1.84	(0.90)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17.86	—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21.90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57	—	不適用

註1：本公司111年度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0%。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0-1條、第20-2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20-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2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仍以現金發放為主，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計新台幣 43,049,866 元，將俟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上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年度累積虧損，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年度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11/4/11	112/1/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4/12~111/6/11	112/1/7~112/3/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24.4元~35.3元	20元~30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1/4/14~111/6/10	112/2/9~112/2/1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4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016,926 元	1,184,02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2.35%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1.51 元	25.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2,04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69%	2.32%
未全數執行之原因	不適用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分批買回，為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未執行完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7月21日	110年6月22日
面額	每張面額10萬	每張面額10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0年7月21日	3年期 到期日：110年7月21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p>	<p>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5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9月2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5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p>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p>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p>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限制條款 (註3)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事宜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13.56%，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9.38%，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公司債金額	償還辦法
109 年度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9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註 1)	最高	117.00	111.00	127.00
最低		101.40	101.50	106.70	107.00
平均		108.38	105.56	121.21	119.19
轉換價格		33.9	33.9	29.5	29.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7 元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2.9 元	
履行轉換義務 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已屆滿，全數失效，故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的服務及相關顧問之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包括海洋工程、綠能及再生能源電廠、高端醫療設備安裝及交通等基礎建設相關工程，屬於「工程服務業」，本集團近年度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電廠取排海水管的佈放、太陽能電廠、廢熱轉能廠及儲能廠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設備製作、試車與維運等服務，登記可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9)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1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 E401010 疏濬業
- (14)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1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5)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26)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9)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2)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8)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4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5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6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7)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6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6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70) JE01010 租賃業
- (7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能源工程相關	2,624,832	99.6%
其他	11,305	0.4%
合計	2,636,137	1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能源工程相關業務服務為主，近年以海洋工程、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工程之開發、設計、工程統包及維運為核心業務，本公司工程事業處之職掌為工程技術之研究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究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除了對於海洋工程及再生能源設備安裝等工程設計的精進外，並致力於開發不同材料的運用、海洋工程施工機具的改良以及管理系統的提升，以提供業主更好的技術與服務並增進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的服務及相關顧問之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包括電廠、石化、基礎建設、鋼廠、焚化爐等相關工程之統籌發包，近三年主要工程業務為電廠、鋼廠及石化廠、汽電共生廠之相關工程，屬於「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茲將其產業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業係屬於工程服務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之研究資料顯示，836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 109 年總產值約為 849.18 億元，廠商的平均生產總額則約為 1.02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廠商家數 931 家，總產值約 712 億元，平均生產總額約為 7,655 萬元)在總產值與平均平均生產總額兩項數字皆有明顯的增加。此外，單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平均生產總額(總產值/已填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數)來看(102 年~109 年的平均數值為 6,925 萬元)，106 年下降後，於 107 至 109 年皆上升，109 年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平均生產總額約為 1.02 億(10,158 萬元)，且 109 年的數值相較於過去年度而言，大幅增加，較前一年增加的幅度為 32.7%。

其主要原因推論係由於 98 年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中間消費與生產毛額比重統計將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工程採購一併列入計算，因此中間消費之比例(支出)較高，生產毛額比例(收入)較低。而 99~103 年 27.41~31.58%之中間消費比例應符合近年來現況，更能符合工程顧問服務業低中間消費(機具材料支出低)、高生產毛額(多承接勞務採購，靠規劃及設計專業賺取利潤)之趨勢。歷年中間消費曾高達 72.12%，但也曾低至 48.82%，以比例而言，108 年的比例逼近低點，但在 109 年已經回升，顯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經營策略已出現讓利潤增加的作法。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總計
生產總額(A)	62,059	5,771	16,665	335	58	84,918
中間消費(B)	23,447	1,516	3,968	117	32	29,082
生產毛額(C)	38,611	4,255	12,696	218	52	55,835
間接稅淨額(D)	497	117	1,944	1	2	2,563
固定資本消耗(E)	584	98	7,986	15	3	8,687
生產淨額(F)	37,530	4,039	2,766	201	47	44,585
人事費用(G)	24,579	1,953	2,143	66	22	28,763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就工程服務業領域來看其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其範圍遍及航太、能源、營造、汽車、電子、至軟體業等產業，然而不論各產業的發展情形如何，最主要對於工程服務業之成長的動能指標來自於經濟的成長。2021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由 2020 年的谷底反彈。根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 IMF、IHS、OECD 及 EIU 對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貿易成長率預測數值，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0 年，可能上升 8.4 個百分點到 9.6 個百分點之間；至於 2021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因疫情可望相對於 2020 年更為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加上邊境管制更為放寬，預估可提高 14.2 到 18.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貿易經濟成長率均呈現顯著反彈，惟 2020 年基期明顯偏低，即使 2021 年景氣可望自 2020 年谷底翻揚，然整體表現仍無法回到疫情發生前的水準。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2020.11.27)，台灣綜合研究院整理。

依據經濟學人情報等資料顯示亞洲區占全球 GDP 的 37%，另加拿大亞太基金報告估計 2016 年亞洲經濟增長速度約為 5.5%，預計到 2030 年亞洲將佔全世界 GDP 總量的 50%。快速的經濟成長將帶來廣泛工程的發展機會，據亞開行於 2017 年發布的《應對亞洲基建需求》報告指出，2030 年前，亞太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資金需求預估超過 26 兆美元，平均每年有超過 1.7 兆美元的資金需求，包括電廠的投資、電網及交通網、下水道等的建設都需要提供密集的工程服務業的投入；另依據聯合國的資料顯示相對全球都市化平均數據為 50.5% 而亞洲區人民都市化情形約在 42%，因而持續都市化發展將驅使工程服務需求持續成長，此顯見的亞洲區之城市化的需求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亦皆需要工程及工程服務業的投入。

本集團現階段業務發展之區域即以國內市場及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為其主要發展區域。本集團主要業務系工程服務，其主要服務項目為向客戶提供電廠取排水、汽電共生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設備製作、試車與保養等，其在台灣產業中尚屬於資本額 5 億以上的中大型的工程顧問公司。本集團核心的主要工程業務包括：電廠取排水冷卻系統統包工程；汽電共生廠興建；電廠、石化廠系統整合、興建；電廠、石化廠管支撐吊架設計製造；以及潔淨環保之綠色能源顧問、規畫、管理及工程執行等，並具有與國際知名廠商如阿爾斯通 Alstom、西門子 Siemens、住友重工 Sumitomo Heavy Industry 之合作經驗，也是國內著名廠商如 Formosa Heavy Industry、中興工程顧問進軍國際市場之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除國內業務發展外目前亦積極拓展東南亞如菲律賓及印尼電廠工程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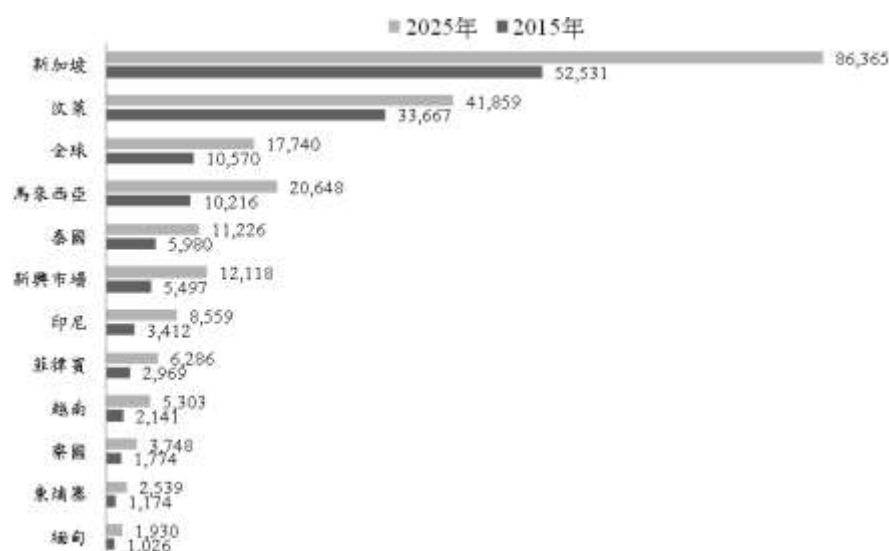
基於產業特性來看，本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多數商機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將反映該市場業務機會之多寡。依據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2020 年 12 月預測結果，2020 年整體亞洲 (不含日本) 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0.4%，較 2019 年減少 5.5 個百分點；較 2020 年 9 月預估上修 0.3 個百分點。不過在個區域內的表現有所不同，其中的東亞地區由於較早因應疫情的相關措施，封鎖與限制在此區域內的影響逐漸緩解，商品出口表現自第二季的衰退中迅速反彈，台灣與中國的經濟復甦較預期更為快速，因此預估 2020 年東亞地區經濟成長率為 1.6%，是個區域中唯一的正成長表現。而南亞與東南亞地區方面，ADB 估計 2020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9 年的 4.3% 與 4.4%，降至 -6.1% 與 -4.4%；至於中亞地區 2020 年估計經濟成長率為 -2.1%；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成長率 2020 年預估為 -6.1%。至於 IMF 預測，亞洲開發中國家 (不含日本及亞洲四小龍)，2020 年其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1.7%，較 2019 年減少 7.2 個百分點。

展望工程顧問服務業長期發展，亞洲開發銀行說明，亞太區域的基礎建設需求超過目前的供給，並預估從 2016 年起到 2030 年，每年亞洲應支出超過 1.7 兆美元在基礎建設上，係目前每年投資 8810 億美元的支出的兩倍。其中東南亞將投資 98 億美元用於智能電網基礎設施，主要市場為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

加坡、菲律賓及越南，其中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先驅，已在全國推出智能電網設施，泰國亦對該項智能基礎設施提出承諾，並認為長期有助於泰國基礎發展。

東南亞地區基建發展前景多年領跑「一帶一路」沿線。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聯合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對「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開發潛力展開了多年研究，並且綜合考量發展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成本和發展熱度四個維度，得出可橫向進行國別比較的綜合性指數。得益於龐大的人口基數、快速發展的經濟實力和相對有利的基建環境，東南亞地區基礎設施建設需求持續旺盛，能源、交通等領域的投資建設市場空間巨大，已經連續三年在該指數中排名第一。印度尼西亞、越南、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區域基建發展指數排名前三的國家。

東南亞地區電力投資潛力極大，也是我國電力投資「走出去」最成熟的區域。東南亞是全世界第三大人口區域，第六大經濟體，區域內發展中國家居多，經濟發展活力較強，不論發電還是電網的基礎設施建設潛力極大。按照對電力裝機規模的預測，2020~2030年十年間，東南亞區域的新增電力裝機合計約2.3萬千瓦，僅電源建設市場規模就將超萬億。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ul. 15,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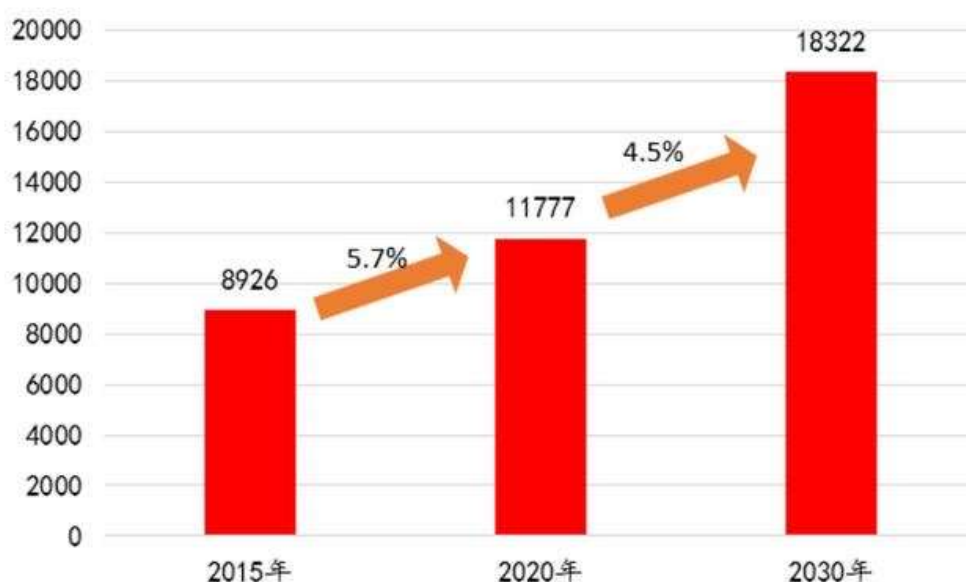
### 東南亞各國人均名目 GDP 排序

工程顧問服務業與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主因是多數商機是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及民間消費的需求而產生，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反映市場業務機會的增加。根據 ADB 預測，東南亞新興市場的中產階級人口在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將出現大幅度成長，其中，以柬埔寨的成長幅度最大，約 50%；越南居次，約 40%；寮國第三，約 33%；其餘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則介於 10~20% 之間。另根據 HV, Thompson and Tonby (2015) 的分析，東協國家目前約有 6,700 萬戶數為具有明顯消費能力的族群，2025 年將成長 2 倍至 1 億 2,500 萬戶數，讓東協國家成為未來重要的消費者市場)。

東南亞區域經濟活力較強，電氣化水平具有提升空間。東南亞是全世界第三大人口區域，第六大經濟體，區域總人口約 6.4 億，各國國內生產總值合計超 2.5 萬億美元，整體屬於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年均增長率約 4.6%，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也是我國部分產業外移的重要承接區域，是全球經濟發展最為活躍的區域之一。區域內，電氣化水平差異較大，人均用電量水平約為世界平均水平的 1/2，在人口增長、產業發展的支撐下，未來十年該區域電力裝機有望保持較高增速，僅電源建設市場的潛在規模就超萬億。據東協能源中心估計，到 2025 年，東協國家的人口將增加到 7.15 億，該地區的年均經濟增長率或達 5%，對應全區域全社會用電量年均增速約 4.5-5.5% 區間，參考 2015 年 8926 億千瓦時的用電量水平，2020~2030 年假設經濟增速及用電量增速下降至 4.5%，則到 2030 年用電量水平有望達到 18321.8 億千瓦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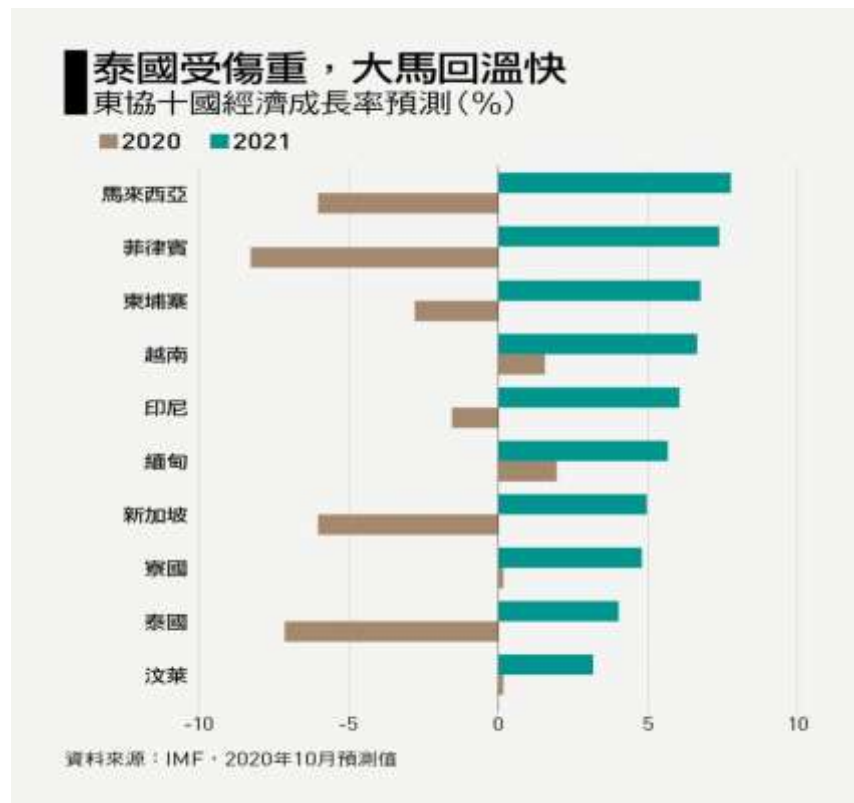
未來十年，東南亞區域電源建設規模可達萬億級。按照對電力裝機規模的預測，2020-2030 年十年間，東南亞區域的新增電力裝機合計約 2.3 萬千瓦，年均增速 5% 以上。

東南亞用電量預測（單位：億千瓦時）



資料來源：中國煤控研究中心，招商銀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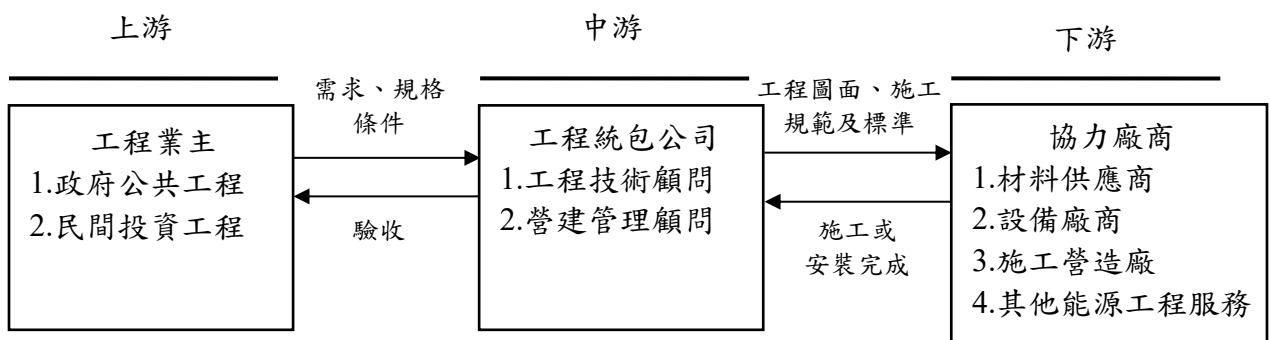
儘管東協五國短期內在國民所得及出口貿易金額上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且目前也尚未達到足以取代已開發國家之經濟地位，惟近幾年東協五國所擁有的強勁經濟成長力道，已逐漸成為世界主要國家關注的焦點，也是各大外商拓銷海外市場的重要標的。



觀察東協五國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之現象與趨勢，其主要驅動力除了2015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使得各會員國積極推動國內總體經貿發展政策外，另有五項帶動東協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的內部因素，包括「中產階級興起」、「政治相對穩定」、「撫養負擔比例降低」、「都市化快速發展」及「區域整合提升出口競爭力」，近年來東協五國經濟快速成長，不僅將為個別國家在國家經貿體系之角色與地位帶來實質助益，也將對區域經濟乃至全球經濟帶來相當大的結構性改變。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集團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海洋工程、綠能及再生能源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其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的基本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承攬工程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並完成客戶要求之品質。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亞洲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之電力市場均有廣大發展空間。其中因菲律賓為島國，電力輸送成本高昂，需依賴分散之中小型電力供應來源。而每一座電廠均需設置取排水設施，因此對本集團以從事海洋佈管工程為主要銷售業務而言，實係具有發展利基與優勢。

### (4)競爭情形

本集團已進行的重要工程包括菲律賓電廠取排水工程、台電林口電廠興建等，擁有在台灣及菲律賓海域施工海洋放流管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已具先行者優勢，而後進競爭者尚需投入研究、組織團隊、累積經驗，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對於相關能源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對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優於一般同業。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職掌工程技術之研發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發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工程顧問及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故於 102 年度正式縮編電子事業處研發單位，目前並無設置研發單位。

###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發展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並正式縮編電子事業處研發單位，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最近三年度並無研發費用產生。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本集團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係由本公司工程事業處針對每一個案規劃設計，依個案別開發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機具改良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擬逐步導入研究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在電廠冷卻系統及取排水工程等主力業務重要

技術之研發，本公司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環境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引進獨特環保材料與先進設計，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轉投資船舶公司增加業務範圍，透過國產化爭取離岸風電佈纜工程。
- ②開發太陽能、儲能、廢熱轉能及海水淡化案場工程。
- ③參與興建國內、外醫療機構的粒子治療醫學工程。
- ④開發菲律賓太陽能案場及統包相關電力工程。

#####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拓展深海工程技術及海洋佈纜經驗至新南向市場。
- ②整合綠能及儲能相關技術，滿足第二尖峰用電需求。
- ③攜手國外先進粒子醫學廠商，共同推展國內、外癌症治療技術。
- ④以菲律賓綠色能源基礎建設經驗，進而拓展至其他新興國家。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96,385	45.63	1,345,998	51.06
外銷	1,663,751	54.37	1,290,139	48.94
合計	3,060,136	100.00	2,636,137	100.00

本公司近二年度商品服務之海外市場主要為菲律賓。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跨足能源工程產業，個別工程因業主需求、工程個案之種類、用途等不同而隨之不同，客製化程度高，本公司實績經驗豐富在業界已累積良好商譽。

##### ①來自海外對手的競爭

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致力於國際化發展，並運用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增加在國際上業務的競爭及參與。現階段已成功建立在海外市場實際業務運作的實績，有助於未來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 ②來自國內同業間的競爭

由於景氣不佳及國外廠商的分食，造成國內工程同業間競爭愈為激烈。同業間為求取得訂單，往往殺低價格、削價競爭，長久下來使得競爭環境愈形險惡。本公司在國內發展上具有重要工程實績，已建立良好商譽與受客戶肯定，在現有工程領域有先占之競爭優勢。

### ③市場佔有率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資料推估台灣工程顧問服務業者近年整體產值約為 600 億元水準，若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來看其市場佔有率推估約為 4.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2 年，可能上升 2.9 個百分點，工程公司的未來發展機會在電力能源方面，因電力生產的水平在新興亞洲遠低於富裕國家的水平，中長期對於發電量的需求將仍有大幅成長的機會。

### (4)競爭利基

- ①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能夠迅速因應產業變化之需求。
- ②擁有健全的供應鏈，與供應商聯盟及與客戶皆維持友好關係。
- ③具有在台灣及菲律賓海域施工海洋放流管工程實績與累積之經驗使得國內外皆具有商譽及施工信賴優勢。
- ④與國際業者聯盟合作，並運用國際先進設計技術。
- ⑤公司在能源工程具有人才優勢，總經理與工程主管皆具有35年以上的業界資歷，並延攬從設計至施工完成之各種經驗優秀人才，且與供應商有良好的配合，得到客戶的信賴建立後續業務發展基礎。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逐步邁入能源工程相關業務，綜觀國內外之能源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 ①有利因素

##### A. 以專業技術穩固利基工程市場

本公司以投入電廠冷卻系統取排水工程等利基工程市場為發展重點，其工程事業處管理團隊在該領域服務多年，工程經驗豐富且通路佈局完整，在工程技術、材料使用及環境背景資料庫建立上均領先競爭對手。

##### B. 良好產業關係

承攬工程除了具有良好工程實績外，與工程業主之關係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亦是重要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在工程領域服務多年、具有良好產業關係，其承攬工程機會具競爭優勢。

##### C. 策略合作布局國際市場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化，與國際各大廠間積極發展合縱連橫，國外廠商如阿爾斯通(Alstom)、西門子(Siemens)、住友重工(Sumitomo Heavy Industry)、日立(Hitachi)皆為本公司發展國際市場之合作夥伴，透過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布局國際市場，加速國際間能見度，提升獲案機會。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國際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 B. 施工原料價格波動大
- C. 產業對政府政策依存度高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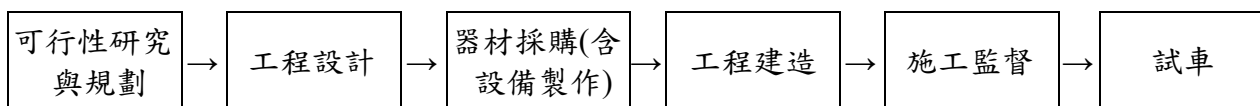
- A. 與大廠合作分散風險、整合下游承包商以控制成本並加強帳務管控維持獲利。
- B.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積極與國外廠商合作，以降低向國外廠商採購原料之成本。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 C. 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各國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能源工程服務	向業主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 (2) 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 (1) 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最低廉但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 (2) 設備：專業器材設備皆採購自經鑑定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例
工程收入	3,035,777	399,626	13.16	2,624,832	7,0349	2.68	79.64
其他	24,359	10,010	41.09	11,305	(11,338)	(100.29)	轉負
合計	3,060,136	409,636	13.39	2,636,137	59,011	2.24	83.27%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主因菲律賓海水取排系統工程進度進入尾聲，營收認列較110年度大幅減少，致毛利率下滑。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能源工程相關產業，主係提供電廠取排水等相關工程，營業類別非屬建設公司或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通能源科技	1,099,231	45.79	註 2	亞通能源科技	953,220	39.88	註 2
2								
	其他	1,301,106	54.21	無	其他	1,436,938	60.12	無
	進貨淨額	2,400,337	100.00		進貨淨額	2,390,15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隨著工程案之主要下包廠商工程施工進度而變動，由於本公司為工程統包公司，進貨對象多為本公司合作多年之工程外包廠商，本公司對外包廠商進貨金額往往隨著外包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消長變化，隨著外包工程案之工程投入進度，本公司對其進貨比重亦有所消長所致，最近二年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867,406	28.35	無	B 公司	697,588	26.46	無
2	A 公司	770,506	25.18	無	A 公司	637,731	24.19	無
3	C 公司	444,815	14.54	無	D 公司	450,275	17.08	無
	其他	977,409	31.93	無	其他	850,543	32.26	無
	銷貨淨額	3,060,136	100.00		銷貨淨額	2,636,13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主要係隨其承包工程之工程進度而認列工程收入，由於工程施作期間相對較長，故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並不大，而工程收入則隨其工程完工進度而消長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及銷售金額變動，並無異常情事。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工程業務，不適用產能產量數據分析。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工程	-	1,372,026	-	1,663,751	-	1,162,156	-	1,462,676
其他	-	24,359	-	-	-	11,305	-	-
合計	-	1,396,385	-	1,663,751	-	1,173,461	-	1,462,676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工程技術人員	85	89	89
	管理人員	20	21	22
	行政人員	28	31	32
	合計	133	141	143
平均年歲		45.76	47.82	47.88
平均服務年資		3.09	4.34	4.38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75%	0.71%	0.69%
	碩士	12.78%	10.64%	9.65%
	大專	78.95%	80.85%	80.00%
	高中	5.26%	5.67%	6.9%
	高中以下	2.26%	2.13%	2.7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能源工程相關產業，主係提供電廠取排水等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從設計到整廠移交予業主，係為提供統包、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之綜合性服務，無環境污染之慮，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並無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等之適用情事。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污染情形，故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並遵行相關環境法令，且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生日禮金、中秋節禮盒、結婚賀禮、生育禮金、喪葬慰問、傷病住院慰問、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旅遊補助、獎學金辦法、急難貸款等相關福利措施。
- ②利潤與成果共享，依據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③中秋及端午獎金。
- ④每年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⑤提供員工完善教育訓練。
- ⑥提供員工哺(集)乳室使用。
- 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定期檢視健康狀況。
- ⑧員工享有勞、健、團保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 ⑨海外差旅及駐外保險。
- ⑩111年鑑於 COVID-19 疫情嚴重，辦理企業自主抗原快篩等預防性保健措施。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優質多元的人力資源是公司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與持續成長的基礎，除提供妥善的福利外，公司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培育積極與專業之優秀人才。本公司依據「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

- ①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文化、工作環境、員工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等。
- ②內部訓練:舉辦員工專業課程。

③外部訓練:員工視工作需求，可安排參與外部訓練課程。

④參展及研討會:透過參展及研討會，可擴展同仁視野及增加相關業務新知。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由公司按每位員工工資依法按月提繳 6%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依法保障員工退休後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和諧，制定員工相關管理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本公司並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及員工權益，重視員工意見，設置良好溝通管道提供予員工，並經由每季舉行之勞資會議與同仁溝通，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目標，故本公司迄今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本公司遵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員工可提出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休假核准申請，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職災事件-

亞通公司承攬台中發電廠「中三～中八機底灰斗海水出灰系統更新」工程，並將該工程「中三～中八機底灰設備經常維護工作」交與再承攬人萬茂工業有限公司施作，然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發生萬茂工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遭熱蒸氣燙傷致死之職業災害，經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本公司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安全設施，且未依同規則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高熱危險，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本公司將系爭工程交付予再承攬人施作時，也未於事前以書面或會議記錄告知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因此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台中市政府以府授勞檢字第 1110147513 號行政處分書，以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與第 45 條規定，合計處 18 萬元之罰鍰。另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因前揭事件，而有違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也遭台中市政府裁處 21 萬元之罰鍰，而依照亞通公司與台電公司間之契約規定，亞通公司應承擔台電公司之罰鍰。亞通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將前述合計 39 萬元之罰鍰繳納完畢。

另亞通公司與再承攬人萬茂工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之家屬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於台中市龍井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成立(111 民調字第 457 號)，由亞通公司賠償死者家屬 300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給付完畢。

## (六)資通安全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執行「資訊部門內部安全控管」，以資訊部門統籌資訊安全策畫、資源調度與分配、建立通報流程等程序。

(2)具體作業管理

A.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本公司資訊部門會不定期宣導個人資安防護應注意事項等作業，以期加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B.惡意程式、病毒感控及駭客攻擊：本公司全面安裝個人及系統防毒軟體、建置防火牆，即時進行監控、防護、偵測機制，並設定存取權限管制、網段劃分切割機制等，以降低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下載的機會及減少被駭客入侵的破口。

C.備份及復原：本公司對重要營運資料及資訊，均有異地備援以備災後原。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1年度本公司資安事件並無資料外洩疑慮，惟後勤資料庫系統備份，因存放於線上伺服器平台被加密無法回收，後勤同仁需重新建立復原，並未造成對營運不利之影響。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能源工程服務業，因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之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11)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從事投資控 股業務	162,209 (USD5,100,000)	—	5,100,000	100%	-	—	權益法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 電業	35,000	23,279	3,500,000	87.5%	23,279	—	權益法	(388)	—	—
亞星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	6,000	1,913	600,000	100%	1,913	—	權益法	(201)	—	—
ATE ENERGY INTERNATION AL(SINGAPOR E)PTE. LTD.	醫療器材安 裝工程業	932 (USD30,000)	45	30,000	100%	45	—	權益法	(128)	—	—
學甲綠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5,000	4,336	500,000	100%	4,336	—	權益法	(114)	—	—
枋寮儲能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 能業	18,000	13,064	1,800,000	64.29%	13,064	—	權益法	(3,227)	—	—
柳營儲能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 能業	20,000	15,784	2,000,000	33.33%	15,784	—	權益法	(246)	—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再生能源儲 能業	27,540 (PHP50,000)	27,290	500,000	50%	27,290	—	權益法	(174)	—	—
合亞土地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公共工程業	1,000	806	100,000	50%	806	—	權益法	(15,109)	—	—
瑞利亞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業	21,000	13,888	2,100,000	35%	13,888	—	權益法	(3,421)	—	—
亞格綠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 能業	2,400	1,760	240,000	80%	1,760	—	權益法	(191)	—	—
義竹儲能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 能業	1,200	988	120,000	80%	988	—	權益法	(189)	—	—
亞格一儲能股份 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 能業	12,250	9,974	1,225,000	35%	9,974	—	權益法	(245)	—	—
威通綠能股份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 能業	600	404	60,000	60%	404	—	權益法	(94)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cusys Technology, Inc.(Mauritius)	5,100,000	100%	-	-	5,100,000	1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87.5%	-	-	3,500,000	87.5%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0,000	100%	-	-	30,000	100%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4.29%	-	-	1,800,000	64.29%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	-	2,000,000	33.33%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00,000	50%	-	-	500,000	50%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	-	-	100,000	50%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5%	-	-	2,100,000	35%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	-	-	240,000	80%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80%	-	-	120,000	80%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35%	-	-	1,225,000	35%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	-	60,000	6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臺灣銀行、高雄銀行及 台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 行團	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肆拾捌億元整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統包工程	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Jun 30, 2023	菲律賓 Furnish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litake and Discharge Piping System to the Combined Cycle Power Plant Project	無
統包工程	菲律賓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Aug 31, 2022	菲律賓 Civil Works for the MSL 4 & 5 2x350MW IPP Power Plant	無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Dec 31, 2024	台灣立方再生能源燃料進料及存取 系統工程	無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Nov 30, 2024	菲律賓 Seawater Pump Station and Common Pit System (MSL4&5) 123700T/H	無
統包工程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Feb 28, 2025	法蘭摩沙觀音廠新建工程	無
統包工程	SMC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Mar 31, 2027	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	無

註：維持年度財務比率約定：

- (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 (三)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 倍。

如財務比率不符，則自年度財報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借款人之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改善之前一日止，借款人須按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25%計息，且在財務未改善期間開立之保證函，其保證手續費依約定之費率再加碼年費率 0.125%計付，並每 3 個月計付乙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送件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為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 (一)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0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4,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404,000	150,000	254,000
合計		404,000	150,000	25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此次所募集之資金上限 404,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上限 4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2.09%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8,444 仟元。

##### 2.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4,000	
		實際	4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4,000	
		實際	4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 404,000 仟元，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 3. 效益評估

####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4,000 仟元，其資金用途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9 年年度個體之利息費用為 14,223 仟元較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 7,486 仟元為高，主係本公司係於 109 年第四季才全數執行計畫，惟因 109 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63.22%，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而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之，因此，顯見本公司因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募集，亦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均成長顯著，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	1,997,217	3,259,905	63.22%
營業毛利	249,065	439,949	76.64%
稅前淨利	98,558	226,129	129.44%

#### (2)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募資前)	109 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4	6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62	672.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74	182.57
	速動比率(%)	81.38	86.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款項係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募集資金已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公司為營運規模成長，而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承攬工程案件之所需資金，使其銀行借款未能減少，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由 569.62% 上升至 672%，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足，財務結構更趨穩固；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71.74% 上升至 182.57%，速動比率由 81.38% 上升至 86.78%，償債能力相關比率皆較募資前提升及改善，顯見本公司此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助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二)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9,579 仟元。

(2) 資金來源：

-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5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99,000 仟元。
- ②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15.29%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230,579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202,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522,000	202,000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07,579	-	107,579
合計		629,579	202,000	427,5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 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以 522,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假設持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部轉換之情形下，預計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節省 12,083 仟元。
- ②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07,579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所承攬之工程其施工正處於高峰期，加以綠能環保為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因此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實為殷切，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22%，預估未來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388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22,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2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7,579	
		實際	107,5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29,579	
		實際	629,5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 629,579 仟元，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 3. 效益評估

#### (1)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13	56.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7.43	5,747.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80	229.72
	速動比率(%)	85.65	109.52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款項係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募集資金業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在募集資金執行資金運用進度後，使各項財務結構比率均較前一年度提升，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6.08%；另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則由 3,407.43% 上升至 5,747.89%，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穩固；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81.80% 上升至 229.72%，速動比率由 85.65% 上升至 109.52%，償債能力相關比率皆較前一年度提升，顯見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 (2)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承攬工程之營業規模持續擴大，相對投入於工程資金及各工程所需準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與購料支出亦越高，為因應承攬工程所需之龐大資金，加上工程期間較長，其營運資金亦隨著標案之需要增長，配合工程進度持續累進因而產生相關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尚需向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募集資金完成，其中以 522,000 仟元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之利息費用為 26,043 仟元較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 14,223 仟元為高，係因本公司係分別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執行償還銀行之資金運用計畫，且因 110 年度為營運規模成長而新承接菲律賓海外電廠海事工程案所需資金由臺企銀與兆豐等多家銀行組成之聯貸案，致利息費用增加。

另該次原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107,579 仟元，主係用於支應本公司 110 年度新增承攬之二項工程專案，分別為「中國醫藥大學水滷 A4 結構-質子區機電工程」及「台中港廠新建化學品儲運設施專案」，預計需投入之資金分別為 40,713 仟元及 95,771 仟元，合計為 136,484 仟元。茲就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表所列示，原預估達成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分別為 67,479 仟元，惟原預計在 111 年度完工 100%，惟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工程進度尚未全部執行完成，致使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均較原預期減少，110 年及 111 年度之實際總工程損益為 4,060 仟元較原預估數 6,520 仟元減少 2,460 仟元，經評估後，其未達成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51,5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金額為 301,500 仟元。

(3) 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5 元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減少，故減少 113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致減少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 第一季	551,500	200,000	200,000	151,500
合計		551,500	200,000	200,000	151,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551,500 仟元，擬將於 112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3.34% 設算，預估 112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97 仟元，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155 仟元，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8,420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期限：三年。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6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9.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88,146,731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881,467,31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餘額為新台幣 1,545,264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2.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本次計畫中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商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51,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支應本公司因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施工投入需求，以及確保公司營運活動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工程投入及正常運作所需，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可穩定本公司之營運所需資金。考量本次案件申報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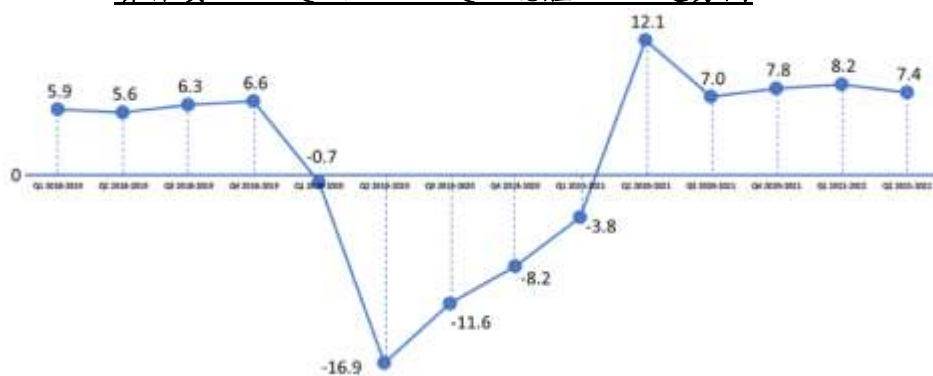
###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及發展，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

本公司主係提供能源工程規劃設計、建造、設備製作、施工監督及其相關顧問服務等之專業統包廠商，其承攬工程範圍相當廣泛，涵蓋了海洋資源、能源、營造、交通、乃至醫療產業等。工程顧問服務產業在市場整體經濟發展與重大公共建設的開發上息息相關，且佔有極為重要之角色，而本公司近年來之業務發展區域，除了國內市場外，主要集中在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最多。就東南亞經濟成長角度觀之，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解，並受惠於中國大陸重啟經濟與景氣回升，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23年3月的經濟展望報告指出，東亞與太平洋地區(EAP)開發中經濟體今年將加速成長，成長率從去年10月預估的4.6%上修至5.1%，EAP地區開發中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與蒙古，以及斐濟與帛琉等島國。

菲律賓群島東濱太平洋，為我國距離最近鄰邦之一，對我國業者拓展經貿業務而言相對便捷，現階段旅菲臺商人數粗估約7,000人，顯示菲律賓對我國企業或個人前往經商具有一定之吸引力。根據聯合國數據，菲律賓人口於2021年約增長至1億1,105萬人，15歲~59歲人口佔70.5%，勞動人口比例充足，且該國人口增長率近十年來均值為1.6%，為東南亞人口增長最高的國家之一，該國人口紅利優勢將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人力並擴大國內消費市場規模。根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資料顯示，該國GDP隨疫情趨緩逐步回升，2021年第2季度恢復正增長率(12.1%)，至2022年第2季度，菲律賓GDP增長率達7.4%，其中工程業產值貢獻了19%，排名第2，僅次於運輸及倉儲業。

**菲律賓 2019 Q1 至 2022 Q2 總體 GDP 趨勢圖**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菲律賓政府近年極力發展多項國家建設計畫，其中BBB計畫(Build! Build! Build! Program)為解決長期以來基礎建設之缺乏而阻礙經濟發展的問題，於2016~2022年間投入8~9兆菲律賓披索(約1,656~1,863億美元)發展公共基礎建設。BBB計畫項下目前共有119項基礎建設旗艦專案(簡稱IFP)，包含鐵路、公路、機場、海港、水資源等，截至2022年4月僅完成12項IFP，包括馬尼拉捷運3號線修復計畫(約219.66億披索)、新克拉克市開發工程第一期(約180億披索)以及克拉克國際機場擴建計畫(約149.72億披索)；另預計於2022年底完成LRT2東部延伸線路、馬尼拉捷運7號線、馬尼拉大都會Skyway高速公路、馬尼拉大都會東南高速公路及C5南環高速公路等17項IFP；餘88

項 IFP 包括馬尼拉都會區地鐵和南北通勤鐵路等大型計畫等將延續下一任政府繼續執行。

此外，菲律賓為改善能源需求缺口、提升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占比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Greenhouse Gas Emissions)，推動中長期之國家再生能源計畫(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Program, NREP)，目標於 2030 年間達到總計 15,304 MW 的新能源發電容量，包括生質能發電(316 MW)、地熱發電(3,461 MW)、太陽能發電(285 MW)、水力發電(8,794 MW)、風力發電(2,378 MW)及洋流發電(71 MW)等。

綜上，菲律賓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基礎建設，具有工程市場的發展性，加上鄰近國家的地緣優勢，菲律賓應屬可長期經營之目標市場，本公司深耕菲律賓市場多年，截至目前已累計多件菲律賓當地工程實績，本公司憑藉過去在能源工程實績的累積經驗、擁有高度國際合作關係及領先業界的各類創新技術，近年持續爭取菲律賓之工程專案而產生營運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得標「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之工程案，工程總金額為美金 148,800 仟元，故本次募集之資金挹注除有助於本公司目前執行之工程案件成本投入外，亦有利於未來持續承接新業務，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進而創造股東價值。

### ②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係屬能源工程產業，工程係經由議價比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因其所屬行業特性，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且收款時間不若於一般製造行業，係依工程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請度，並需由客戶完成驗收後才能收回款項，因此將受客戶驗收作業步調快慢之影響，從工程簽約後至驗收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週期較長，故本公司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情況下，所屬能源工程業者需有靈活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已執行中之專案與未來持續爭取或承攬工程進度觀之，實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 ③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13	56.08	67.91	71.45
	流動比率	181.80	229.72	148.99	139.4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74.98	223.06	142.10	129.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工作底稿。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13%、56.08%、67.91%及 71.45%，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1.80%、229.72%、

148.99%及 139.4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74.98%、223.06%、142.10%及 129.87%。

其中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期上升，近期負債比率業已高於 60%，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逐期下滑，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逐漸短絀，主係本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外工程案件，為支應施工投入之工程成本，近期本公司營運資金多仰賴金融機構借款，在全球升息循環之趨勢下使財務負擔持續提高，若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持續倚賴銀行，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降低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公司本次擬募集新台幣 601,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需求，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與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避免未來因景氣惡化時，銀行額度不足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之公司財務營運風險，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本次籌資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51,5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本次籌資案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依本公司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投入工程計畫進度，即可分別於 112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投入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所需投入建置之營運週轉使用，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募資金額 551,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收、付款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缺口，其日常營運週轉及購料之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除了可增加公司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將可穩定支持公司未來業務之中長期發展。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3.34%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約 18,420 仟元。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應未來營運需求，除可節省利息費用外，更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亦有所助益，故其效益尚屬合理。

再者，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兼具債權與股權特性，債券持有人一旦行使轉換權利，將由負債科目轉為權益科目，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負債比率將隨之改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

風險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將可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與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尚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li> <li>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li> <li>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ol>
債 權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li> <li>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li>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ol>

## 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CB 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551,500	551,500	551,500		250,000	301,5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註 1、2) ①	4,605	0	0	689	377	
112 年期初股數	88,147	88,147	88,147		88,147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0	22,060	14,707	0	10,000	0
112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4) ②	88,147	93,662	89,373	88,147	90,64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5) ③=①/②	(0.0522)	0	0	(0.0078)	(0.0042)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0%	5.89%	1.37%	0%	2.76%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3.34%（本公司之借款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5%。

註 2：本次籌資募足時點預計為 112 年 9 月底，故本表係以 3 個月(10~12 月)設算 112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551,500 仟元\*3.34%\*3/12=4,605 仟元及 551,500 仟元\*0.5%\*3/12=689 仟元；301,500 仟元\*0.5%\*3/12=377 仟元。

註 3：籌資新增之股數係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5 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 37.5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88,147 仟股。

註 4：若本次籌資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募集，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3,662 仟股(88,147+22,060\*3/12)。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發行 3 個月內不得轉換，全數轉換則 11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9,373 仟股(88,147+14,707\*1/12)。若部分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0,647 仟股(88,147+10,000\*3/12)。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5.89% (1 - (88,147/93,66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37% (1 - (88,147/89,373))；部分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程度為 2.76% (1 - (88,147/90,647))。

###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112 年度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約為 5.89%，預計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20.02%。另就辦理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2.76%，預計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0.19%。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考量 3 個月轉換凍結期，112 年度實際流通在外僅 1 個月，故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37%，惟若以相同流通在外基礎設算，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則為 4.00%，預計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4.30%；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 112 年度產生財務成本 689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 0.0078 元。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財務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故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2.76%，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為佳，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

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減輕負債比率並降低財務風險，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就長期而言，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更加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

另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再者，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轉換公司債亦為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之資金募集方式，亦是國內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可提昇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適度提高其自有資本率，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7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

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551,500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凍結期滿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4,707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1 - \frac{88,147 \text{ 仟股}}{88,147 \text{ 仟股} + 14,707 \text{ 仟股}}$$

$$= 1 - 85.70\%$$

$$= 14.30\%$$

若本次籌資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2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551,500 仟元，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1 - \frac{88,147 \text{ 仟股} + 22,060 \text{ 仟股} \times 75\%}{88,147 \text{ 仟股} + 22,060 \text{ 仟股}}$$

$$= 1 - 95.00\%$$

$$= 5.00\%$$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 10,000 仟股籌資 25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仟元之兩種籌資工具搭配下，並假設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但不參與轉換公司債的圈購，則若轉換公司債完全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於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1 - \frac{88,147 + 10,000 \times 75\%}{88,147 + 10,000 + 8,000}$$

$$= 1 - 90.11\%$$

$$= 9.89\%$$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9.89%，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5.00%，仍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14.30%。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係提供各項能源工程服務，針對各種能源相關工程提供整體可行性研究與規畫、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器材供應及製造、土木、工程興建、施工管理監督及試運轉等服務，對業主提供統包或分階段之各種類型服務。主要服務項目為：電廠取排水冷卻系統工程、電廠及石化廠土木暨系統整合興建、汽電共生廠興建、電廠及石化廠館支撐吊架設計製造、大型儲能中心規劃及建置、綠能及再生能源工程設計及建置等。

由於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係經由議價比價方式爭取業務，工程建造之施工期間所需投入成本通常甚為龐大，因而需有充足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購料成本、設備採購、發包工程款、人力薪資等投入成本，故業者在遴選工程承包廠商時，亦常將財務結構優劣納入參與工程投標或議價之考量資格，以防範承包廠商因財務結構不健全導致工程延誤或中斷，故維持較高現金部位以維持健全財務應屬必要。此外，由於因應承攬工程所需之龐大資金，加上工程期間較長，營運資金隨著工程案量增加而隨之提高，為配合工程持續投入產生相關資金需求，無論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均需要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依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規劃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戲全數用以支應承攬工程所需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營業特性觀之應屬必要。

本公司於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並參酌未來景氣淡旺季循環、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評估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之情形編制而成。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5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2 年 6~12 月份及 113 年度則以預計合約工程專案施工進度、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另核閱本公司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為 350,876 仟元與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另外，經核閱現金收支預測表，亦已將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考量在內。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1 月	112-2 月	112-3 月	112-4 月	112-5 月	112-6 月	112-7 月	112-8 月	112-9 月	112-10 月	112-11 月	112-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50,876	160,369	172,950	158,487	411,305	308,672	205,042	308,621	298,178	523,551	554,500	614,328	350,8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建造合約款收現	94,111	282,026	237,903	526,138	199,364	215,081	250,636	256,186	300,879	273,034	289,862	342,377	3,267,597
利息收入	65	36	71	171	109	69	68	74	76	65	78	64	946
還款解質	3,200	28,149	20,325	22,107	43,932	600	400,000	600	19,246	0	0	0	538,159
其他	2,792	1,892	2,255	25,704	20	3,721	1,999	5,431	3,711	2,357	2,874	4,011	56,76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0,168	312,103	260,554	574,120	243,425	219,471	652,703	262,291	323,912	275,456	292,814	346,452	3,863,4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管理費用	20,312	16,999	14,655	22,085	26,371	26,985	24,578	19,759	25,786	27,498	18,960	19,859	263,847
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	280,470	228,354	259,908	328,084	273,976	333,576	247,855	233,455	259,267	196,059	197,382	164,732	3,003,118
薪資費用(含年終)	24,985	9,763	9,963	9,179	10,113	9,974	10,063	9,997	10,098	10,086	9,993	10,001	134,215
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	0	39,652	0	10,570	0	0	54,000	0	0	0	0	33,000	137,222
利息支出	4,325	4,287	5,448	5,303	6,364	5,432	5,153	5,215	5,348	5,152	5,015	5,432	62,474
稅金支出	627	2,280	665	1,662	5,229	1,749	9,327	1,023	1,425	5,427	1,251	4,075	34,740
董事酬勞	485	385	285	961	485	385	385	285	385	285	385	385	5,096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44,073	0	0	0	0	0	44,073
借款設質	28,507	45,203	54,264	25,539	19,520	42,000	0	0	0	0	0	0	215,0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9,711	346,923	345,188	403,383	342,058	420,101	395,434	269,734	302,309	244,507	232,986	237,484	3,899,8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09,711	496,923	495,188	553,383	492,058	570,101	545,434	419,734	452,309	394,507	382,986	387,484	4,049,8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8,667)	(24,451)	(61,684)	179,224	162,672	(41,958)	312,311	151,178	169,781	404,500	464,328	573,296	314,527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301,500	0	0	0	0	0	301,5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40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300,000
銀行借款	141,269	106,389	243,306	280,883	97,600	100,000	0	0	0	0	0	0	969,447
銀行還款	(72,233)	(58,988)	(173,135)	(198,802)	(101,600)	(3,000)	(55,190)	(3,000)	(96,230)	0	0	0	(762,178)
融資淨額合計(7)	69,036	47,401	70,171	82,081	(4,000)	97,000	(153,690)	(3,000)	203,770	0	0	0	408,7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0,369	172,950	158,487	411,305	308,672	205,042	308,621	298,178	523,551	554,500	614,328	723,296	723,2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112年1~5月為實際數。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1 月	113-2 月	113-3 月	113-4 月	113-5 月	113-6 月	113-7 月	113-8 月	113-9 月	113-10 月	113-11 月	113-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23,296	737,093	648,333	661,398	533,133	636,297	707,137	460,038	441,699	441,113	387,204	341,173	723,2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建造合約款收現	278,587	238,640	208,532	340,944	307,423	231,171	120,026	210,615	258,188	238,871	246,644	191,373	2,871,014
利息收入	77	71	58	69	62	78	65	93	87	62	79	71	872
還款解質	2,940	0	0	2,440	0	20,000	2,940	0	0	2,440	0	0	30,760
其他	3,856	2,749	1,511	2,349	4,058	3,744	3,529	2,058	3,985	4,087	1,547	2,555	36,02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85,460	241,460	210,101	345,802	311,543	254,993	126,560	212,766	262,260	245,460	248,270	193,999	2,938,6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管理費用	23,485	28,421	25,331	23,181	19,412	20,124	21,457	24,185	17,453	25,432	27,489	19,897	275,867
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	216,823	231,980	154,261	243,694	148,319	247,386	202,719	189,431	218,935	244,988	250,200	170,708	2,519,444
薪資費用(含年終)	9,994	30,054	10,051	10,033	10,045	10,032	10,055	10,067	10,101	10,052	10,080	10,014	140,578
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	0	33,000	0	178,311	0	0	0	0	0	0	0	0	211,311
利息支出	5,125	5,048	5,257	5,311	5,287	5,015	5,322	5,412	5,398	5,360	5,269	5,177	62,981
稅金支出	1,251	1,432	1,751	1,052	25,031	1,211	1,345	1,725	10,574	1,052	978	1,011	48,413
董事酬勞	285	285	385	285	285	385	285	285	385	285	285	385	3,82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17,776	0	0	0	0	0	117,776
借款設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6,963	330,220	197,036	461,867	208,379	284,153	358,959	231,105	262,846	287,169	294,301	207,192	3,380,1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6,963	480,220	347,036	611,867	358,379	434,153	508,959	381,105	412,846	437,169	444,301	357,192	3,530,1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01,793	498,333	511,398	395,333	486,297	457,137	324,738	291,699	291,113	249,404	191,173	177,980	281,78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贖回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00
銀行還款	(14,700)	0	0	(12,200)	0	(100,000)	(14,700)	0	0	(12,200)	0	0	(153,800)
融資淨額合計(7)	(14,700)	0	0	(12,200)	0	100,000	(14,700)	0	0	(12,200)	0	0	46,2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7,093	648,333	661,398	533,133	636,297	707,137	460,038	441,699	441,113	387,204	341,173	327,980	327,9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營收來源主係為工程規劃、設計及建置，或顧問及技術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在收款政策方面，考量工程顧問之行業特殊性及技術性，工程施工期均長達一年以上，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惟實際收款須視各個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其期間約一般多以驗收完成後 50~90 天內收款，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係依現有工程合約及預計施工進度，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其承攬工程專案之工程廠商，包括工程之混泥土基樁工程、HDPE 佈管施工、土木營建工程、裝修工程、機電設備等工程發包以及採購菲律賓取排水系統工程案所需之專業海管等進貨。因各工程專案所需之原料及協力廠商有所不同，因此工程發包主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約定之或按完工進度驗收後付款，一般約為工程進度達成且驗收完畢後 30~60 天付款。其付款天數長短主係受各工程專案施工進度所影響，故本公司係以每月預估之工程進度進行採購，配合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每月應付帳款付現之金額，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經檢視本公司 112 年至 11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37,222 仟元及 211,311 仟元，其中 112 年 2 月資本支出 39,652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嘉義縣政府取得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於 112 年 2 月支付土地款訂金。112 年 4 月資本支出 10,570 仟元，主係向合併子公司-枋寮儲能之少數股權股東以每股 10 元買回其全數持股計 9,970 仟元，買回後本公司對子公司-枋寮儲能之持股比由 64.29%提升至 100%；以及本公司與合騏工業合資成立合亞通海船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亞通海公司)，本公司投入 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112 年 7 月、12 月及 113 年 2 月本公司擬分次現金增資子公司-合亞通海 54,000 仟元、33,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主係為因應我國近年極力推廣離岸風電計畫，離岸事業對於海事工程及海底維運等海上工程船舶之需求增加，故合亞通海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用於購置海事工作船，可作為離岸風電及海事電纜維運等海上工程使用。113 年 4 月本公司擬資本支出 178,311 仟元，主係支付馬稠後土地款之尾款，並與嘉義縣政府完成過戶登記，本公司未來計畫將用於自建廠房，以取代原先租賃之屏南廠房。上述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籌資後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營業利益(損失)		271,442	194,110	(103,760)	60,973	60,973	
財務成本		18,497	32,291	43,002	16,579	11,557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20	0.71	1.37	1.23	
負債比率(%)		63.13%	56.08%	67.91%	71.45%	69.27%	64.1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 112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後之情形。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且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週轉性。

本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1.20、0.71 倍及 1.37 倍，且財務成本逐年提升，除 111 年度營業淨損失而不具參考價值外，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逐年提升，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持續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將持續加重公司財務成本，使財務結構逐趨於惡化，因此預期在本次籌資計劃募集資金後，將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10 年度之 56.08% 增加至 67.91%，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更達 71.45%，主係隨著本公司持續承接工程案件投入工程成本，相關營運資金需求上升，又本公司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除財務成本增加外，更將導致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力，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總募集金額 601,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本公司籌資後轉換前之負債比率將降為 69.27%，轉換後負債比率將降至 64.13%，顯示本次籌資案實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未來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298,311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51,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資金用途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惟本次募集金額 551,5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擬用於支應本公司之「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工程專案，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得標通知，並於同日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以下茲說明本公司目前執行中之工程專案其所需之資金時點、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專案代號	工程專案名稱	合約總價	預計完工日
23J04	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	美金 148,800 仟元	116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工程專案之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		112 年 1-3 月實際已投入成本	112 年 4-12 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資金需求 (預計投入成本項目)	基樁工程	-	38,203	87,994	66,860	-	-
	土木工程	5,892	702,934	989,937	1,203,480	615,081	67,646
	裝修工程	-	22,921	21,999	66,860	25,628	12,885
	合計	5,892	764,058	1,099,930	1,337,200	640,709	80,531
工程進度(%)		0.15%	19.45%	28.00%	34.04%	16.31%	2.05%
累計工程進度(%)		0.15%	19.60%	47.60%	81.64%	97.95%	100.00%
資金來源	銀行融資借款	-	100,000	200,000	-	-	-
	募集資金	-	400,000	201,500	-	-	-
	自有資金	5,892	36,058	48,430	-	-	-
	自有資金-工程收款	-	228,000	650,000	2,380,000	711,000	49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預估工程專案之損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程名稱：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	112年 第一季	112年 4-12月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工程收入	6,696	868,248	1,249,920	1,519,546	728,078	91,512	4,464,000
工程成本	5,892	764,058	1,099,930	1,337,200	640,709	80,531	3,928,320
工程(損)益	804	104,190	149,990	182,346	87,369	10,981	535,6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屬能源技術工程顧問及建造服務之廠商，主要承接業務包括國內外電廠、再生能源電廠、汽電共生廠、焚化爐、儲能設備及高端醫療設備等相關工程建設。近年度所營業務包含電廠取排海水管的佈放、汽電共生及太陽能電廠等能源相關之工程案件。依本公司工程行業特性且因屬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上係依各工程施作完工比率認列營業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上述本公司之工程專案預計投入成本及施工進度之預估係參酌過往已承接相關專案之經驗、各合約條件規定、施工方式等加以評估。

菲律賓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基礎建設，具有工程市場的發展性，本公司深根菲律賓電廠工程多年，截至目前已累計多起菲律賓當地工程案件實績，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551,500 仟元，主要為支應本公司 112 年度與菲律賓生力集團 SMC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 簽訂之菲律賓 700 MW 電廠工程案「菲律賓 2X350MW Power Plant Onshore Construction Work」，工程地點位於菲律賓巴丹省 Mariveles 市，本公司主要負責電廠建置之陸上基礎建設工程，包含場址地質鑽探、電廠設備(如鍋爐、煙囪、桶槽、煤處理系統、地下海管、汽機島區、除塵區、水處理區等)基樁及基礎設施、建築裝修、預拌混凝土廠、臨時重件碼頭、建築材料供應及施工作業等，工程期間為 112 年至 116 年，預估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約為 3,928,320 仟元。

此外，該工程建造之營業收入係依各該年度之完工比例乘以合約總價得之，惟工程期間長達 5 年，工期時間較長，且工程地點位於山區緊鄰海岸，陸運交通不便利，多須倚靠海運運送建設材料物資，且該工程地點位於國外，相較容易受到各國政治考量、天候狀況及施工順序調整等因素改變而影響工期。綜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工程專案之損益認列時點及預估所產生之效益計算尚屬合理。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634,453	2,893,184	3,550,528	3,922,529	4,504,135	4,851,97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8,193	278,033	302,665	53,285	117,282	124,623
無形資產	3,072	2,984	1,859	1,813	1,469	1,065
其他資產	57,342	94,149	123,573	103,814	149,986	339,714
資產總額	2,703,060	3,268,350	3,978,625	4,081,441	4,772,872	5,317,372
流動分配前	1,343,196	1,684,629	1,944,707	1,659,303	2,994,308	3,548,477
負債分配後	1,454,415	1,795,850	2,084,081	1,791,523	註1	-
非流動負債	-	2,617	235,300	601,446	234,370	223,631
負債分配前	1,345,813	1,919,929	2,590,109	2,260,749	3,228,678	3,772,108
總額分配後	1,457,032	2,031,150	2,729,483	2,392,969	註1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1,769,390	1,517,167	1,505,627
股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881,467	881,467	881,467
資本分配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698,846	663,496	620,446
公積分配後	444,392	397,823	263,731	662,579	註1	-
保留分配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240,604	66,360	74,017
盈餘分配後	54,068	64,380	9,8293	144,651	註1	-
其他權益	1,662	(2,816)	(19,400)	(51,527)	(31,139)	(6,102)
庫藏股票	-	-	-	-	(63,017)	(64,201)
非控制權益	4,439	36,346	25,677	51,302	27,027	39,637
權益分配前	1,357,247	1,348,421	1,388,516	1,820,692	1,544,194	1,545,264
總額分配後	1,246,028	1,237,200	1,249,142	1,688,472	註1	-

註1：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民國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614,624	2,856,558	3,502,151	3,808,233	4,438,4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註 2 )		8,193	13,331	51,937	41,247	97,269	-
無 形 資 產		3,072	2,984	1,859	1,813	1,469	-
其 他 資 產		78,176	113,081	140,190	177,286	189,945	-
資 產 總 額		2,704,065	2,985,954	3,696,137	4,028,579	4,727,137	-
流 動	分 配 前	1,348,640	1,672,660	1,926,411	1,657,743	2,978,939	-
負 債	分 配 後	1,459,859	1,783,881	2,065,785	1,789,963	註 1	-
非 流 動 負 債		2,617	1,219	406,887	601,446	231,031	-
負 債	分 配 前	1,351,257	1,673,879	2,333,298	2,259,189	3,209,970	-
總 額	分 配 後	1,462,476	1,785,100	2,472,672	2,391,409	註 1	-
股 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881,467	881,467	-
資 本	分 配 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698,846	663,496	-
公 積	分 配 後	397,824	397,824	403,105	662,579	註 1	-
保 留	分 配 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240,604	66,360	-
盈 餘	分 配 後	54,068	64,380	98,293	144,651	註 1	-
其 他 權 益		1,662	(2,816)	(19,400)	(51,527)	(31,139)	-
庫 藏 股 票		—	—	—	-	(63,017)	-
權 益	分 配 前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1,769,390	1,517,167	-
總 額	分 配 後	1,241,589	1,200,855	1,223,465	1,637,170	註 1	-

註 1：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 止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56,318	2,008,817	3,282,537	3,060,136	2,636,137	1,092,524
營 業 毛 利	260,699	255,645	458,010	409,636	59,011	149,121
營 業 損 益	98,201	119,272	276,413	197,381	(142,008)	89,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5)	(19,693)	(49,843)	(16,842)	46,123	(65,108)
稅 前 淨 利	96,186	99,579	226,570	180,539	(95,885)	24,7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82,425	74,831	174,906	143,829	(95,578)	22,8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82,425	74,831	174,906	143,829	(95,578)	22,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 後 淨 額 )	645	(4,478)	(16,584)	(32,127)	19,894	25,2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3,070	70,353	158,322	111,702	(75,684)	48,1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82,744	74,964	174,772	143,835	(78,264)	7,6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19)	(133)	134	(6)	(17,314)	15,2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3,389	70,486	158,188	111,708	(57,876)	32,6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19)	(133)	134	(6)	(17,808)	15,439
每 股 盈 餘 ( 元 )	1.12	1.01	2.36	1.84	(0.90)	0.09

註 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56,318	1,997,217	3,259,965	3,042,452	2,699,606	-
營 業 毛 利	260,699	249,065	439,494	400,682	96,287	-
營 業 損 益	101,326	118,634	271,442	194,110	(103,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8)	(20,076)	(45,313)	(14,471)	25,374	-
稅 前 淨 利	96,978	98,558	226,129	179,639	(78,386)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82,744	74,964	174,772	143,835	(78,264)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82,744	74,964	174,772	143,835	(78,2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 後 淨 額 )	645	(4,478)	(16,584)	(32,127)	20,3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89	70,486	158,188	111,708	(57,876)	-
每 股 盈 餘 ( 元 )	1.12	1.01	2.36	1.84	(0.90)	-

註 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會計原則變動：無。
-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周仕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茲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8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更換為張敬人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
- (2)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 109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
- (3)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 111 年度第三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9	58.74	65.10	55.39	67.65	7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97.88	569.62	672.00	4,545.62	1,516.49	1,419.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13	171.74	182.57	236.40	150.42	136.73
	速動比率		76.10	81.38	86.78	116.24	69.01	59.22
	利息保障倍數		105.32	10.71	10.42	6.15	-	2.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4.57	8.56	2.75	2.10	3.00
	平均收現日數		45	80	43	133	174	122
	存貨週轉率(次)		1.39	1.16	1.7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4	1.99	4.35	-	-	-
	平均銷貨日數		263	315	206	6.94	8.35	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74	14.04	11.31	17.19	30.91	36.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7	1.00	0.76	0.60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2.78	5.36	4.27	(1.37)	2.87
	權益報酬率(%)		5.97	5.63	13.07	9.18	(4.76)	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2.97	13.43	30.56	20.48	(10.88)	11.25
	純益率(%)		4.21	3.73	5.33	4.70	(3.63)	2.09
	每股盈餘(元)		1.12	1.01	2.36	1.84	(0.90)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1	1.12	1.17	0.80	1.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9	1.10	1.22	0.77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1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10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該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擴大舉債規模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該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國內第一次可轉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國內第一次可轉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該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收款速度較去年慢,致週轉率下降且收現天數拉長。
- (6)應付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1年度因各項物料上漲,供應商付款時程縮短,平均付現天數亦較去年縮短。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該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111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下降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該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 (9)獲利能力相關之比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轉負,主要係111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10)槓桿度相關之比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註1:107~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7	56.06	63.13	56.08	67.9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43.70	9,851.52	3,407.43	5,747.89	1,797.30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3.87	170.78	181.80	229.72	148.99	-
	速動比率	74.41	81.18	85.65	109.52	67.52	--
	利息保障倍數	106.18	13.93	13.22	6.56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4.54	8.38	2.72	2.15	-
	平均收現日數	45	80	44	134	169.77	-
	存貨週轉率(次)	1.39	1.16	1.7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4	1.99	4.34	-	-	-
	平均銷貨日數	263	315	205	6.92	8.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74	185.58	99.89	65.30	38.9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0	0.97	0.79	0.62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2.85	5.67	4.39	(1.00)	-
	權益報酬率(%)	35.84	5.63	13.07	9.18	(4.7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3.08	13.29	30.50	20.38	(8.89)	-
	純益率(%)	4.23	3.75	5.36	4.73	(2.90)	-
	每股盈餘(元)	1.12	1.01	2.36	1.84	(0.09)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05	1.07	1.12	0.68	-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07	1.20	0.7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1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10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該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擴大舉債規模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該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國內第一次可轉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國內第一次可轉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該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收款速度較去年慢,致週轉率下降且收現天數拉長。
- (6)應付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1年度因各項物料上漲,供應商付款時程縮短,平均付現天數亦較去年縮短。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 (8)獲利能力相關之比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轉負,主要係111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9)槓桿度相關之比率:該類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註1:107~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588	594,604	(194,016)	-32.63%	主係 111 年度執行中之海外工程進度逐漸接近尾聲，而新工程案正處於初期成本投入階段，工程收款不足以支應工程付款，致 111 年度現金水位較去年同期降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274	799,897	501,377	62.68%	主係 111 年度銀行短期借款增加，銀行備償戶餘額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2,294,095	1,901,878	392,217	20.62%	主係 111 年度多數工程案已接近完工階段，但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內尚未達收款條件，致使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16,048	390,332	(274,284)	-70.27%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舊有海外工程進度逐漸接近尾聲，工程請款情形較上年度減少，致 111 年度應收帳款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
其他應收款	55,121	7,279	47,842	657.26%	主係與中華電信合作之安坑輕軌案因工程糾紛，本期將超徵驗收進度之預付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82	53,285	63,997	120.10%	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置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1	32,646	(30,895)	-94.64%	主係 111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583,711	894,880	688,831	76.97%	主係 111 年度因工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債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300,677	161,141	139,536	86.59%	主係 111 年度部分工程案之預收合約款項大於已投入之工程成本，帳列合約負債表達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600	102,275	92,325	90.27%	主係 111 年度委任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之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03,650	0	403,650	100%	主係亞通一將於 112 年 7 月到期，而轉列於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198,568	594,802	(396,234)	-66.62%	主係亞通一將於 112 年 7 月到期，而轉列於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78,291)	142,311	(220,602)	-155.01%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庫藏股票	(63,017)	0	(63,017)	100%	主係 111 年度買回庫藏股 2,000 千股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7,167	1,769,390	(252,223)	-14.25%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636,137	3,060,136	(423,999)	-13.86%	主係 111 年度執行中之海外工程進度逐漸接近尾聲，依完工比例認列之營收逐年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61,141	409,636	(348,495)	-85.07%	主係 111 年度營收認列減少，且當年度原物料、人力成本上漲，致使毛利下滑。
營業利益（損失）	(142,008)	197,381	(339,389)	-171.95%	主係 111 年度營收認列減少，且當年度原物料、人力成本上漲，致使營業利益下滑。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80,344	10,532	69,812	662.86%	主係工程案收款以美金為主，而 111 年度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95,885)	180,539	(276,424)	-153.11%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95,578)	143,829	(239,407)	-166.45%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4	(32,127)	52,021	-161.92%	主係 111 年度菲幣兌台幣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684)	111,702	(187,386)	-167.76%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金額	110 年金額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現金	350,876	481,422	(130,546)	-27.12%	主係 111 年度執行中之海外工程進度逐漸接近尾聲，而新工程案正處於初期成本投入階段，工程收款不足以支應工程付款，致 111 年度現金水位較去年同期降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198	799,897	494,301	61.80%	主係 111 年度銀行短期借款增加，銀行備償戶餘額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	2,294,686	1,901,878	392,808	20.65%	主係 111 年度多數工程案已接近完工階段，但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內尚未達收款條件，致使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15,949	390,332	(274,383)	-70.29%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舊有海外工程進度逐漸接近尾聲，工程請款情形較上年度減少，致 111 年度應收帳款淨額較 110 年底減少。
其他應收款	55,121	7,279	47,842	657.26%	主係與中華電信合作之安坑輕軌案因工程糾紛，本期將超徵驗收進度之預付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4,438,454	3,808,233	630,221	16.55%	原因如上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69	41,247	56,022	135.82%	主係 111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置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83,711	894,880	688,831	76.97%	主係 111 年度因工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債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88,641	161,141	127,500	79.12%	主係 111 年度部分工程案之預收合約款項大於已投入之工程成本，帳列合約負債表達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600	102,275	92,325	90.27%	主係 111 年度委任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之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03,650	0	403,650	100%	主係亞通一將於 112 年 7 月到期，而轉列於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198,568	594,802	(396,234)	-66.62%	主係亞通一將於 112 年 7 月到期，而轉列於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會計科目	111年 金額	110年 金額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78,291)	142,311	(220,602)	-155.01%	主係111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庫藏股票	(63,017)	0	(63,017)	100%	主係111年度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所致。
營業收入	2,699,606	3,042,452	(342,846)	-11.27%	主係111年度執行中之海外工程進度逐漸接近尾聲，依完工比例認列之營收逐年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96,287	400,682	(304,395)	-75.97%	主係111年度營收認列減少，且當年度原物料、人力成本上漲，致使毛利下滑。
營業利益（損失）	(103,760)	194,110	(297,870)	-153.45%	主係111年度營收認列減少，且當年度原物料、人力成本上漲，致使營業利益下滑。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80,346	10,690	69,656	651.60%	主係工程案收款以美金為主，而111年度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78,386)	179,639	(258,025)	-143.64%	主係111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78,264)	143,835	(222,099)	-154.41%	主係111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5	(30,584)	49,919	-163.22%	主係111年度菲幣兌台幣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88	(32,127)	52,515	-163.46%	主係111年度營收及毛利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504,135	3,922,529	581,606	1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82	53,285	63,997	120.10
無形資產		1,469	1,813	(344)	(18.97)
其他資產		149,986	103,814	46,172	44.48
資產總額		4,772,872	4,081,441	691,431	16.94
流動負債		2,994,308	1,659,303	1,335,005	80.46
非流動負債		234,370	601,446	(367,076)	(61.03)
負債總額		3,228,678	2,260,749	967,929	42.81
股本		881,467	881,467	-	-
資本公積		663,496	698,846	(35,350)	(5.06)
保留盈餘		66,360	240,604	(174,244)	(72.42)
其他權益		(31,139)	(51,527)	20,388	(39.57)
庫藏股票		(63,017)	-	-	-
非控制權益		27,027	51,302	(24,275)	(47.32)
權益總額		1,544,194	1,820,692	(276,498)	(15.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年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111年度添購工地設備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子公司簽訂長期租約，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本年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國內第一次可轉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其較去年提高。
4. 非流動負債：本年度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國內第一次可轉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其較去年減少。
5. 負債總額：原因同上。
6. 保留盈餘：保留盈餘變動主要係依法分配盈餘，以及當年度淨損益轉入所致。
7. 其他權益：本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國外財報兌換差額淨虧損因匯率影響，致虧損部位縮小。
8. 非控制權益：本年度減少主要係部分子公司因持股比例下降，自合併個體中剔除，相關非控制權益亦同時除列。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36,137	3,060,136	(423,999)	(13.86)
營業成本		2,577,126	2,650,500	(73,374)	(2.77)
營業毛利		59,011	409,636	(350,625)	(85.59)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24)	-	(3,324)	-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454	-	5,454	-
營業費用		203,149	212,255	(9,106)	(4.29)
營業利益		(142,008)	197,381	(339,389)	(17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23	(16,842)	62,965	373.86
稅前利益		(95,885)	180,539	(276,424)	(153.11)
減：所得稅費用		307	(36,710)	37,017	100.84
本期淨利		(95,578)	143,829	(239,407)	(166.45)
其他綜合損益		19,894	(32,127)	52,021	16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684)	111,702	(187,386)	(167.7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

1. 營業毛利：本年度因營運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
2. 營業利益：原因同上。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年度較110年度轉正，主要係111年度因美金升值，致公司美金淨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4. 稅前利益：本年度因營運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導致稅前利益下滑。
5.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利益(費用)係依稅前淨利(損)計算，本年度因稅前為淨損失，因而產生所得稅利益。
6.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本年度因營運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致稅後由盈轉虧。
7.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財報換算淨損失於111年度轉利益，相關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非屬傳統製造業，並無銷售數量，惟以工程接案數量觀之，工程案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惟本公司並未有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工程接案量。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5,953)	(538,990)	483,037	89.6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88,611)	63,582	(752,193)	(1183.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31,850	560,740	(28,890)	(5.1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營業活動：本年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111年度收款數較去年高所致。
- 投資活動：本年度淨流出主要係因融資借款設質，相關現金轉列備償戶所致。
- 籌資活動：本年度與去年無重大差異，本年度主要係融資借款增加，致籌資活動淨現金大幅淨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能源工程業務持續成長，且尚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充足，故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0,876	(354,901)	163,196	159,171	-	601,500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現有工程進度及未來承攬工程案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估列現金股利及銀行借還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ccusys Technology, Inc.(Mauritius)	-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辦理註銷申請中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8)	再生能源發電業	於 110 年中發電設備甫營運，尚未開始獲利	發電設備已正式營運，預期未來將有穩定之發電收益	發電設備已正式營運，預期未來將有穩定之發電收益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未來隨臨床設備使用的範圍擴大，將推廣至台灣各地區型醫院，營運獲利將逐漸顯現。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28)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未來將配合國際原廠爭取新加坡各醫學中心醫療器材設備安裝工程，將使營運獲利亦可提升。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水產養殖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未來將有售電收入挹注營運。因此，未來之營運將隨其獲利將逐漸顯現。	預計投入漁電共生系統建置與營運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3,327)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未來屏東枋寮也將投入太陽能電廠，112 年已開始動工	預計投入太陽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46)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備建置中	預計 112 年完工商轉	預計參與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平台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	土地開發業	設備建置中	持續承接相關土地開發案件	預計投入電廠之土地開發業務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15,109)	公共工程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已取得工程合約，開始施工	預計承攬並投入基礎建設工程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21)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備建置中	預計 112 年完工商轉	預計參與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平台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備建置中	目前規劃承攬義竹儲能第二期，未來將有售電收入挹注營運。	預計投入儲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9)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備建置中	預計 112 年完工商轉	預計參與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平台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45)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備建置中	已取得併聯許可	預計投入儲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4)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備建置中	已取得太陽能設備建置	預計投入太陽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購置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用地及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之必要性、預計效益、回收年限等效益情形，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

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購買嘉義馬稠後土地及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茲就該二項資本支出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

#### 1.馬稠後土地規劃項目

該公司經 111 年 8 月 11 日及 111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之土地標售案，所購買馬稠後土地之面積為 12,364.55 平方米，約 3,740 坪，該公司就該馬稠後土地未來之使用擬規劃如下：

廠區空間	坪
自建廠房面積	1,043
空地可出租面積	1,756
公共區域	941
合計	3,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馬稠後土地之未來建造規劃預計投入 320,009 仟元，預計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購買土地	113 年第 2 季	222,889	44,578	178,311	—
興建廠房 (註 1)	114 年第 4 季	97,120	—	—	97,120
合計		320,009	44,578	178,311	97,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興建廠房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由於該馬稠後土地目前尚未完成過戶交易，因此就該土地未來之運用或建設尚未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故目前僅就該公司預計之規畫做分析。

馬稠後土地面積總計 3,740 坪，其中 1,043 坪擬用於興建廠房，作為提供承攬工程案件之事前加工施作場地，包含工程管線、鋼結構管、大小口徑 HDPE 管預製、壓力容器製造、支撐架預製、機械加工及原物料件儲存等，並可取代現有承租多年之屏南廠房。另為因應我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廣再生能源，儲能裝置容量之需求隨之而生，然而台灣地狹人稠，適合架設太陽能電廠或儲能廠的土地取得不易，故馬稠後土地之其餘空地約 1,756 坪將擬作為再生能源規畫廠址出租，可出租予儲能公司作為建置儲能設備之廠址。

## 2. 預計效益

針對馬稠後土地規劃項目之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 (1) 節省未來租金支出

該公司規劃待馬稠後廠房建置完工後，將可取代目前與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承租之屏南廠房，每月租金 203.5 仟元，故未來馬稠後廠房建置完工且生產設備進駐後，該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2,442 仟元之租金費用支出。

### (2) 剩餘空地出租收入

該公司未來馬稠後廠房建置完成後，其餘空地 1,756 坪將擬出租予儲能業者作為儲能廠裝置容量建置，經參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儲能廠廠址-苗栗、台南及嘉義之土地租賃合約，其每月每坪租金為 750~1,300 元，故保守估計馬稠後其餘空地之租金以每月每坪 750 元計算，該公司每年約可挹注租金收入 15,804 仟元。

### (3)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5 年度及未來各年度
項目	
屏南廠節省租金收益	2,442
出租收益	15,804
收入小計(1)	18,246
管理費用(2)	912
每年資金回收現金流(1)-(2)	17,334
預計回收年限(年)	18.46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馬稠後土地規劃案之預計未來每年效益包含：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2,442 仟元及空地出租每年可挹注租金收入 15,804 仟元，合計預估未來每年度之收入為新台幣 18,246 仟元(2,442+15,804)；管理費用之估計係考量新廠房及租賃空地之管理費用，預估將管理費用率控制於 5%，據以估計未來每年度之資金回收現金流為 17,334 仟元(18,246\*(1-5%))，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依據上述每年度之資金回收現金流計算，以現金基礎自 115 年開始推算其回收年限，預計該馬稠後資本支出案之回收年限約 18.46 年(320,009/17,334)，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自行建造馬稠後廠房，提供中長期營運發展需求之使用空間，生產及辦公空間亦可自行彈性規劃，不受租賃房屋之限制，更可提供員工多元及完善之工作環境。該公司將廠房移至馬稠後，位址緊鄰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旁，將以台灣中南部為後勤生產中心，提供全台各地及海外工程案件之管材、支撐架等工程用料之事前生產需求，並可以快速運送工程用料投入，應有利於該公司整體規劃與未來長遠發展，故該公司購買馬稠後土地並自行興建廠房，其效益應屬合理。

### (二) 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

#### 1. 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目前進度及資金來源

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與上櫃公司合騏(股票代碼：8937)合資成立合亞通海船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亞通海公司)，該公司以每股 10 元取得合亞通海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股，投資金額為 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合亞通海公司即為該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上述資金來源係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未來擬分次現金增資子公司-合亞通海公司計 120,000 仟元，惟上述轉投資計畫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資金來源為該公司自有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轉投資資金總額	112年4月 (實際已投入)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7月	112年12月	113年2月
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註1)	113年2月	120,600	600	54,000	33,000	33,000
合計		120,600	600	54,000	33,000	3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 2.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主係為延伸現有海事工程業務，經參閱該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深耕海事工程多年，擁有海水冷卻系統、海洋深層取水工程、海底佈管工程、海水溫差發電工程、海水淡化系統工程、離岸風電佈纜工程及離岸風電維運等海事工程技術。然而上述海事工程施作均需倚靠海事工程施工船，近年我國離岸風電建置興盛，業者承租海事工程施工船供不應求，因此為確保海事工程施工船舶的可用性，該公司擬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並由合亞通海公司購置海事工程船，除可在工程施工旺季供應該公司自用，亦可在台灣海事工程淡季時赴東南亞如菲律賓等地出租予當地工程廠商。購置海事工程船亦可提升該公司營運效率，更加靈活地安排工程任務時程，不需受限於第三方船隻的租賃期間，對於海上氣候的快速變化亦可有效因應，並依工程需求直接調度及管理，提高海事工程執行效率及控制能力，有助該公司未來海事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因此該公司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效益達成暨資金回收年限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茲就該公司估計合亞通海公司未來年度損益表說明其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年度及未來各年度
營業收入	307,800
營業成本	114,000
營業毛利	193,800
營業費用	82,125
營業利益	111,675
業外收支	(24,624)
稅前淨利	87,051
稅後淨利	69,641
持股比率	60%
每年度可認列投資收益	41,784
預計回收年限(年)	2.89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合亞通海公司預計將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購置海事工程船舶一艘(100M\*30M，1.5 萬噸排水量)及船上設備，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交船，114 年度投入海事工程使用。考量海事工程適宜施作的季節，避開颱風、雨季及寒冬等惡劣天候時期，以及考量海面風速、海潮流速，避開大浪、暴風雨及低能見度等惡劣天候狀況，預計海事工程船一年之可出勤(出租)天數為 150 天；另該公司財務副總經徵詢海事工程船的市場租金行情，依船隻大小、船上所載設備功能及淡旺季之不同，海事工程船之每日租金行情約 60,000~110,000 美元不等，該公司保守估計平均日租金為美金 68,400 元，並以美金匯率 30 元計算，預估合亞通海公司未來每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7,800 仟元(68,400\*150\*30/1000)，其所估計之營業收入尚屬合理。

### (2)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

合亞通海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為海事工程船隻租賃，因此主要營業成本為船隻及設備之折舊成本，該公司預計合亞通海公司之海事工程船及船上設備之購置成本為美元 38,000 仟元，以耐用年限 10 年計算每年度折舊成本為新台幣 114,000 仟元(38,000 仟元/10\*30)，據以估計每年度之營業毛利為 193,800 仟元，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另合亞通海公司的營業費用為工程船隻及設備之維護費用，以每日維護費用 7,500 美元，並以全年 365 天計算(船隻不出勤仍要維護保養)，預計每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82,125 仟元(7,500\*365\*30/1000)。業外支出主要為合亞通海公司的工程船及船上設備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預計融資額度為該工程船及船上設備購置成本之 80%，年利率以 2.7%計算，預計每年度之業外支出為 24,624 元(38,000 仟元\*80%\*2.7%\*30)。綜合以上設算合亞通海公司未來每年度稅前淨利為 87,051 仟元，扣除所得稅率 20%，預計未來每年度稅後淨利為 69,641 仟元，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 (3)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經評估後計算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 120,600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 60%之投資收益為基礎，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自 114 年 1 月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89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轉投資合亞通海公司所編制未來各年度損益表及其預計效益之回收年限，該公司編制基礎係依據過往市場營運經驗，其效益達成之可行性及其資金回收年限之估計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募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應付建造合約款之相關工程項目、資金來源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係依本公司目前進行之工程專案及預計未來承攬之工程專案，並以各工程之預計施工進度進行工程投入，並參酌以往過去歷史經驗以及供應商付款天數等因素，估算 112~113 年度之「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而該資金來源係由本公司向銀行借款取得之融資款、本次募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 601,500 仟元以及本公司自有資金工程款來因應，另在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情形方面，本公司預計各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依各年度工程預計投入之施工之完工比例乘以合約總價認列得之。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號	工程代號	112 年度	113 年度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J08	102,365	0
	16J12	4,042	0
	18J02	33,321	31,646
	18J07	5,074	0
	20J03	47,887	0
	21J04	21,053	31,520
	21J05	102,405	98,687
	21J06	12,661	12,661
	21J09	68,922	0
	21J12	456,125	342,307
	21J13	63,950	0
	21J14	26,963	17,372
	21J16	27,824	24,428
	21J17	67,729	0
	22J01	272,944	93,258
	22J05	15,465	11,463
	22J08	249,444	164,448
	22J09	385,192	553,823
	22J10	69,453	11,030
	22J12	84,185	0
	22J14	47,063	26,871
23J04	769,951	1,099,930	
	其他	69,100	0
	應付建造合約款-合計	3,003,118	2,519,444
資金來源	銀行融資借款	207,269	46,200
	募集資金	400,000	201,500
	自有資金工程收款	2,395,849	2,271,744
	合計	3,003,118	2,519,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之相關工程內容，主要包含該公司目前已執行中之工程專案，以及 112 年度新承接之工程專案，彙整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係屬能源工程廠商，因行業特性及簽訂之工程合約多為長期合約，依 IFRS 15 號公報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成本，而該公司應付建造合約款之供應商主要為其承攬工程專案之工程廠商，依各工程合約內容提供混泥土打

樁工程、HDPE 水下佈管施工、土木營建工程、各種機電設備基礎工程、再生能源太陽能電廠建置開發、儲能電廠建置開發等，由於各工程所需建置之工程內容不同，因此各工程專案將依雙方簽訂之合約約定依完工進度進行驗收後付款，故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係參酌過往已承接相關專案之經驗、各合約條件規定、施工方式等綜合評估考量，以及配合各工程預估投入之進度及應付款項平均付款條件推估，其編製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預計重要工程專案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專案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工程損益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工程損益
大潭燃氣電廠 M/E PIPING	113,784	102,405	11,379	109,652	98,687	10,965
菲律賓 MSL4 & 5 整廠土木工程	506,806	456,125	50,681	380,342	342,307	38,035
台立方再生能源系統	303,271	272,944	30,327	103,620	93,258	10,362
菲律賓 MSL4 & 5 海水引水系統	277,160	249,444	27,716	182,720	164,448	18,272
法蘭摩沙觀音廠新建工程	427,992	385,192	42,800	615,359	553,823	61,536
菲律賓 MPGC PhaseII Onshore	874,944	769,951	104,993	1,249,920	1,099,930	149,990
合計	2,503,957	2,236,061	267,896	2,641,613	2,352,453	289,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除了持續耕耘海事工程領域外，近年來將業務擴展至再生能源、太陽能及儲能電廠建置開發、高端醫療、交通建設工程等，該公司依目前已執行中之工程專案以及 112 年度新增承攬之工程專案估計所需投入之資金需求，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之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金額分別為 3,003,118 仟元及 2,519,444 仟元，其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01,500 仟元及自有資金工程收款支應。

該公司考量各工程專案之合約計畫進度，估計 112 及 113 年度所需投入之工程成本及工程進度，並依執行進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據以編製上表-重要工程專案於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情形，惟該公司工程合約期間多為 3~6 年不等，工程週期較長，且部分工程專案位於海外地區，相對容易受到國際政經局勢、天候狀況及施工順序調整等因素，影響實際完工進度之時程；由上表觀之，112 年度預計重要工程專案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分別為 2,503,957 仟元及 267,896 仟元，113 年度預計工程收入及工程利益分別為 2,641,613 仟元及 289,160 仟元，該公司認列重要工程專案之損益及預估所產生之效益計算應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111.01.01~111.05.26 召開 4 次、111.05.27~111.12.31 召開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呂元瑞	11	0	100%	111.05.27 連任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11	0	100%	111.05.27 連任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11	0	100%	111.05.27 連任
董事(註 1)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4	0	100%	111.05.27 卸任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7	0	100%	111.05.27 新任
董事(註 2)	邱國平	4	0	100%	111.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嚴瑞新	11	0	100%	111.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游保杉	11	0	100%	111.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謝一震	7	0	100%	111.05.27 新任

註 1：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新選任陳啓璋董事，蔣大傑董事卸任。

註 2：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增加獨立董事一席席次，減少一席普通董事席次，新選任謝一震獨立董事，邱國平董事卸任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期別 姓名	第 1 次 111/1/20	第 2 次 111/3/10	第 3 次 111/4/11	第 4 次 111/5/12	第 5 次 111/5/27	第 6 次 111/6/8	第 7 次 111/7/14
嚴瑞新	V	V	V	V	V	V	V
游保杉	V	V	V	V	V	V	V
謝一震					V	V	V

期別 姓名	第 8 次 111/8/11	第 9 次 111/8/22	第 10 次 111/11/10	第 11 次 111/12/8
嚴瑞新	V	V	V	V
游保杉	V	V	V	V
謝一震	V	V	V	V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之情形，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10 第九屆 第二十七次	1.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無	-
111.4.11 第九屆 第二十八次	1.實施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
111.8.11 第十屆 第四次	1.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擬參與不動產投標案。	無	-
111.8.22 第十屆 第五次	1.本公司擬參與不動產投標案其授權範圍調整。	無	-
111.12.8 第十屆 第七次	1.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研議之議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上述重大議案均予以贊成，並未持反對之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有關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審議 110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除董事呂元瑞及褚有欽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包括：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2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任命總經理龔誠山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11.5.27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會開會4次【A】(111.05.27~111.12.31召開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嚴瑞新	4	100%	
獨立董事	游保杉	4	100%	
獨立董事	謝一震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8.11 第十屆 第四次	1.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擬參與不動產投標案。	無	-
111.8.22 第十屆 第五次	1.本公司擬參與不動產投標案其授權範圍調整。	無	-
111.12.8 第十屆 第七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2.民國112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寄送審計委員會委員上個月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前或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1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 111 年度與會計師討論及溝通情形，針對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3. 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1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於 111.5.27 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111.01.01~111.05.26 召開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崇益	4	100%	
監察人	楊能傑	4	100%	
監察人	陳明雯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大致上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將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訂定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與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已制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確實遵循辦理使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及審計委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營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員會外，尚未自願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自評後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四)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定期評估，詳註1。	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職人員辦理，並由股務代理公司協助。 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及設有代理人制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 (網址： <a href="http://www.ateenergy.com.tw/">http://www.ateenergy.com.tw/</a>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於公司網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月份營運情形?	✓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及公司理 資訊。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 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各項訓 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 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 <a href="http://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a> )及公司網頁 ( <a href="http://ateenergy.com.tw">http://ateenergy.com.tw</a> )依法令規定誠實公告 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置信 箱與電話等，提供予各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做 為溝通之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ISO-9001設有供應商管理 程序書，依該程序評鑑及持續考核供應商。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廣推董 事及監察人參加持續進修之課程，均不定期不 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 公司重要事項皆經過董事會通過並依金管會 與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訂公司治理相關法規 並定期稽核以控制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ISO-9001設有合 約文件審查程序書，依該程序承接新客戶、審 核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管制帳款逾期以及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統一發票。 (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均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情形：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評鑑指標部分未達標，仍持續研議改善措施。</p> <p>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禁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未來將持續研議其他相關改善措施，精進作業程序以達得分標準。</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嚴瑞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li> <li>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歷任中油煉製事業部督導、中油桃園煉油廠廠長、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秘書特助。</li> <li>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li> </ol>		無
獨立董事： 游保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伯明罕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li> <li>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土木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之專長。歷任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長、台灣水利學會常務理事、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委員、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董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li> <li>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li> </ol>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無
獨立董事： 謝一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li> <li>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li> <li>具會計、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歷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倍利綜合證券(股)業務副理。</li> <li>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li> </ol>		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111.01.01~111.05.26召開3次、111.05.27~111.12.31召開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嚴瑞新	4	0	100%	111.05.27連任
委員	莊美琛	3	0	100%	111.05.27卸任
委員	游保杉	4	0	100%	111.05.27連任
委員	謝一震	1	0	100%	111.05.27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註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預計 112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委由專人每週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本公司於定點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執行資源分類回收。 (三)本公司平時宣導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並於夏日未達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造成工程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減少辦公場所之紙張使用、水的使用量及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適當管理方法及程序，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及完善的硬體設備,不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不定期參展拜訪外,亦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目前雖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在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中亦加入培訓。 (六)公司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廠商分佈甚廣,各國相關規範也各自不同,故尚未能訂定此類規範。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未來視需求訂定相關政策或將相關條款置入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規劃於 113 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規劃 113 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定期贊助偏鄉國小,提供獎學金,參與在地之各項活動,積極回饋鄉里。 2.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節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現行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p> <p>(二)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三)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尚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跟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應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一)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二)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尚未有此書面制度，規劃調整中。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股東會議案以逐案表決方式進行，並得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4.重要資訊即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相關法規：無。

## 附件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7,041,9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9,704,197 股。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97,041,97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2.36	1.88	-	-	-
110	1.84	1.53	-	-	-
111	(0.9)	0.5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001,26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9,704
每股帳面價值(元)	20.07

資料來源：11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第三季
流動資產	3,550,528	3,922,529	4,504,135	5,096,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65	53,285	117,282	134,008
無形資產	1,859	1,813	1,469	1,899
其他資產	123,573	103,814	149,986	220,432
資產總額	3,978,625	4,081,441	4,772,872	5,452,455
流動負債(分派後)	2,084,081	1,791,523	3,037,358	-
非流動負債	235,300	601,446	234,370	400,290
負債總額(分派後)	2,729,483	2,392,969	3,271,728	-
股東權益(分派後)	1,249,142	1,688,472	1,501,144	-

註 1：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502,151	3,808,233	4,438,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7	41,247	97,269
無形資產	1,859	1,813	1,469
其他資產	43,823	86,551	70,400
資產總額	3,696,137	4,028,579	4,727,137
流動負債(分派後)	2,065,785	1,789,963	3,021,989
非流動負債	406,887	601,446	231,031
負債總額(分派後)	2,472,672	2,391,409	3,253,020
股東權益(分派後)	1,223,465	1,637,170	1,474,117

## 2.簡明損益表

###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營業收入	3,282,537	3,060,136	2,636,137	2,611,894
營業毛利	458,010	409,636	59,011	333,322
營業(損)益	276,413	197,381	(142,008)	173,608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9,843)	(16,842)	46,123	(35,569)
稅前淨利	226,570	180,539	(95,885)	138,039
本期損益	174,906	143,829	(95,578)	81,997
每股盈餘	2.36	1.84	(0.90)	0.82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報；

112 年度第 3 季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259,965	3,042,452	2,699,606
營業毛利	439,494	400,682	96,287
營業(損)益	271,442	194,110	(103,76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5,313)	(14,471)	25,374
稅前淨利	226,129	179,639	(78,386)
本期損益	174,772	143,835	(78,264)
每股盈餘	2.36	1.84	(0.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29.20 元、29.80 元及 30.28 元，擇 29.2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整，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29.20 元之 85.62%，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 僅 限 於 亞 通 利 大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112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僅供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7.5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

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114 年 7 月 25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組(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賣回收益率為0.5%)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亞通」)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參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二、 亞通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2.36	1.88	-	-	-
110	1.84	1.53	-	-	-
111	(0.9)	0.5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545,26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8,147
每股帳面價值(元)	17.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第一季
流動資產	3,550,528	3,922,529	4,504,135	4,851,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65	53,285	117,282	124,623
無形資產	1,859	1,813	1,469	1,065
其他資產	123,573	103,814	149,986	339,714
資產總額	3,978,625	4,081,441	4,772,872	5,317,372
流動負債(分派後)	2,084,081	1,791,523	註 1	-

非流動負債	235,300	601,446	234,370	223,631
負債總額(分派後)	2,729,483	2,392,969	註 1	-
股東權益(分派後)	1,249,142	1,688,472	註 1	-

註 1：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502,151	3,808,233	4,438,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7	41,247	97,269
無形資產	1,859	1,813	1,469
其他資產	43,823	86,551	70,400
資產總額	3,696,137	4,028,579	4,727,137
流動負債(分派後)	2,065,785	1,789,963	註 1
非流動負債	406,887	601,446	231,031
負債總額(分派後)	2,472,672	2,391,409	註 1
股東權益(分派後)	1,223,465	1,637,170	註 1

註 1：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282,537	3,060,136	2,636,137	1,092,524
營業毛利	458,010	409,636	59,011	149,121
營業(損)益	276,413	197,381	(142,008)	89,89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9,843)	(16,842)	46,123	(65,108)
稅前淨利	226,570	180,539	(95,885)	24,783
本期損益	174,906	143,829	(95,578)	22,879
每股盈餘	2.36	1.84	(0.90)	0.09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報；

112 年度第一季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4.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259,965	3,042,452	2,699,606
營業毛利	439,494	400,682	96,287
營業(損)益	271,442	194,110	(103,76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5,313)	(14,471)	25,374
稅前淨利	226,129	179,639	(78,386)
本期損益	174,772	143,835	(78,264)
每股盈餘	2.36	1.84	(0.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A.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12 年 7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 採用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3.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12 年 7 月 17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35.37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7.5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亞通三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A)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2022 年由於俄烏戰爭加劇糧食與能源短缺危機，且糧食保護主義興起，推升糧食與原物料等大宗物資價格上漲，加上全球疫情反覆及中國清零防疫措施使關鍵供應鏈遭遇嚴重短缺，造成全球通膨已達近十年來新高，為此各國央行紛紛採取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通膨，然而因各國升息幅度頻創高而使新興市場債務違約風險增加及終端消費需求疲軟約制經濟成長力道等各種不利因素下，UN(聯合國)、WB(世界銀行)、IMF(國際貨幣基金)及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機構發布 2022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落於 2.90%~3.40%。2023 年續 2022 年各種經濟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經濟前景面臨阻力，然歐美需求反彈、能源成本下滑及中國經濟重新開放的預期下，UN、WB、IMF 及 OECD 等機構預估 2023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落在 1.90%~2.90%之間。國內方面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然而因政府公建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依據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5%，112 年預計經濟成長率面臨全球對經濟展望的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各國貨幣政策向、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續發展、美中科技爭端，對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俄烏戰爭與極端氣候等，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主計總處下修 112 年度經濟成長率至 2.12%。

#### ②所屬產業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產業係屬於工程服務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之研究資料顯示，836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在 109 年總產值約為 849.18 億元，廠商的平均生產總額則約為 1.02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廠商家數 931 家，總產值約 712 億元，平均生產總額約為 7,655 萬元)在總產值與平均平均生產總額兩項數字皆有明顯的增加。此外，單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平均生產總額(總產值/已填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數)來看(102 年~109 年的平均數值為 6,925 萬元)，106 年下降後，於 107 至 109 年皆上升，109 年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平均生產總額約為 1.02 億(10,158 萬元)，且 109 年的數值相較於過去年度而言，大幅增加，較前一年增加的幅度為 32.7%。

其主要原因推論係由於 98 年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中間消費與生產毛額比重統計將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工程採購一併列入計算，因此中間消費之比例(支出)較高，生產毛額比例(收入)較低。而 99~103 年 27.41~31.58%之中間消費比例應符合近年來現況，更能符合工程顧問服務業低中間消費(機具材料支出低)、高生產毛額(多承接勞務採購，靠規劃及設計專業賺取利潤)之趨勢。歷年中間消費曾高達 72.12%，但也曾低至 48.82%，以比例而言，108 年的比例逼近低點，但在 109 年已經回升，顯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經營策略已出現讓利潤增加的作法。

##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使負債降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工程合約持續增加致所需資金須以銀行借款支應，使負債增加。112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72.00%、4,545.62%、1,516.49%及 1419.39%。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資本支出需求較同業為低，故固定資產金額亦不大。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業成本上升使獲利衰退致股東權益淨值減少及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112 年第一季下降主係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及因應營運需求有增購工程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

③經營績效：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27%、22.39%、(16.11)%及 10.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0.56%、20.48%、(10.88)及 2.81%。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及營業收入減少；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故不適用。

b. 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

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組（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賣回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

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3,265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

## (一)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6%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0.5%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0.5%
公司贖回條款	有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

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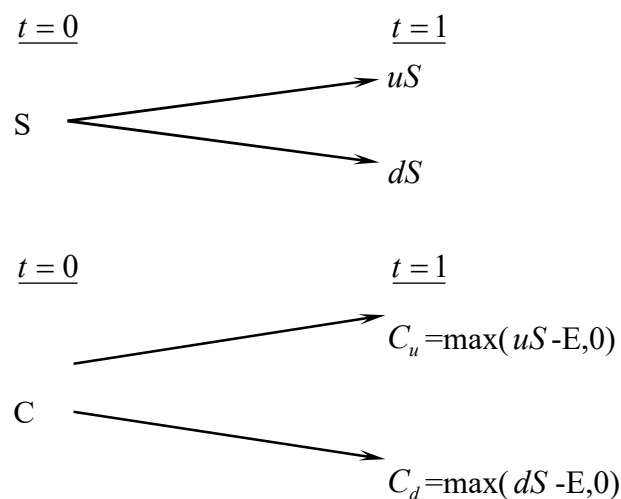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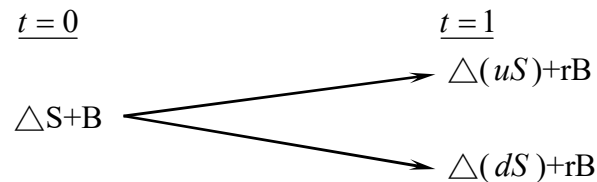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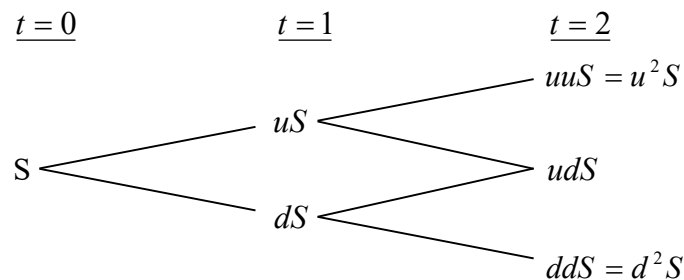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sup>1</sup>)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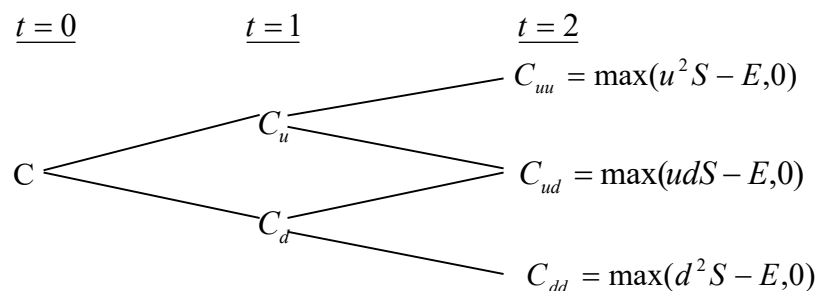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sup>1</sup>)，我們可

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7/14	
基準價格	35.3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7/1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5.37 元
轉換價格	3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7.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06%	樣本期間-(111/7/15-112/7/14)，樣本數-242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 採 112/7/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1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7/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618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871 年)之 1.0150%及 1.07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1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3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3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8.8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 / (1 + 1.83\%)^3 = 96,1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3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1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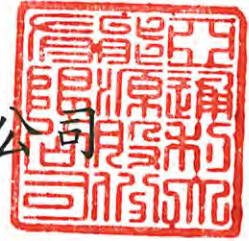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140	88.68%
轉換權價值	12,180	11.23%
賣回權價值	210	0.19%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420	100%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420 元，以 112 年 7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73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739 \times 0.9 = 96,06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元瑞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供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供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C棟22樓

電話：(02)8696158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他事項	63		二八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9~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6、72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66~68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投入項目之成本是否符合該工案成本估列範圍及估計成本。
- 取得本年度已結案之工案，評估其完工成本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差異。

#### **其他事項**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594,604	14		\$ 538,23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七)	799,897	20		845,993	2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1,901,878	47		1,733,379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十七、二二及二六)	390,332	9		143,96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六)	116,884	3		146,039	4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19	-		4,91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二)	73,032	2		105,330	3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162	-		11,8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8,821	1		20,8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22,529</u>	<u>96</u>		<u>3,550,52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五)	80	-		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2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七)	53,285	2		302,66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12,236	-		63,84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13	-		1,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0,186	1		44,7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7,744	-		2,4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6	1		12,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912</u>	<u>4</u>		<u>428,09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81,441</u>	<u>100</u>		<u>\$ 3,978,6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 894,880	22		\$ 950,19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六)	259,484	6		159,69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61,141	4		176,01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722	4		235,4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2,275	2		273,17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75,377	2		68,9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246	-		6,5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1	-		46,5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5,826	-		9,94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二六及二七)	-	-		13,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1	-		5,0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9,303</u>	<u>40</u>		<u>1,944,70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94,802	15		394,885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二七)	-	-		195,99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6,644	-		54,5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1,446</u>	<u>15</u>		<u>645,40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260,749</u>	<u>55</u>		<u>2,590,109</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十六、二一、二二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81,467	22		741,467	19	
3200	資本公積	698,846	17		403,10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93	2		61,5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0	-		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311	4		173,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604	6		237,667	6	
3400	其他權益	(51,527)	(1)		(19,4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769,390</u>	<u>44</u>		<u>1,362,839</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51,302	1		25,677	1	
3XXX	權益淨額	<u>1,820,692</u>	<u>45</u>		<u>1,388,516</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81,441</u>	<u>100</u>		<u>\$ 3,978,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七、 二二及二六)			
4520	\$ 3,035,777	99	\$ 3,239,408	99
4800	24,359	1	43,129	1
4000	<u>3,060,136</u>	<u>100</u>	<u>3,282,53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六)			
5520	( 2,636,151)	( 86)	( 2,805,747)	( 85)
5800	( 14,349)	-	( 18,780)	( 1)
5000	<u>( 2,650,500)</u>	<u>( 86)</u>	<u>( 2,824,527)</u>	<u>( 86)</u>
5900	<u>409,636</u>	<u>14</u>	<u>458,01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 二六)			
6200	( 187,047)	( 6)	( 181,597)	( 6)
6450	( 25,208)	( 1)	-	-
6000	<u>( 212,255)</u>	<u>( 7)</u>	<u>( 181,597)</u>	<u>( 6)</u>
6900	<u>197,381</u>	<u>7</u>	<u>276,4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28	-	1,527	-
7010	6,763	-	2,940	-
7020	10,532	-	( 30,249)	( 1)
7050	( 35,087)	( 1)	( 24,061)	-
7060	( 78)	-	-	-
7000	<u>( 16,842)</u>	<u>( 1)</u>	<u>( 49,843)</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0,539	6	\$ 226,5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36,710)	( 1)	( 51,664)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829	5	174,906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127)	( 1)	( 16,58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02</u>	<u>4</u>	<u>\$ 158,32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835	5	\$ 174,77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	-	134	-
8600		<u>\$ 143,829</u>	<u>5</u>	<u>\$ 174,90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708	4	\$ 158,1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	-	134	-
8700		<u>\$ 111,702</u>	<u>4</u>	<u>\$ 158,32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84</u>		<u>\$ 2.36</u>	
9810	稀 釋	<u>\$ 1.61</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亞通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本		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		權益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 權益淨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A1	74,147	\$ 741,467	\$ 444,392	\$ 54,068	\$ -	\$ -	\$ 74,964	\$ 129,032	( \$ 2,816 )	\$ 1,312,075	\$ 36,346	\$ 1,348,421
B1	-	-	-	7,496	-	-	( 7,496 )	-	-	-	-	-
B3	-	-	-	2,816	-	-	( 2,816 )	-	-	-	-	-
B5	-	-	-	-	-	-	( 64,652 )	( 64,652 )	-	( 64,652 )	-	( 64,652 )
C5	-	-	5,282	-	-	-	-	-	-	5,282	-	5,282
C15	-	-	( 46,569 )	-	-	-	-	-	-	( 46,569 )	-	( 46,569 )
D1	-	-	-	-	-	-	174,772	174,772	-	174,772	134	174,906
D3	-	-	-	-	-	-	-	-	( 16,584 )	( 16,584 )	-	( 16,584 )
D5	-	-	-	-	-	-	174,772	174,772	( 16,584 )	158,188	134	158,322
M5	-	-	-	-	-	-	( 1,485 )	( 1,485 )	-	( 1,485 )	( 10,803 )	( 12,288 )
Z1	74,147	741,467	403,105	61,564	2,816	-	173,287	237,667	( 19,400 )	1,362,839	25,677	1,388,516
B1	-	-	-	17,329	-	-	( 17,329 )	-	-	-	-	-
B3	-	-	-	-	-	-	( 16,584 )	-	-	-	-	-
B5	-	-	-	-	-	-	( 139,374 )	( 139,374 )	-	( 139,374 )	-	( 139,374 )
C5	-	-	32,294	-	-	-	-	-	-	32,294	-	32,294
D1	-	-	-	-	-	-	143,835	143,835	-	143,835	( 6 )	143,829
D3	-	-	-	-	-	-	-	-	( 32,127 )	( 32,127 )	-	( 32,127 )
D5	-	-	-	-	-	-	143,835	143,835	( 32,127 )	111,708	( 6 )	111,702
E1	14,000	140,000	258,000	-	-	-	-	-	-	398,000	-	398,000
M3	-	-	-	-	-	-	-	-	-	-	-	-
M7	-	-	8	-	-	-	( 1,524 )	( 1,524 )	-	( 1,516 )	1,516	-
N1	-	-	5,439	-	-	-	-	-	-	5,439	-	5,439
O1	-	-	-	-	-	-	-	-	-	-	48,540	48,540
Z1	88,147	\$ 881,467	\$ 698,846	\$ 78,893	\$ 19,400	\$ -	\$ 142,311	\$ 240,604	( \$ 51,527 )	\$ 1,769,390	\$ 51,302	\$ 1,820,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智鈞



經理人：葉誠山



董事長：呂元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0,539	\$ 226,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9	33,599
A20200	攤銷費用	1,837	1,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0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60	-
A20900	財務成本	35,087	24,06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8)	( 1,5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7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 18,225)	38,15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9,5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1,416)	( 326,91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9
A31150	應收帳款	( 271,427)	276,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55	( 92,099)
A31200	存 貨	-	12
A31230	預付款項	22,302	( 42,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364)	( 74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668)	( 98)
A32125	合約負債	( 14,874)	128,1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1,869)	( 504,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279)	220,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54	29,1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49)	1,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1)	2,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0,028)	15,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8	1,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75)	( 22,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715)	( 35,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8,990)	( 40,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4,1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6,2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94)	( 47,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91)	( 7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08)	(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82</u>	<u>( 357,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0,9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4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4	79,8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30,579	4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665)	( 13,0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991)	( 10,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9,374)	( 64,652)
C04600	現金增資	398,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2,2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540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6,569)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648)	( 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740</u>	<u>612,6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8,962)	( 16,46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6,370	198,6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8,234</u>	<u>339,58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4,604</u>	<u>\$ 538,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

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異：(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若未於以前年

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

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

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1	\$ 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3,623</u>	<u>537,379</u>
	<u>\$ 594,604</u>	<u>\$ 538,2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	0.00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12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戶	\$ 743,120	\$ 760,983
質押定存單	56,777	85,010
	<u>\$ 799,897</u>	<u>\$ 845,993</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0.815% 及 0.07%~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15,540	\$ 143,966
減：備抵損失	( 25,208)	-
	390,332	143,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884	146,039
	<u>\$ 507,216</u>	<u>\$ 290,005</u>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1 ~ 6 0 天	6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698	\$ 16,554	\$ 22,964	\$ -	\$ 25,208	\$ 532,4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25,208)	( 25,208)
攤銷後成本	<u>\$ 467,698</u>	<u>\$ 16,554</u>	<u>\$ 22,964</u>	<u>\$ -</u>	<u>\$ -</u>	<u>\$ 507,21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1 ~ 6 0 天	6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227,067	\$ 358	\$ 37,421	\$ 25,159	\$ -	\$ 290,0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7,067</u>	<u>\$ 358</u>	<u>\$ 37,421</u>	<u>\$ 25,159</u>	<u>\$ -</u>	<u>\$ 290,0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25,208</u>	-
年底餘額	<u>\$ 25,208</u>	<u>\$ -</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87.5%	75%	(2)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	74.4%	(3)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	100%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100%	100%	-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100%	-	(4)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64.29%	-	(5)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40%	-	(6)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	-	(7)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公共工程業	50%	-	(8)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 增加至 87.50%。
- (3)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出售全部持有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二。
- (4)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5)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另本公司於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 (6)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7)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8)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u>922</u>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78</u> )

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以現金1,000仟元投資設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0%之股份；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 41,771	\$ 51,937
營業租賃出租	<u>11,514</u>	<u>250,728</u>
	<u>\$ 53,285</u>	<u>\$ 302,665</u>

### (一) 自 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41	\$ 3,977	\$ 8,904	\$ -	\$ -	\$ 66,622
增 添	1,230	-	3,416	2,686	524	7,856
處 分	( 588)	( 130)	-	-	-	( 718)
淨兌換差額	( 4,450)	-	( 210)	-	-	( 4,6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33</u>	<u>\$ 3,847</u>	<u>\$ 12,110</u>	<u>\$ 2,686</u>	<u>\$ 524</u>	<u>\$ 69,10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1	\$ 2,241	\$ 993	\$ -	\$ -	\$ 14,685
處 分	( 588)	( 130)	-	-	-	( 718)
折舊費用	12,524	640	1,553	140	-	14,857
淨兌換差額	( 1,444)	-	( 51)	-	-	( 1,4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3</u>	<u>\$ 2,751</u>	<u>\$ 2,495</u>	<u>\$ 140</u>	<u>\$ -</u>	<u>\$ 27,3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u>	<u>\$ 1,096</u>	<u>\$ 9,615</u>	<u>\$ 2,546</u>	<u>\$ 524</u>	<u>\$ 41,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41	\$ 3,601	\$ 1,721	\$ -	\$ -	\$ 20,263
增 添	39,747	376	7,178	-	-	47,301
處 分	( 804)	-	-	-	-	( 804)
淨兌換差額	( 143)	-	5	-	-	( 1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41</u>	<u>\$ 3,977</u>	<u>\$ 8,904</u>	<u>\$ -</u>	<u>\$ -</u>	<u>\$ 66,62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2	\$ 1,578	\$ 142	\$ -	\$ -	\$ 6,932
處 分	( 804)	-	-	-	-	( 804)
折舊費用	7,063	663	852	-	-	8,578
淨兌換差額	( 20)	-	( 1)	-	-	( 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1</u>	<u>\$ 2,241</u>	<u>\$ 993</u>	<u>\$ -</u>	<u>\$ -</u>	<u>\$ 14,68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90</u>	<u>\$ 1,736</u>	<u>\$ 7,911</u>	<u>\$ -</u>	<u>\$ -</u>	<u>\$ 51,937</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出 租 資 產</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3,465
增 添	11,638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283,4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3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737
折舊費用	7,112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39,7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出 租 資 產</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465</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63
折舊費用	<u>13,97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3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728</u>

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該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生產電能依規定計算之每度躉購費率計算變動租賃給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20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112	\$ 60,128
辦公設備	-	297
運輸設備	<u>2,124</u>	<u>3,417</u>
	<u>\$ 12,236</u>	<u>\$ 63,84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1</u>	<u>\$ 23,9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869	\$ 7,661
辦公設備	297	1,780
運輸設備	<u>1,974</u>	<u>1,606</u>
	<u>\$ 9,140</u>	<u>\$ 11,04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 <u>\$ 54</u> )	( <u>\$ 130</u>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826</u>	<u>\$ 9,945</u>
非流動	<u>\$ 6,644</u>	<u>\$ 54,5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2.258%	1.75%~2.258%
辦公設備	2%	2%
運輸設備	1.55%~2%	1.75%~2%

## (三)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u>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554</u>	<u>\$ 1,89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85</u>	<u>\$ 2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23</u>	<u>\$ 68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271)</u>	<u>(\$ 14,8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894,880</u>	<u>\$ 950,1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36%~2.1247%及 1.3942%~2.86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260,000</u>	<u>\$ 1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516)</u>	<u>( 310)</u>
	<u>\$ 259,484</u>	<u>\$ 159,69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0%~2.038%及 1.858%~2.08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母公司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1),(5)	\$ 94,000
國泰世華銀行(2),(5)	66,058
國泰世華銀行(3),(5)	29,167
國泰世華銀行(4),(5)	<u>19,906</u>
小計	209,1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13,139</u> )
長期借款	<u>\$ 195,992</u>

- (1)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七),自107年9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2)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七),自108年7月起,按月分61期償還,每期依20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3)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該借款於確認備償活期帳戶已收取二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後,得解除董事長之保證責任。自108年9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4)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該借款於確認備償活期帳戶已收取二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後,得解除董事長之保證責任。自109年2月起,按月分66期償還,每期依211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5) 上述長期借款因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對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二。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99,243	\$ 394,885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95,559</u>	<u>-</u>
	594,802	394,88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594,802</u>	<u>\$ 394,885</u>

###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9年7月21日
2. 票面金額：100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1%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400,000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404,000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年，112年7月21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09年10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7月21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7.7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5.6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09 年 10 月 22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6 月 11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4,885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3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9,243</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15.29%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30,579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2.9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1.0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0 年 9 月 23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3 年 5 月 13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49 仟元）	\$ 224,9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0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61 仟元）	( 3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2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42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68 仟元）	193,986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1,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5,559</u>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881,467</u>	<u>\$ 741,467</u>

110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8.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81,467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5月2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110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59,623	\$ 301,6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	-
其他	14,253	8,8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37,576	5,282
	<u>\$ 698,846</u>	<u>\$ 403,1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29</u>	<u>\$ 7,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84</u>	<u>\$ 2,816</u>
現金股利	<u>\$ 139,374</u>	<u>\$ 64,6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8	\$ 0.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569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127</u>
現金股利	<u>\$ 95,9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9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6,267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1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035,777	\$ 3,239,408
租賃收入	20,782	39,640
維修收入	85	-
技術服務收入	3,492	3,469
其他營業收入	-	20
	<u>\$ 3,060,136</u>	<u>\$ 3,282,53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租賃收入

電力部門之租賃合約約定每度躉購費率，後續係依其每月生產電能扣除線路損失率計量收費。

3.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4.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u>	<u>\$ -</u>	<u>\$ 49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07,216</u>	<u>\$ 290,005</u>	<u>\$ 476,326</u>
合約資產—流動	<u>\$ 1,901,878</u>	<u>\$ 1,733,379</u>	<u>\$ 1,440,922</u>
合約負債—流動	<u>\$ 161,141</u>	<u>\$ 176,015</u>	<u>\$ 47,819</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十八、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021	\$ 1,518
其他	<u>7</u>	<u>9</u>
	<u>\$ 1,028</u>	<u>\$ 1,5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9,5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60)	-
賠償損失	( 3,0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636)	( 30,242)
其他	<u>( 18,128)</u>	<u>( 7)</u>
	<u>\$ 10,532</u>	<u>(\$ 30,249)</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28,338	\$ 18,7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8	1,308
其他財務成本	<u>-</u>	<u>2,065</u>
	<u>\$ 35,087</u>	<u>\$ 24,06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69	\$ 22,552
使用權資產	9,140	11,047
無形資產	<u>1,837</u>	<u>1,906</u>
合計	<u>\$ 32,946</u>	<u>\$ 35,5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02	\$ 24,039
管理費用	<u>8,107</u>	<u>9,560</u>
	<u>\$ 31,109</u>	<u>\$ 33,5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837</u>	<u>\$ 1,9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8,727	\$ 152,8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521</u>	<u>5,936</u>
	155,248	158,773
股份基礎給付	5,439	-
離職福利	61	57
其他員工福利	<u>18,436</u>	<u>17,1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184</u>	<u>\$ 176,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58	\$ 81,926
管理費用	<u>108,126</u>	<u>94,096</u>
	<u>\$ 179,184</u>	<u>\$ 176,02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5.19%	5.80%
董監事酬勞	1.56%	1.84%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000	\$	-	\$	14,200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4,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96	\$ 120,4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1,532)	( 150,706)
淨 損 失	( \$ 7,636)	( \$ 30,242)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401	\$ 57,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	3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78	5,5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18	( 11,468)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491)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10</u>	<u>\$ 51,6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896	\$ 45,1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67	526
免稅所得	( 10,4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	356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713)	5,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10</u>	<u>\$ 51,66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u>	<u>\$ 46,5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97	(\$ 170)	\$ -	\$ -	(\$ 569)	-	\$ 6,858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32,572	50	-	-	-	-	32,622
公司債發行成本	983	( 613)	161	968	-	-	1,499
未實現毛利	161	( 90)	-	-	-	-	71
備抵呆帳	-	5,042	-	-	-	-	5,042
虧損扣抵	<u>3,458</u>	<u>636</u>	<u>-</u>	<u>-</u>	<u>-</u>	<u>-</u>	<u>4,094</u>
	<u>\$ 44,771</u>	<u>\$ 4,855</u>	<u>\$ 161</u>	<u>\$ 968</u>	<u>(\$ 569)</u>	<u>-</u>	<u>\$ 50,186</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			
資損失	\$ 31,348	\$ 1,224	\$ 32,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5	7,032	7,597
使用權資產	62	( 62)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983	983
未實現毛利	-	161	161
虧損扣抵	<u>1,390</u>	<u>2,068</u>	<u>3,458</u>
	<u>\$ 33,365</u>	<u>\$ 11,406</u>	<u>\$ 44,77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466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28	116 (已核定)
2,287	117 (已核定)
4,135	118 (尚未核定)
10,290	119 (已申報)
<u>3,232</u>	120 (尚未申報)
<u>\$ 20,47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本公司	107年度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註 1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註 1：係於 110 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案件。

註 2：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申報。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3,835	\$ 174,7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損失	<u>260</u>	<u>-</u>
	<u>\$ 150,026</u>	<u>\$ 176,71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12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647	4,754
員工酬勞	<u>408</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267</u>	<u>79,3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給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2,100仟股，合併公司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8月</u>
給與日股價（元）	30.50元
行使價格（元）	28.50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存續期間	4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9 仟元。

##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協議出售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電力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亞 通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 110,541</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亞 通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44,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應收帳款	3
預付款項	9,9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40
使用權資產	43,1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42)
租賃負債—流動	( 2,3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1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88,3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1,346)
處分之淨資產	<u>\$ 95,410</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亞 通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10,541
處分之淨資產	( 95,410)
非控制權益	<u>24,425</u>
處分利益	<u>\$ 39,556</u>

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 通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0,54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44,261)
	<u>\$ 66,280</u>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 上升至 87.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宇 太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枋 寮 儲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1,524)	8
權益交易差額	( \$ 1,524)	\$ 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524)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 1,524)	8 \$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收購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 上升至 7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亞 通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12,2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803</u>
權益交易差額	(\$ <u>1,485</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1,485</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594,802</u>	\$ -	\$ <u>601,600</u>	\$ -	\$ <u>601,600</u>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394,885</u>	\$ -	\$ <u>400,520</u>	\$ -	\$ <u>400,52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0	\$ 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928,902	1,689,4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73,786	2,283,7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4,155	\$ 9,999	(\$ 318)	(\$ 1,47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6,777	\$ 85,010
— 金融負債	607,272	459,3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36,743	1,298,274
— 金融負債	1,154,364	1,319,01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24 仟元及 20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7.79%及100.0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835	\$ 123,861	\$ 13,000	\$ -	\$ -
租賃負債	544	1,087	4,381	6,772	-
浮動利率工具	227,726	271,682	436,578	21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94,802	-
	<u>\$ 425,105</u>	<u>\$ 396,630</u>	<u>\$ 453,959</u>	<u>\$ 820,87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012	\$ 6,772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16,302	\$ 127,940	\$ 38,801	\$ -	\$ -
租賃負債	1,084	1,985	8,173	25,292	37,797
浮動利率工具	78,030	661,118	384,913	195,99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885	-
	\$ 495,416	\$ 791,043	\$ 431,887	\$ 616,169	\$ 37,79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1,242	\$ 25,292	\$ 15,552	\$ 14,799	\$ 7,446	\$ -

##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88,089	\$ 2,102,649
— 未動用金額	6,089,342	4,121,151
	\$ 8,277,431	\$ 6,223,800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註）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3,006	\$ 153,553
其 他	<u>70</u>	<u>33</u>
	<u>\$ 53,076</u>	<u>\$ 153,58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07,442	\$ 1,236,991
其 他	<u>47,124</u>	<u>34,270</u>
	<u>\$ 1,154,566</u>	<u>\$ 1,271,26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12,333</u>	<u>\$ 212,178</u>

110 及 109 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116,884</u>	<u>\$ 146,03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652	\$ 265,03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23	8,141
	<u>\$ 102,275</u>	<u>\$ 273,17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	\$ 1,39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16	5,204
	<u>\$ 4,246</u>	<u>\$ 6,5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646
其他	-	1,781
	<u>\$ -</u>	<u>\$ 13,427</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87	\$ 9,779
其他	-	299
	<u>\$ 7,487</u>	<u>\$ 10,078</u>
<u>存出保證金</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2	\$ 352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175	\$ 201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38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
	<u>\$ 1,688</u>	<u>\$ 3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88	\$ -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8	-
	<u>\$ 4,116</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管理費用—勞務費</u>		
董事長同一人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3,071	\$ 17,795
其他	1,103	635
	<u>\$ 24,174</u>	<u>\$ 18,430</u>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894,880	\$ 950,19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 短期票券)	<u>259,484</u>	<u>159,690</u>
	<u>\$ 1,154,364</u>	<u>\$ 1,109,88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6	\$ 18,4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49	-
退職福利	<u>338</u>	<u>335</u>
	<u>\$ 21,133</u>	<u>\$ 18,7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3,120	\$ 760,98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77	85,010
出租資產淨額(註)	<u>-</u>	<u>247,783</u>
	<u>\$ 799,897</u>	<u>\$ 1,093,776</u>

註：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對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且隨疫情趨緩且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已恢復正常。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878,254
美元	21,3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591,536
美元	7	13,980 (美元：印尼盾)
		196
美元	5	1.35 (美元：新幣)
		152
歐元	182	31.32 (歐元：新台幣)
		5,7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142
美元	1,5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43,496
歐元	1,196	31.32 (歐元：新台幣)
		37,45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48	28.48 (美元：新台幣)
		\$ 602,284
美元	27,451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781,81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7					14,030	\$ 203
							(美元：印尼盾)	
歐 元		2,604					35.02	91,205
							(歐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25					28.48	257,03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473					48.59	127,405
							(美元：菲律賓披索)	
歐 元		6,811					35.02	238,504
							(歐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印尼盾、菲律賓披索及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5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0)
印 尼 盾	0.00200 (印尼盾：新台幣)	( 440)	0.00205 (印尼盾：新台幣)	25,308
菲 律 賓 披 索	0.411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0,383	0.5887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 23,233)
新 幣	21.0159 (新幣：新台幣)	5	21.43 (新幣：新台幣)	3
		(\$ 7,636)		(\$ 30,242)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工程部門－工程建造、設備維護及人力派遣等勞務銷售。
- (2) 電力部門－再生能源之電能銷售。
- (3) 其他部門－醫療器材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部門	\$ 3,039,269	\$ 3,242,897	\$ 190,365	\$ 267,616
電力部門	20,867	39,640	7,409	10,213
其他部門	-	-	( 393)	( 1,416)
合 計	<u>\$ 3,060,136</u>	<u>\$ 3,282,537</u>	197,381	276,413
利息收入			1,028	1,527
其他收入			6,763	2,9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2	( 30,249)
財務成本			( 35,087)	( 24,06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78)	-
稅前淨利			<u>\$ 180,539</u>	<u>\$ 226,5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部門	\$ 24,550	\$ 18,901
電力部門	8,372	16,509
其他部門	24	95
合 計	<u>\$ 32,946</u>	<u>\$ 35,50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 3,035,777	\$ 3,239,408
電力收入	20,782	39,640
其他營業收入	3,577	3,489
	<u>\$ 3,060,136</u>	<u>\$ 3,282,53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菲律賓、科威特及印尼。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1,330,230	\$ 921,151
菲律賓	1,729,906	2,341,220
科威特	-	20,166
	<u>\$ 3,060,136</u>	<u>\$ 3,282,53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867,406	\$ 1,016,012
客戶 B	770,506	1,325,208
客戶 C	448,815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營業成本— 外包	\$ 1,107,442	41.78%	60 天	\$ -	—	應付帳款 \$ 91,652	35.9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16,884	0.4	\$ -	-	\$ 2,313	\$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	\$ 162,209 (USD 5,100)	5,100,000	100%	\$ -	\$ -	\$ -	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	58,488	-	-	-	3,345	2,489	- (註 1)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5,000	15,000	3,500,000	87.50%	23,358	( 1,856)	( 1,611)	子公司 (註 2)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	2,138	( 213)	( 213)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	932 (USD 30)	30,000	100%	163	110	110	子公司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000	-	500,000	100%	4,474	( 526)	( 526)	子公司 (註 3)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8,000	-	1,800,000	64.29%	17,887	( 175)	( 121)	子公司 (註 4)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	200,000	40%	1,942	( 144)	( 58)	子公司 (註 5)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	200,000	20%	1,971	( 147)	( 30)	子公司 (註 6)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賓	公共工程業	27,540 (PHP 50,000)	-	500,000	50%	25,644	( 718)	( 359)	子公司 (註 7)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	100,000	50%	922	( 155)	( 78)	關聯企業 (註 8)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處分全部股權。

註 2：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 增加至 87.50%。

註 3：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29%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5：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7：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8：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註 9：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844,675	7.76%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2,667	5.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C棟22樓

電話：(02)8696158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6		二八
(十) 其他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1~7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8、74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68~70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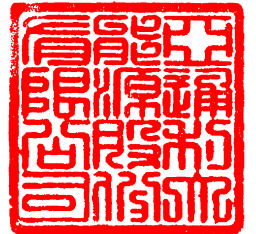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元 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成本投入之真實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若投入成本未合理預估或真實發生，可能影響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投入之真實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工程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彙總表，就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工程成本明細，選樣覆核其合約及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工程成本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00,588	8	\$ 594,60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七)	1,301,274	27	799,897	20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294,095	48	1,901,878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七)	116,048	2	390,332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六)	122,354	3	116,8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55,121	1	7,2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9,105	1	13,928	-
130X	存貨 (附註四)	9,995	-	4,919	-
1410	預付款項	118,965	3	73,032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9,992	-	12,162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二六)	24,693	1	6,5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05	-	1,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04,135</u>	<u>94</u>	<u>3,922,529</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四)	-	-	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7,623	1	9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7,282	2	53,28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554	1	12,23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69	-	1,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1,975	2	50,1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4,083	-	7,7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1	-	32,6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8,737</u>	<u>6</u>	<u>158,91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72,872</u>	<u>100</u>	<u>\$ 4,081,4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 1,583,711	33	\$ 894,88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六)	279,166	6	259,48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444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八)	300,677	6	161,141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830	4	152,722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六)	194,600	4	102,2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48,420	1	79,6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575	-	5,82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03,650	9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5	-	3,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4,308</u>	<u>63</u>	<u>1,659,30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8,568	4	594,802	1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7,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9,12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9,182	-	6,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4,370</u>	<u>5</u>	<u>601,44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228,678</u>	<u>68</u>	<u>2,260,749</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十六、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881,467	19	881,467	22
3200	資本公積	663,496	14	698,84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24	2	78,8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27	1	19,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8,291)	(2)	142,31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60	1	240,604	6
3400	其他權益	(31,139)	(1)	(51,527)	(1)
3500	庫藏股票	(63,01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517,167</u>	<u>32</u>	<u>1,769,390</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027	-	51,302	1
3XXX	權益淨額	<u>1,544,194</u>	<u>32</u>	<u>1,820,692</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72,872</u>	<u>100</u>	<u>\$ 4,081,441</u>	<u>100</u>



董事長：呂元瑞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七及二六）			
4520	\$ 2,624,832	100	\$ 3,035,777	99
4800	11,305	-	24,359	1
4000	<u>2,636,137</u>	<u>100</u>	<u>3,060,1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六）			
5520	( 2,554,483)	( 97)	( 2,636,151)	( 86)
5800	( 22,643)	( 1)	( 14,349)	-
5000	<u>( 2,577,126)</u>	<u>( 98)</u>	<u>( 2,650,500)</u>	<u>( 86)</u>
5900	<u>59,011</u>	<u>2</u>	<u>409,636</u>	<u>14</u>
5910	( 3,324)	-	-	-
5920	5,454	-	-	-
5950	<u>61,141</u>	<u>2</u>	<u>409,63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十八、二一及二六）			
6200	( 181,633)	( 7)	( 187,047)	( 6)
6450	( 21,516)	( 1)	( 25,208)	( 1)
6000	<u>( 203,149)</u>	<u>( 8)</u>	<u>( 212,255)</u>	<u>( 7)</u>
6900	<u>( 142,008)</u>	<u>( 6)</u>	<u>197,38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419	-	1,028	-
7010	9,516	1	6,7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九)	\$ 80,344	3	\$ 10,5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六)	( 43,528)	( 2)	( 35,08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2,628)	-	( 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123</u>	<u>2</u>	<u>( 16,842)</u>	<u>( 1)</u>
7900	稅前淨利(損)	( 95,885)	( 4)	180,539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07</u>	<u>-</u>	<u>( 36,710)</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95,578)	( 4)	143,829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894</u>	<u>1</u>	<u>( 32,127)</u>	<u>( 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75,684)</u>	<u>( 3)</u>	<u>\$ 111,702</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264)	( 3)	\$ 143,83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7,314)</u>	<u>( 1)</u>	<u>( 6)</u>	<u>-</u>
8600		<u>(\$ 95,578)</u>	<u>( 4)</u>	<u>\$ 143,82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876)	( 2)	\$ 111,70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7,808)</u>	<u>( 1)</u>	<u>( 6)</u>	<u>-</u>
8700		<u>(\$ 75,684)</u>	<u>( 3)</u>	<u>\$ 111,702</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0)</u>		<u>\$ 1.84</u>	
9810	稀 釋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代 碼	發 行 股 本 發行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淨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147	\$ 741,467	\$ 403,105	\$ 61,564	\$ 2,816	\$ 173,287	\$ 237,667	(\$ 19,400)	\$ -	\$ 1,362,839	\$ 25,677	\$ 1,388,516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329	-	( 17,32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58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9,374)	( 139,374)	-	-	( 139,374)	-	( 139,374)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32,294	-	-	-	-	-	-	32,294	-	32,2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43,835	143,835	-	-	143,835	( 6)	143,8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127)	-	( 32,127)	-	( 32,1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835	143,835	( 32,127)	-	111,708	( 6)	111,702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258,000	-	-	-	-	-	-	398,000	-	398,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24,425)	( 24,4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	-	-	( 1,524)	( 1,524)	-	-	( 1,516)	1,51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39	-	-	-	-	-	-	5,439	-	5,43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48,540	48,5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147	881,467	698,846	78,893	19,400	142,311	240,604	( 51,527)	-	1,769,390	51,302	1,820,692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14,231	-	( 14,23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12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5,953)	( 95,953)	-	-	( 95,953)	-	( 95,953)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36,267)	-	-	-	-	-	-	( 36,267)	-	( 36,267)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78,264)	( 78,264)	-	-	( 78,264)	( 17,314)	( 95,57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388	-	20,388	( 494)	19,8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264)	( 78,264)	20,388	-	( 57,876)	( 17,808)	( 75,68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63,017)	( 63,017)	-	-	( 63,01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38,377)	( 38,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17	-	-	( 27)	( 27)	-	-	890	( 890)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2,800	32,8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147	\$ 881,467	\$ 663,496	\$ 93,124	\$ 51,527	(\$ 78,291)	\$ 66,360	(\$ 31,139)	(\$ 63,017)	\$ 1,517,167	\$ 27,027	\$ 1,544,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5,885)	\$ 180,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98	3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684	1,8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16	25,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24	260
A20900	財務成本	43,528	35,087
A21200	利息收入	( 2,419)	( 1,0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2,628	78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24	-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45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67,561)	( 18,225)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39,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75,465)	( 151,416)
A31150	應收帳款	267,946	( 271,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70)	29,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731)	-
A31200	存 貨	( 5,076)	-
A31230	預付款項	( 46,035)	22,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96)	( 13,36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18,188)	-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7,830)	( 668)
A32125	合約負債	139,536	( 14,8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50	( 81,8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246	( 171,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662)	4,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1	( 1,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19	( 430,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9	1,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031)	( 29,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560)	( 80,7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953)	( 538,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37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50)	( 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 56,705)	66,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652)	( 19,4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1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40)	( 1,7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0,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688,611)</u>	<u>63,5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0,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682	99,79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30,5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6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375)	( 8,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5,953)	( 139,374)
C04600	現金增資	-	398,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0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800	48,54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6,267)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 5,6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850</u>	<u>560,7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8,698</u>	<u>( 28,96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94,016)	56,3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4,604</u>	<u>538,2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0,588</u>	<u>\$ 594,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異：(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若未於以前年

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

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3. 租賃收入

電力部門之租賃合約約定每度躉購費率，後續係依其每月生產電能扣除線路損失率計量收費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64	\$ 9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94,224</u>	<u>593,623</u>
	<u>\$ 400,588</u>	<u>\$ 594,6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0.01%~1.05%</u>	<u>0.00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          -</u>	\$ <u>      8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444</u>	\$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16日	TWD 31,063/USD99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戶	\$ 1,167,464	\$ 743,120
質押定存單	<u>133,810</u>	<u>56,777</u>
	\$ <u>1,301,274</u>	\$ <u>799,897</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1.44% 及 0.07%~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48,105	\$ 415,540
減：備抵損失	( <u>32,057</u> )	( <u>25,208</u> )
	116,048	390,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2,354</u>	<u>116,884</u>
	\$ <u>238,402</u>	\$ <u>507,216</u>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77.31%	100%	
總帳面金額	\$ 214,837	\$ 11,989	\$ 9,566	\$ 8,859	\$ 25,208	\$ 270,4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849)	( 25,208)	( 32,057)
攤銷後成本	<u>\$ 214,837</u>	<u>\$ 11,989</u>	<u>\$ 9,566</u>	<u>\$ 2,010</u>	<u>\$ -</u>	<u>\$ 238,4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698	\$ 16,554	\$ 22,964	\$ -	\$ 25,208	\$ 532,4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5,208)	( 25,208)
攤銷後成本	<u>\$ 467,698</u>	<u>\$ 16,554</u>	<u>\$ 22,964</u>	<u>\$ -</u>	<u>\$ -</u>	<u>\$ 507,2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208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6,849</u>	<u>25,208</u>
年底餘額	<u>\$ 32,057</u>	<u>\$ 25,208</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87.5%	87.5%	(2)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	-	(3)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	100%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100%	100%	-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100%	100%	(4)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64.29%	64.29%	(5)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40%	40%	(6)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	20%	(7)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公共工程業	50%	50%	(8)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	-	(9)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80%	-	(10)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80%	-	(11)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60%	-	(12)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 增加至 87.50%。
- (3)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出售全部持有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二。
- (4)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5)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 (6)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568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申報清算程序。
- (7)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指派，且本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8,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20% 上升至 33.33%。
- 另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8)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9)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10)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1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成立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12)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成立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926	\$ -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8	922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692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57	-
	<u>\$ 47,623</u>	<u>\$ 922</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 2,628</u> )	( <u>\$ 78</u> )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7 月以現金 1,000 仟元及 1,050 仟元投資設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50% 及 35% 之股份；本公司分別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 及 3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1,200 仟元。

前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改由他人擔任，經評估對其已喪失控制力，並對前述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

前子公司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7,5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經評估對其已喪失控制力，並對前述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0,500 仟元。

111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324)仟元及 5,454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06,071	\$ 41,771
營業租賃出租	<u>11,211</u>	<u>11,514</u>
	<u>\$ 117,282</u>	<u>\$ 53,285</u>

### (一) 自 用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933	\$ 3,847	\$ 12,110	\$ 2,686	\$ 524	\$ 69,100
增 添	69,583	147	5,740	1,079	53,998	130,547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	-	-	( 48,060)	( 48,060)
淨兌換差額	<u>1,541</u>	<u>-</u>	<u>165</u>	<u>11</u>	<u>-</u>	<u>1,71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1,057</u>	<u>\$ 3,994</u>	<u>\$ 18,015</u>	<u>\$ 3,776</u>	<u>\$ 6,462</u>	<u>\$153,30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943	\$ 2,751	\$ 2,495	\$ 140	\$ -	\$ 27,329
折舊費用	15,313	622	2,494	954	-	19,383
淨兌換差額	498	-	23	-	-	5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54</u>	<u>\$ 3,373</u>	<u>\$ 5,012</u>	<u>\$ 1,094</u>	<u>\$ -</u>	<u>\$ 47,23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03</u>	<u>\$ 621</u>	<u>\$ 13,003</u>	<u>\$ 2,682</u>	<u>\$ 6,462</u>	<u>\$106,07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41	\$ 3,977	\$ 8,904	\$ -	\$ -	\$ 66,622
增 添	1,230	-	3,416	2,686	524	7,856
處 分	( 588)	( 130)	-	-	-	( 718)
淨兌換差額	<u>( 4,450)</u>	<u>-</u>	<u>( 210)</u>	<u>-</u>	<u>-</u>	<u>( 4,6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33</u>	<u>\$ 3,847</u>	<u>\$ 12,110</u>	<u>\$ 2,686</u>	<u>\$ 524</u>	<u>\$ 69,10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1	\$ 2,241	\$ 993	\$ -	\$ -	\$ 14,685
處 分	( 588)	( 130)	-	-	-	( 718)
折舊費用	12,524	640	1,553	140	-	14,857
淨兌換差額	<u>( 1,444)</u>	<u>-</u>	<u>( 51)</u>	<u>-</u>	<u>-</u>	<u>( 1,49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3</u>	<u>\$ 2,751</u>	<u>\$ 2,495</u>	<u>\$ 140</u>	<u>\$ -</u>	<u>\$ 27,3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u>	<u>\$ 1,096</u>	<u>\$ 9,615</u>	<u>\$ 2,546</u>	<u>\$ 524</u>	<u>\$ 41,771</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27 日處分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二。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出 租 資 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1,63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
折舊費用	<u>30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1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3,465
增 添	11,638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u>283,465</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3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737
折舊費用	7,112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u>39,725</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14</u>

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29日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該出租合約亦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生產電能依規定計算之每度躉購費率計算變動租賃給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計提。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890	\$ -
建築物	8,876	10,112
運輸設備	2,932	2,124
其他	<u>3,856</u>	<u>-</u>
	<u>\$ 24,554</u>	<u>\$ 12,23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1,646</u>	<u>\$ 6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78	\$ -
建築物	5,591	6,869
辦公設備	-	297
運輸設備	1,830	1,974
其他資產	<u>313</u>	<u>-</u>
	<u>\$ 9,212</u>	<u>\$ 9,14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u>\$ -</u>	<u>(\$ 54)</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處分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75</u>	<u>\$ 5,826</u>
非流動	<u>\$ 9,182</u>	<u>\$ 6,6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2%	-
建築物	1.75%~2%	1.75%~2.258%
辦公設備	-	2%
運輸設備	1.55%~2.99%	1.55%~2%
其他	2%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0,977	\$ 19,5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90	\$ 6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0	\$ 2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802)	(\$ 30,27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583,711	\$ 894,88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5%~7.3996%及 1.3936%~2.12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	\$ 2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834)	( 516)
	\$ 279,166	\$ 259,484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8%~2.988%及 1.850%~2.03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母公司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1)	\$ 1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00)
長期借款	\$ 7,500

(1) 該長期借款係以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之利率為 2.05%，自 111 年 7 月起，按半年分 6 期償還，平均償還本金，至 114 年 1 月一併還清結餘。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3,650	\$ 399,24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98,568</u>	<u>195,559</u>
	602,218	594,8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403,650</u> )	-
	<u>\$ 198,568</u>	<u>\$ 594,802</u>

#####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4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4,0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0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 112 年 7 月 21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7.7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3.9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09 年 10 月 22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6 月 11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4,885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3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9,243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4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03,650</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15.29%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30,579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2.9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29.5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0 年 9 月 23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3 年 5 月 13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49 仟元）	\$ 224,9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06 仟元 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61 仟元）	( 3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2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42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68 仟元）	193,986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1,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5,559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3,0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8,568</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147</u>	<u>88,147</u>
已發行股本	<u>\$ 881,467</u>	<u>\$ 881,467</u>

110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8.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81,467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5月2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110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23,356	\$ 559,6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925	8
其他	14,253	14,25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7,576</u>	<u>37,576</u>
	<u>\$ 663,496</u>	<u>\$ 698,8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31</u>	<u>\$ 17,32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127</u>	<u>\$ 16,584</u>
現金股利	<u>\$ 95,953</u>	<u>\$ 139,3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9	\$ 1.8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6,26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7,903)</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388)</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43,050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11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000</u>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2,624,832	\$ 3,035,777
技術服務收入	5,458	3,492
維修收入	4,451	85
租賃收入	<u>1,396</u>	<u>20,782</u>
	<u>\$ 2,636,137</u>	<u>\$ 3,060,13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3.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4. 租賃收入

電力部門之租賃合約約定每度躉購費率，後續係依其每月生產電能扣除線路損失率計量收費。

#####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238,402</u>	<u>\$ 507,216</u>	<u>\$ 290,005</u>
合約資產—流動	\$ 2,308,762	\$ 1,901,878	\$ 1,733,379
減：備抵損失	( <u>14,667</u> )	<u>-</u>	<u>-</u>
	<u>\$ 2,294,095</u>	<u>\$ 1,901,878</u>	<u>\$ 1,733,379</u>
合約負債—流動	<u>\$ 300,677</u>	<u>\$ 161,141</u>	<u>\$ 176,015</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4,667</u>
年底餘額	<u>\$ 14,667</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 十八、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2,412</u>	<u>\$ 1,021</u>
其他	<u>7</u>	<u>7</u>
	<u>\$ 2,419</u>	<u>\$ 1,028</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u>\$ -</u>	<u>\$ 39,5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 524)	( 260)
賠償損失	-	( 3,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840	( 7,636)
其他	( <u>24,972</u> )	( <u>18,128</u> )
	<u>\$ 80,344</u>	<u>\$ 10,532</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35,322	\$ 28,33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416	5,9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0	818
	<u>\$ 43,528</u>	<u>\$ 35,0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86	\$ 21,969
使用權資產	9,212	9,140
無形資產	1,684	1,837
合計	<u>\$ 30,582</u>	<u>\$ 32,9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75	\$ 23,002
管理費用	10,223	8,107
	<u>\$ 28,898</u>	<u>\$ 31,1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	\$ 31
管理費用	1,642	1,806
	<u>\$ 1,684</u>	<u>\$ 1,83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194	\$ 148,7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31	6,521
	140,625	155,248
股份基礎給付	-	5,439
離職福利	-	61
其他員工福利	19,521	18,43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0,146</u>	<u>\$ 179,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217	\$ 71,058
管理費用	91,929	108,126
	<u>\$ 160,146</u>	<u>\$ 179,18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5.19%
董事酬勞	1.56%

金 額

	<u>110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0,000	\$	-
董事酬勞	3,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4,147	\$ 63,8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8,307)	( 71,532)
淨利益（損失）	<u>\$ 105,840</u>	<u>(\$ 7,636)</u>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51	\$ 35,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1	5,7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24)	3,818
稅率變動	-	8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5</u>	<u>( 9,4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7)</u>	<u>\$ 36,7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76)	\$ 45,8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2	3,767
免稅所得	( 29)	( 10,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6
稅率變動	-	8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66</u>	<u>( 3,7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7)</u>	<u>\$ 36,710</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494	\$ -
預付所得稅	<u>14,611</u>	<u>13,928</u>
	<u>\$ 39,105</u>	<u>\$ 13,9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58	(\$ 6,858)	\$ -	\$ -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32,622	3,048	-	35,670
公司債發行成本	1,499	( 769)	-	730
未實現毛利	71	875	-	946
備抵損失	5,042	3,762	-	8,804
虧損扣抵	<u>4,094</u>	<u>21,726</u>	<u>5</u>	<u>25,825</u>
	<u>\$ 50,186</u>	<u>\$ 21,784</u>	<u>\$ 5</u>	<u>\$ 71,9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185	(\$ 65)	\$ 19,120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97	(\$ 170)	\$ -	\$ -	(\$ 569)	\$ 6,858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32,572	50	-	-	-	32,622
公司債發行成本	983	( 613)	161	968	-	1,499
未實現毛利	161	( 90)	-	-	-	71
備抵損失	-	5,042	-	-	-	5,042
虧損扣抵	<u>3,458</u>	<u>636</u>	<u>-</u>	<u>-</u>	<u>-</u>	<u>4,094</u>
	<u>\$ 44,771</u>	<u>\$ 4,855</u>	<u>\$ 161</u>	<u>\$ 968</u>	<u>(\$ 569)</u>	<u>\$ 50,18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175	\$ 466
121 年度到期	<u>5,653</u>	<u>-</u>
	<u>\$ 5,828</u>	<u>\$ 466</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28	116 (已核定)
2,287	117 (已核定)
4,135	118 (已核定)
10,290	119 (已核定)
3,407	120 (已申報)
<u>114,308</u>	121 (尚未申報)
<u>\$ 134,95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本公司	109年度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註 2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註 1：係於 110 年間成立，甫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

註 2：截至 11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申報。

註 3：係於 111 年間成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案件。

##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78,264)	\$ 143,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損失	-	260
	<u>(\$ 78,264)</u>	<u>\$ 150,026</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911	78,2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4,647
員工酬勞	-	4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6,911</u>	<u>93,2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為淨損，列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給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2,100 仟股，合併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8月</u>
給與日股價（元）	30.50元
行使價格（元）	28.50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存續期間	4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9 仟元。

##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協議出售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電力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所佔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改由其他法人代表人擔任，經評估業已喪失控制力，係於該時點將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係於該時點將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收取之對價

	<u>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u>	<u>柳營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u>	<u>瑞利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u>
現金	<u>\$ 110,541</u>	<u>\$ -</u>	<u>\$ -</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柳營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瑞利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4,261	\$ 29,223	\$ 27,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00	-	-
應收帳款	3	-	-
預付款項	9,996	32	5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40	26,951	26,564
使用權資產	43,147	-	90,116
存出保證金	-	-	4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6,427)	( 26,564)
其他應付款	( 339)	( 6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42)	-	-
租賃負債－流動	( 2,344)	-	( 3,2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139)	-	-
其他流動負債	-	( 7)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88,32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1,346)	-	( 86,687)
處分之淨資產	<u>\$ 95,410</u>	<u>\$ 29,703</u>	<u>\$ 28,5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柳營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瑞利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10,541	\$ -	\$ -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9,901	10,002
處分之淨資產	( 95,410)	( 29,703)	( 28,577)
非控制權益	<u>24,425</u>	<u>19,802</u>	<u>18,575</u>
處分利益	<u>\$ 39,556</u>	<u>\$ -</u>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柳營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瑞利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0,541	\$ -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44,261)	( 29,223)	( 27,482)
	<u>\$ 66,280</u>	<u>( \$ 29,223)</u>	<u>( \$ 27,482)</u>

###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 上升至 87.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20% 提升至 33.3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	\$ -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u>1,524</u> )	<u>8</u>	( <u>35</u> )	<u>925</u>
權益交易差額	( <u>\$ 1,524</u> )	<u>\$ 8</u>	( <u>\$ 35</u> )	<u>\$ 92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524)	\$ -	(\$ 27)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u>	<u>8</u>	( <u>8</u> )	<u>925</u>
	( <u>\$ 1,524</u> )	<u>\$ 8</u>	( <u>\$ 35</u> )	<u>\$ 925</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02,218	\$ -	\$601,060	\$ -	\$601,060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594,802	\$ -	\$601,600	\$ -	\$601,600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44	\$ -	\$ 444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2,019,460	1,928,9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888,445	2,073,7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4,566</u>	<u>\$ 14,155</u>	<u>(\$ 983)</u>	<u>(\$ 318)</u>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合約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886	\$ 56,777
—金融負債	617,975	607,2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4,613	1,336,743
—金融負債	1,875,377	1,154,36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208) 仟元及 1,8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6.87% 及 97.7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537	\$ 125,187	\$ -	\$ -	\$ -
租賃負債	601	1,202	5,030	7,722	1,788
浮動利率工具	280,308	338,968	765,810	492,415	-
固定利率工具	-	-	403,650	198,568	-
	<u>\$ 564,446</u>	<u>\$ 465,337</u>	<u>\$1,174,490</u>	<u>\$ 698,705</u>	<u>\$ 1,78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833</u>	<u>\$ 7,722</u>	<u>\$ 1,788</u>	<u>\$ -</u>	<u>\$ -</u>	<u>\$ -</u>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835	\$ 123,861	\$ 13,000	\$ -	\$ -
租賃負債	544	1,087	4,381	6,772	-
浮動利率工具	227,726	271,682	436,578	21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94,802	-
	<u>\$ 425,105</u>	<u>\$ 396,630</u>	<u>\$ 453,959</u>	<u>\$ 820,87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012	\$ 6,772	\$ -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39,320	\$ 2,188,089
— 未動用金額	<u>6,002,940</u>	<u>6,089,342</u>
	<u>\$ 9,542,260</u>	<u>\$ 8,277,431</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註1）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自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為關聯企業。

註3：該公司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東。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64	\$ 53,006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40	70
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01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50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5,506	-
	<u>\$ 91,961</u>	<u>\$ 53,0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2,195	\$ 1,107,442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6,072	47,124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1	-
	<u>\$ 1,048,278</u>	<u>\$ 1,154,56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33

110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5	\$ -
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47,320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600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u>3,789</u>	<u>-</u>
	<u>\$ 104,914</u>	<u>\$ -</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20	\$ 116,884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2	-
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53,888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88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u>20,506</u>	<u>-</u>
	<u>\$ 122,354</u>	<u>\$ 116,88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734	\$ 91,652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866	10,623
	<u>\$ 194,600</u>	<u>\$ 102,275</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4	\$ 230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03	4,016
	<u>\$ 4,997</u>	<u>\$ 4,2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74</u>	<u>\$ 7,487</u>
<u>存出保證金</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u>	<u>\$ 352</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u>\$ 129</u>	<u>\$ 175</u>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1,500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	188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22	\$ -
	<u>\$ 2,060</u>	<u>\$ 1,68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履行合約成本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77	\$ 2,688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72	1,428
	<u>\$ 10,449</u>	<u>\$ 4,116</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勞務費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9	\$ 1,10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316	23,071
	<u>\$ 22,625</u>	<u>\$ 24,174</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 1,583,711	\$ 894,88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短期票券)	279,166	259,484
	<u>\$ 1,862,877</u>	<u>\$ 1,154,36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01	\$ 17,9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9
退職福利	446	338
	<u>\$ 20,747</u>	<u>\$ 21,1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開立各項保證票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7,464	\$ 743,12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810	56,777
	<u>\$ 1,301,274</u>	<u>\$ 799,89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18,77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稱中華公司）簽訂一工程合約，係項為「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水電工程及環控工程」，契約約定總價 370,000 仟元（含稅）。

本公司依合約內容執行工程投入，並據以向中華公司進行工程驗收進度達 41.57%，預收款及進度款共計已請款 189,343 仟元（含稅）。另本公司亦於高雄銀行設定預付款保證金 74,000 仟元，作為預收業主首付合約總價 20%預付款之等價保證。

於 109 年 9 月，因合約執行細節內部與中華公司具有差異，遂雙方協議委請公正第三方執行工程內容鑑定，惟雙方皆不同意該第三方之鑑定結果，中華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起遂逕自停止給付進度款項。

於 111 年 8 月，中華公司以本公司有工程進度落後，片面向本公司提出終止工程合約，並自高雄銀行提徵預付款保證金 55,500 仟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37,000 仟元。本公司依據工程驗收進度及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局點交之內容，認為中華公司解約之情事為無理由。故本公司將超徵驗收進度之預付款保證金 12,262 仟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37,00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餘經中華公司提徵預付款保證金 43,238 仟元轉列為合約負債之減少。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提起請求給付原契約範圍結算未給付之範圍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返還之民事案件。因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並未違約及未有工地進度落後之情事，且已向承攬「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之統包廠商簽訂剩餘施作範圍之工程合約，並於 112 年 1 月施工完成，於 112 年 2 月營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中華公司簽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之工程合約，契約約定總價 175,000 仟元（含稅）。

本公司依合約內容執行工程投入，預收款及進度款共計已請款 84,402 仟元（含稅）。然履約過程中，因合約執行細節內部與中華公司具有差異，中華公司遂逕自停止給付進度款項，雙方爰於 110 年 3 月委請公正第三方執行工程內容鑑定。雙方並約定，待鑑定結果完成後各請款工程項目及單價將依鑑定結果追加減及變更。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具鑑定結果，其整體工項範圍雖屬契約範圍中，然履約之工項及數量加多加廣，並超過原契約訂定時之範圍。且此案已由業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驗收完畢，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鑑定結果及契約約定之內容，認為中華公司停止給付之情事為無理由。

本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提起請求給付原契約範圍結算未給付之範圍之民事案件。因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業已依約完工峻事，中華公司應給付工程價款並依據契約計算之物調款，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889	30.71		\$ 764,35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9,905	56.42		918,372
		(美元：菲律賓披索)		
美 元	7	15,510		214
		(美元：印尼盾)		
歐 元	1,734	32.72		56,746
		(歐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34	30.71		126,96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235	56.42		99,360
		(美元：菲律賓披索)		
歐 元	4,739	32.72		155,063
		(歐元：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878,254
美元	21,3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591,536
美元	7	13,980 (美元：印尼盾)	196
美元	5	1.35 (美元：新幣)	152
歐元	182	31.32 (歐元：新台幣)	5,7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142
美元	1,5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43,496
歐元	1,196	31.32 (歐元：新台幣)	37,45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歐元、印尼盾、菲律賓披索及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7,982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584)
印尼盾	0.00204 (印尼盾：新台幣)	22	0.00200 (印尼盾：新台幣)	( 440)
菲律賓披索	0.5382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7,834	0.411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0,383
新幣	20.9734 (新幣：新台幣)	2	21.0159 (新幣：新台幣)	5
		<u>\$ 105,840</u>		<u>(\$ 7,636)</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工程部門－工程建造、設備維護及人力派遣等勞務銷售。
- (2) 電力部門－再生能源之電能銷售。
- (3) 其他部門－醫療器材之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部門	\$ 2,634,571	\$ 3,039,269	(\$ 138,245)	\$ 190,365
電力部門	1,566	20,867	( 3,384)	7,409
其他部門	-	-	( 379)	( 393)
合 計	<u>\$ 2,636,137</u>	<u>\$ 3,060,136</u>	( 142,008)	197,381
利息收入			2,419	1,028
其他收入			9,516	6,7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44	10,532
財務成本			( 43,528)	( 35,08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2,628)	( 78)
稅前淨利			<u>(\$ 95,885)</u>	<u>\$ 180,53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部門	\$ 28,489	\$ 24,550
電力部門	2,093	8,372
其他部門	-	24
合 計	<u>\$ 30,582</u>	<u>\$ 32,946</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 2,624,832	\$ 3,035,777
電力收入	1,396	20,782
其他營業收入	9,909	3,577
	<u>\$ 2,636,137</u>	<u>\$ 3,060,13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1,345,998	\$ 1,330,230
菲律賓	<u>1,290,139</u>	<u>1,729,906</u>
	<u>\$ 2,636,137</u>	<u>\$ 3,060,136</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697,588	\$ 867,406
客戶 B	637,731	770,506
客戶 C	450,275	註
客戶 D	註	448,81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營業成本— 外包	\$ 932,195	36.17%	60 天	\$ -	—	應付帳款 \$ 184,734	50.97%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營業成本— 外包	116,072	4.50%	60 天	-	—	應付帳款 9,866	2.72%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	\$ 162,209 (USD 5,100)	5,100,000	100%	\$ -	\$ -	\$ -	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87.50%	23,329	( 443)	( 388)	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	1,937	( 201)	( 201)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	932 (USD 30)	30,000	100%	46	( 128)	( 128)	子公司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000	5,000	500,000	100%	4,360	( 114)	( 114)	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8,000	18,000	1,800,000	64.29%	13,332	( 5,019)	( 3,227)	子公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2,000	200,000	40%	1,886	( 140)	( 56)	子公司(註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賓	公共工程業	27,540 (PHP 50,000)	27,540 (PHP 50,000)	500,000	50%	11,577	( 30,217)	( 15,109)	子公司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400	-	240,000	80%	2,209	( 239)	( 191)	子公司(註2)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200	-	120,000	80%	1,011	( 237)	( 189)	子公司(註3)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600	-	60,000	60%	428	( 159)	( 94)	子公司(註4)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2,250	-	1,225,000	35%	10,926	( 700)	( 245)	關聯企業(註5)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1,000	100,000	50%	748	( 348)	( 174)	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0	2,000	2,000,000	33.33%	18,692	( 782)	( 246)	關聯企業(註6)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1,000	-	2,100,000	35%	17,257	( 7,132)	( 3,421)	關聯企業(註7)

註1：於110年9月3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111年9月30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0568號函核准辦理清算，並已於112年1月完成申報清算程序。

註2：於111年2月23日成立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註3：於111年2月24日成立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註4：於111年8月23日成立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註5：於111年7月13日成立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另該公司於111年12月9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11,200仟元。

註6：於110年9月6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本公司於111年5月19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8,000仟元，致持股比例由20%上升至33.33%。另該公司於111年6月16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所佔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改由其他法人代表人擔任，經評估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111年12月26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10,000仟元。

註7：於111年2月18日成立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另該公司於111年7月27日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7,500仟元，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5%，經評估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111年11月25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10,500仟元。

註8：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1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2 )
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 3,079	(註3)	0.06%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427	(註3)	1.00%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564	(註3)	1.00%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877	(註3)	0.41%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2,667	9.24%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499,263	7.3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  
告

股票代碼：6179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C棟22樓  
電話：(02)8696158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主要股東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54,03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負債總額為39,879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0,321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63%。

除上段所述者外，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0,452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19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其他事項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據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制，而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韓沂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891	3	400,588	8	777,033	1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87,896	21	1,301,274	27	902,932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2,481,097	48	2,294,095	48	2,057,250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701,949	13	116,048	2	122,4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8,558	-	122,354	3	94,2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4,228	1	55,12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34	1	39,105	1	18,087	1
130X 存貨	10,143	-	9,995	-	10,013	-
1410 預付款項	243,781	5	118,965	3	90,006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3,882	-	19,992	-	13,9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05	-	1,905	-	5,08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4,706	-	24,693	1	7,786	-
	<u>4,851,970</u>	<u>92</u>	<u>4,504,135</u>	<u>94</u>	<u>4,098,858</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	-	60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2,412	3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40,452	1	47,623	1	8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24,623	2	117,282	2	52,95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2,476	-	24,554	1	14,655	1
1780 無形資產	1,065	-	1,469	-	1,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59	1	71,975	2	50,1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86	-	4,083	-	7,7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	46,329	1	1,751	-	72,081	2
	<u>465,402</u>	<u>8</u>	<u>268,737</u>	<u>6</u>	<u>199,869</u>	<u>5</u>
<b>資產總計</b>	<b>\$ <u>5,317,372</u></b>	<b><u>100</u></b>	<b><u>4,772,872</u></b>	<b><u>100</u></b>	<b><u>4,298,727</u></b>	<b><u>100</u></b>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3.31		111.12.31		111.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1,755,854	32	1,583,711	33	931,40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279,014	5	279,166	6	259,48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4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58,873	7	300,677	6	286,926	7
2170	應付帳款	265,413	5	167,830	4	195,04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1,889	7	194,600	4	107,8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82,909	2	48,420	1	176,81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5,971	-	6,575	-	6,8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七)及(九))	409,744	8	408,650	9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10	-	4,235	-	2,399	-
		<u>3,548,477</u>	<u>66</u>	<u>2,994,308</u>	<u>63</u>	<u>1,971,782</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99,317	4	198,568	4	596,622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5,000	-	7,500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18	-	19,120	1	1,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7,596	-	9,182	-	8,056	-
		<u>223,631</u>	<u>4</u>	<u>234,370</u>	<u>5</u>	<u>616,270</u>	<u>14</u>
	<b>負債總計</b>	<u>3,772,108</u>	<u>70</u>	<u>3,228,678</u>	<u>68</u>	<u>2,588,052</u>	<u>6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881,467	17	881,467	19	881,467	21
3200	資本公積	620,446	12	663,496	14	662,579	15
3300	保留盈餘	74,017	1	66,360	1	150,719	4
3400	其他權益	(6,102)	-	(31,139)	(1)	(36,105)	(1)
3500	庫藏股票	(64,201)	(1)	(63,017)	(1)	-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05,627</u>	<u>29</u>	<u>1,517,167</u>	<u>32</u>	<u>1,658,660</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39,637	1	27,027	-	52,015	1
	<b>權益總計</b>	<u>1,545,264</u>	<u>30</u>	<u>1,544,194</u>	<u>32</u>	<u>1,710,675</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317,372</u>	<u>100</u>	<u>4,772,872</u>	<u>100</u>	<u>4,298,72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92,524	100	603,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43,403	86	574,844	95
5900 營業毛利	149,121	14	28,229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三))	5,974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3,147	13	28,229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53,256	5	42,535	7
營業淨利	89,891	8	(14,3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2	-	88	-
7010 其他收入	129	-	2,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43)	(4)	26,505	4
7050 財務成本	(16,579)	(2)	(7,4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7)	-	(90)	-
	(65,108)	(6)	21,887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783	2	7,58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904	-	1,700	-
8200 本期淨利	22,879	2	5,8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54	2	15,42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54	2	15,42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54	2	15,42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33	4	21,30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57	1	6,0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22	1	(187)	-
	\$ 22,879	2	5,88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94	3	21,4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39	1	(187)	-
	\$ 48,133	4	21,303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0.0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0.07	

董事長：呂元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1,467	698,846	78,893	19,400	142,311	240,604	(51,527)	-	1,769,390	51,302	1,820,692
本期淨利	-	-	-	-	6,068	6,068	-	-	6,068	(187)	5,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22	-	15,422	-	1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8	6,068	15,422	-	21,490	(187)	21,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953)	(95,953)	-	-	(95,953)	-	(95,9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267)	-	-	-	-	-	-	(36,267)	-	(36,2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900	900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1,467	662,579	78,893	19,400	52,426	150,719	(36,105)	-	1,658,660	52,015	1,710,67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1,467	663,496	93,124	51,527	(78,291)	66,360	(31,139)	(63,017)	1,517,167	27,027	1,544,194
本期淨利	-	-	-	-	7,657	7,657	-	-	7,657	15,222	22,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37	-	25,037	217	25,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57	7,657	25,037	-	32,694	15,439	48,1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3,050)	-	-	-	-	-	-	(43,050)	-	(43,0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4)	(1,184)	-	(1,1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829)	(2,829)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1,467	620,446	93,124	51,527	(70,634)	74,017	(6,102)	(64,201)	1,505,627	39,637	1,545,264

董事長：呂元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3	7,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7	5,427
攤銷費用	499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4)	20
利息費用	16,579	7,481
利息收入	(182)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97	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7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6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850</u>	<u>7,6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69,928)	(149,708)
應收帳款	(580,934)	269,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96	22,595
其他應收款	893	-
存貨	(148)	(5,094)
預付款項	(124,816)	(16,974)
其他流動資產	200	3,357
履行合約成本	(13)	(1,281)
工程存出保證金	6,110	(1,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54,840)</u>	<u>120,0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8,196	125,785
應付帳款	96,670	41,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071	5,515
其他應付款	(9,922)	(35,004)
其他流動負債	4,575	(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3,590</u>	<u>137,0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1,250)</u>	<u>257,107</u>
調整項目合計	<u>(388,400)</u>	<u>264,7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3,617)	272,373
收取之利息	182	88
支付之利息	(14,736)	(5,685)
支付之所得稅	(2,219)	(4,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80,390)</u>	<u>262,518</u>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966	(103,035)
清算子公司	(2,8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7)	(2,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
取得無形資產	(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578)	(39,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06)</u>	<u>(145,0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143	36,1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2)	(4)
舉借長期借款	(2,500)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90)	(1,9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117</u>	<u>50,1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2	14,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697)	182,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588</u>	<u>594,6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891</u>	<u>777,033</u>

董事長：呂元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4年4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5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102年10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87.50 %	87.50 %	87.50 %	"
"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64.29 %	64.29 %	64.29 %	"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公共工程業	50.00 %	50.00 %	50.00 %	"
"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80.00 %	80.00 %	80.00 %	"
"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80.00 %	80.00 %	80.00 %	"
"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60.00 %	60.00 %	- %	"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 %	40.00 %	40.00 %	註2
"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 %	- %	20.00 %	註3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 %	- %	100.00 %	註4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0568號函核准辦理清算，後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申報清算程序。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進行董事改選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而轉列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4：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降至35%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而轉列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附註。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78	6,364	4,0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7,513</u>	<u>394,224</u>	<u>772,93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3,891</u>	<u>400,588</u>	<u>777,03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34,006	148,105	147,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8	122,354	94,289
減：備抵損失	<u>(32,057)</u>	<u>(32,057)</u>	<u>(25,208)</u>
	<u>\$ 710,507</u>	<u>238,402</u>	<u>216,750</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款項計27,444千元與業主存有履約爭議現正協商中，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2.3.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79,580	-	-
逾期60天以下	696	-	-
逾期181~365天	2,072	-	-
逾期365天以上	<u>32,772</u>	97.82%	<u>32,057</u>
	<u><b>\$ 715,120</b></u>		<u><b>32,057</b></u>

	<b>111.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4,837	-	-
逾期60天以下	11,989	-	-
逾期61~180天	9,566	-	-
逾期181~365天	8,859	77.31%	6,849
逾期365天以上	<u>25,208</u>	100%	<u>25,208</u>
	<u><b>\$ 270,459</b></u>		<u><b>32,057</b></u>

	<b>111.3.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3,071	-	-
逾期60天以下	102,766	-	-
逾期61~180天	406	-	-
逾期181~365天	507	-	-
逾期365天以上	<u>25,208</u>	100%	<u>25,208</u>
	<u><b>\$ 241,958</b></u>		<u><b>25,208</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b>\$ 32,057</b></u>	<u><b>25,208</b></u>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u>40,452</u>	<u>47,623</u>	<u>832</u>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97)	(90)
本期未實現銷貨損益	<u>(5,974)</u>	<u>-</u>
其他綜合損益	<u>(7,171)</u>	<u>(90)</u>
綜合損益總額	\$ <u>(7,171)</u>	<u>(90)</u>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u>83,303</u>	<u>13,003</u>	<u>11,211</u>	<u>3,303</u>	<u>6,462</u>	<u>117,282</u>
民國112年3月31日	\$ <u>80,535</u>	<u>20,102</u>	<u>11,057</u>	<u>6,347</u>	<u>6,582</u>	<u>124,62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7,990</u>	<u>9,615</u>	<u>11,514</u>	<u>3,642</u>	<u>524</u>	<u>53,285</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27,235</u>	<u>10,575</u>	<u>11,359</u>	<u>3,258</u>	<u>524</u>	<u>52,95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嘉義縣政府取得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土地總價款為222,88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價款為44,57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做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755,854</u>	<u>1,583,711</u>	<u>931,407</u>
利率區間	<u>2.18%~7.40%</u>	<u>2.05%~7.40%</u>	<u>1.55%~2.3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279,014</u>	<u>279,166</u>	<u>259,480</u>
利率區間	<u>2.36%~2.99%</u>	<u>2.36%~2.99%</u>	<u>1.85%~2.0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2,500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	(5,000)	(5,000)
合 計	\$ <u>5,000</u>	<u>7,500</u>	<u>10,000</u>
利率區間	<u>2.175%</u>	<u>2.05%</u>	<u>1.5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九)應付公司債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604,061	602,218	596,6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744)	(403,65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199,317</u>	<u>198,568</u>	<u>596,62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u>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37,576</u>	<u>37,576</u>	<u>37,576</u>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	\$ -	<u>(20)</u>
利息費用	\$ <u>(1,843)</u>	<u>(1,820)</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190	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14	1,694
所得稅費用	<u>\$ 1,904</u>	<u>1,700</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截止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註1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1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義竹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1：尚未完成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申報。

註2：係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成立，故尚未申報所得稅。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12.3.31</b>	<b>111.12.31</b>	<b>111.3.31</b>
發行股票溢價	\$ 480,306	523,356	523,3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87,3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25	925	8
認股權	37,576	37,576	37,576
其他	14,253	14,253	14,253
	<b>\$ 620,446</b>	<b>663,496</b>	<b>662,579</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43,050千元及36,267千元。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57,903千元。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20,388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為零元，故不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b>110年度</b>	
	<b>配股率(元)</b>	<b>金額</b>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9	<b>95,953</b>

### 3.庫藏股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獎酬員工留住人才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7千股。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047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b>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b>	<b>非控制權益</b>	<b>合 計</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139)	(494)	(31,6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037	217	25,25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b>\$ (6,102)</b>	<b>(277)</b>	<b>(6,379)</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527)	-	(51,5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22	-	15,42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b>\$ (36,105)</b>	<b>-</b>	<b>(36,105)</b>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657</u>	<u>6,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8,147	88,147
庫藏股之影響	<u>2,025</u>	<u>-</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122</u>	<u>88,147</u>
	<u>\$ 0.09</u>	<u>0.0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657	6,0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註)</u>	<u>(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7,657</u>	<u>6,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122	88,1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4	2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註)</u>	<u>(註)</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6,136</u>	<u>88,434</u>
	<u>\$ 0.09</u>	<u>0.07</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收入	\$ 1,089,001	598,906
維修收入	1,395	2,868
技術服務收入	1,826	1,026
租賃收入	<u>302</u>	<u>273</u>
	<u>\$ 1,092,524</u>	<u>603,073</u>

2.合約餘額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42,564	270,459	241,958
減：備抵損失	<u>(32,057)</u>	<u>(32,057)</u>	<u>(25,208)</u>
合計	<u>\$ 710,507</u>	<u>238,402</u>	<u>216,750</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合約資產-工程	\$ 2,481,097	2,294,095	2,057,250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2,481,097</u>	<u>2,294,095</u>	<u>2,057,250</u>
合約負債-工程	<u>\$ 358,873</u>	<u>300,677</u>	<u>286,926</u>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2.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六)。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另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元及42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元及1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0,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	\$ 180	86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2</u>
	<u>\$ 182</u>	<u>88</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其他雜項收入	<u>\$ 129</u>	<u>2,865</u>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兌換(損失)利益	\$ (41,484)	33,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註) 444	(20)
其他支出	(6,603)	(7,201)
	<b><u>\$ (47,643)</u></b>	<b><u>26,505</u></b>

註：係遠期外匯到期認列利益。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14,676	5,58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43	1,820
租賃負債利息	60	76
	<b><u>\$ 16,579</u></b>	<b><u>7,481</u></b>

##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b>11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30,211	730,211	730,211	-	-
浮動利率工具	1,783,054	1,849,543	1,378,299	471,244	-
固定利率工具	883,075	889,045	686,030	203,015	-
租賃負債	13,567	14,579	6,742	6,943	894
	<b><u>\$ 3,409,907</u></b>	<b><u>3,483,378</u></b>	<b><u>2,801,282</u></b>	<b><u>681,202</u></b>	<b><u>894</u></b>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10,850	410,850	410,8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5,377	1,877,501	1,385,086	492,415	-
固定利率工具	602,218	602,218	403,650	198,568	-
租賃負債	15,757	16,343	6,833	7,722	1,788
	<u>\$ 2,904,202</u>	<u>2,906,912</u>	<u>2,206,419</u>	<u>698,705</u>	<u>1,788</u>
<b>111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79,729	479,729	479,729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5,887	1,206,906	977,604	22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596,622	596,622	-	596,622	-
租賃負債	14,897	15,253	7,058	8,195	-
	<u>\$ 2,297,135</u>	<u>2,298,510</u>	<u>1,464,391</u>	<u>834,11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892	美 金：台 幣 30.45	636,149
美 金		44,581	美 金：披 索 54.36	1,357,492
歐 元		2,052	歐 元：台 幣 33.15	68,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96	美 金：台 幣 30.45	243,478
美 金		6,989	美 金：披 索 54.36	212,802
歐 元		3,597	歐 元：台 幣 33.15	119,238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889	美金：台幣 30.71	764,341
美金		29,905	美金：披索 56.42	918,372
歐元		1,734	歐元：台幣 32.72	56,7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34	美金：台幣 30.71	126,961
美金		3,235	美金：披索 56.42	99,360
歐元		4,739	歐元：台幣 32.72	155,063
		111.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366	美金：台幣 28.63	869,234
美金		27,096	美金：披索 52.41	775,619
歐元		1,247	歐元：台幣 31.92	39,7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85	美金：台幣 28.63	56,823
美金		972	美金：披索 52.41	27,815
歐元		971	歐元：台幣 31.92	30,99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62千元及15,6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484)千元及33,726千元。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98千元及1,01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44	-	444	-	444
	111.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60	-	60	-	60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公司債贖回權價值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含保證)額度分別為5,858,033千元、6,002,940千元及5,648,876千元。

###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所揭露者一致告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附註二十四。

###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無重大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主要管理階層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沃亞通)	法人董事相同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通能源)	本公司法人董事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能顧問)	董事長為同一人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柳營儲能)	關聯企業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利亞能源)	關聯企業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格一儲能)	關聯企業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情形如下：

	工程承攬合約總價 <u>112.3.31</u>	本期計價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柳營儲能	\$ 136,331	-	-
關聯企業－瑞利亞能源	142,819	-	-
關聯企業－亞格一儲能	65,100	-	-
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	<u>98,170</u>	<u>1,496</u>	<u>935</u>
	<u>\$ 163,270</u>	<u>1,496</u>	<u>935</u>

	收入認列金額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柳營儲能	\$ 71,737	-
關聯企業－瑞利亞能源	65,639	-
關聯企業－亞格一儲能	19,400	-
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	4,498	1,860
其他關係人－保沃亞通	<u>690</u>	<u>268</u>
	<u>\$ 161,964</u>	<u>2,12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發包工程及計價情形如下：

	發包合約價款 <u>112.3.31</u>	本期計價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	\$ 6,560,696	477,996	174,728
其他關係人－保沃亞通	<u>239,838</u>	<u>22,217</u>	<u>47,178</u>
	<u>\$ 6,800,534</u>	<u>500,213</u>	<u>221,90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	\$ 2,751	2,620	94,150
"	其他關係人—保沃亞通	335	352	139
"	關聯企業—柳營儲能	5,472	53,888	-
"	關聯企業—瑞利亞能源	-	44,988	-
"	關聯企業—亞格一儲能	-	20,506	-
		<u>\$ 8,558</u>	<u>122,354</u>	<u>94,28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60~90天。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均未收取保證及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	\$ 369,565	184,734	76,549
"	其他關係人—保沃亞通	12,324	9,866	31,319
		<u>\$ 381,889</u>	<u>194,600</u>	<u>107,868</u>

5.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2.3.31	111.12.31	111.3.31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亞通能源	屏東廠房及土地	4,588	5,174	6,913	25	36

6. 管理費用—勞務費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保沃亞通	\$ 3,167	6,451
其他關係人—其他	26	491
	<u>\$ 3,193</u>	<u>6,942</u>

7. 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融資所需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之動支金額分別為2,044,868千元、1,862,877千元及1,205,887千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4,411	4,111
退職後福利	125	109
	<u>\$ 4,536</u>	<u>4,2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資產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備償專戶	銀行融資(含保證) 及公司債擔保	\$ 1,086,290	1,167,464	839,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質押定存	"	161,216	133,810	63,716
		<u>\$ 1,247,506</u>	<u>1,301,274</u>	<u>902,9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28千元。
- 2.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與業主簽訂之合約價款為21,159,768千元，已收取之價款為11,059,192千元。
- 3.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而購買土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簽訂工程合約，係項為「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水電工程及環控工程」，該契約總價為370,000千元(含稅)。

本公司依據合約執行工程投入，並據以向中華電信進行工程驗收進度達41.57%，預收款及進度款共計已請款189,343千元(含稅)。另本公司亦於高雄銀行設定預付款保證金74,000千元，作為預收業主首付合約總價20%預付款之等價保證。

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因合約執行細節內部與中華電信具有差異，遂雙方協議委請一公正第三方執行工程內容鑑定，惟雙方皆不同意該第三方之鑑定結果，中華電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即停止給付進度款項。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中華電信以本公司有工程進度落後，片面向本公司提出終止工程合約，並自高雄銀行提徵預付款保證金55,500千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37,000千元。本公司依據工程驗收進度及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局點交之內容，認為中華電信解約之情事為無理由。故本公司將超徵驗收進度之預付款保證金12,262千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37,000千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餘經中華電信提徵預付款保證金43,238千元轉列為合約負債之減少。

經委任律師出具之意見表示，中華電信並未核定本公司提出之工程進度表，且未曾發出逾期催告，中華電信以施工逾期而終止契約明顯無理由，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提起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項及返還工程履約保證金等358,043千元之民事訴訟。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契約之合約資產計195,996千元，本公司並未違約及未有工程進度落後之情事，並接續承攬「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之統包廠商簽訂剩餘施作範圍之工程合約，且安坑輕軌捷運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開始營運，故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與中華電信簽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契約總價為175,000千元（含稅）。

本公司依合約內容執行工程投入，預收款及進度款共計已請款84,402千元（含稅），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案合約資產計232,035千元。然履約過程中，因合約執行細節內部與中華電信存有差異，中華電信逕行停止給付進度款項，雙方爰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委請公正第三方執行工程內容鑑定，並約定待鑑定結果完成後各請款工程項目及單價將依鑑定結果追加減及變更。

雙方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取具鑑定結果，惟本公司針對鑑定報告尚有未計入之竣工驗收工程款30,597千元提出異議，已委任律師擬就本案尚未計價之工程變更設計及物調等費用約246,831千元提起民事訴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有利於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7,611	24,763	42,374	15,512	20,620	36,132
折舊費用	6,857	2,370	9,227	3,395	2,032	5,4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	489	499	10	406	416

註：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薪資費用	\$ 35,644	29,295
退休金費用	1,703	1,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27	5,257
	<u>\$ 42,374</u>	<u>36,132</u>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嘉義縣馬 稠後產業 園區後期 產業用地	111.11.01	222,889	44,578	嘉義縣政府	非關係人	-	-	-	-	政府標 案	營運使 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通能源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476,019	52 %	依合約計價請款	-	-	(369,565)	(8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162,209	162,209	5,100	100.00 %	-	-	-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宇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5,000	35,000	3,500	87.50 %	23,279	(57)	(49)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	6,000	6,000	600	100.00 %	1,913	(24)	(24)	子公司
本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綜合營造業等	932	932	30	100.00 %	45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5,000	500	100.00 %	4,336	(24)	(24)	子公司
本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18,000	18,000	1,800	64.29 %	13,064	(369)	(269)	子公司
本公司	ATE 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賓	公共工程	27,540	27,540	500	50.00 %	27,290	30,990	15,49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2,400	2,400	240	80.00 %	1,760	(561)	(448)	子公司
本公司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1,200	1,200	120	80.00 %	988	(28)	(22)	子公司
本公司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600	600	60	60.00 %	404	(39)	(24)	子公司
本公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	2,000	-	- %	-	-	-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12,250	12,250	1,225	35.00 %	9,974	(369)	(129)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1,000	100	50.00 %	806	114	5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20,000	20,000	2,000	33.33 %	15,784	(1,086)	(36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	21,000	21,000	2,100	35.00 %	13,888	(2,182)	(764)	關聯企業

註1：上列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該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註3：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0568號函核准辦理清算，後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完成申報清算程序。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9,667	9.27 %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499,263	7.37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工程部門	電力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1,981	543	-	-	1,092,524
部門間收入	753	-	-	(753)	-
收入總計	<u>\$ 1,092,734</u>	<u>543</u>	<u>-</u>	<u>(753)</u>	<u>1,092,52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886</u>	<u>(1,102)</u>	<u>(1)</u>	<u>-</u>	<u>24,783</u>
	111年1月至3月				
	工程部門	電力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2,715	358	-	-	603,073
收入總計	<u>\$ 602,715</u>	<u>358</u>	<u>-</u>	<u>-</u>	<u>603,0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26</u>	<u>(421)</u>	<u>-</u>	<u>(24)</u>	<u>7,581</u>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C 棟 22 樓

電話：(02)8696158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他事項	57		二七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4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投入項目之成本是否符合該工案成本估列範圍及估計成本。
- 取得本年度已結案之工案，評估其完工成本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差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481,422	12		\$ 490,01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799,897	20		844,793	2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901,878	47		1,734,220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六)	390,332	10		142,152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五)	116,918	3		159,744	4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19	-		4,919	-	
1410	預付款項	71,884	2		93,640	3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162	-		11,8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8,821	1		20,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08,233	95		3,502,151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四)	80	-		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二)	78,499	2		76,9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1,247	1		51,9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2,236	-		19,41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13	-		1,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6,092	1		41,3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7,733	-		2,3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0,346	5		193,986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8,579	100		\$ 3,696,1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894,880	22		\$ 950,19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259,484	6		159,69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61,141	4		176,01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722	4		235,412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2,275	3		273,1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73,858	2		67,6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4,207	-		6,4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	-		45,1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826	-		7,5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9	-		5,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7,743	41		1,926,411	5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94,802	15		394,885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44	-		12,0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1,446	15		406,887	11	
2XXX	負債總計	2,259,189	56		2,333,298	63	
	權益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81,467	22		741,467	20	
3200	資本公積	698,846	17		403,10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93	2		61,56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0	-		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311	4		173,28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604	6		237,667	6	
3400	其他權益	(51,527)	(1)		(19,400)	-	
3XXX	權益淨額	1,769,390	44		1,362,839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579	100		\$ 3,696,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五）			
4520	\$ 3,036,156	100	\$ 3,252,649	100
4800	6,296	-	7,316	-
4000	<u>3,042,452</u>	<u>100</u>	<u>3,259,9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五）			
5520	( 2,636,151)	( 87)	( 2,818,185)	( 87)
5800	( 5,619)	-	( 2,286)	-
5000	<u>( 2,641,770)</u>	<u>( 87)</u>	<u>( 2,820,471)</u>	<u>( 87)</u>
5900	400,682	13	439,494	13
5910	( 379)	-	( 803)	-
5920	823	-	-	-
5950	<u>401,126</u>	<u>13</u>	<u>438,69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6200	( 181,808)	( 6)	( 167,249)	( 5)
6450	( 25,208)	( 1)	-	-
6000	<u>( 207,016)</u>	<u>( 7)</u>	<u>( 167,249)</u>	<u>( 5)</u>
6900	<u>194,110</u>	<u>6</u>	<u>271,44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08	-	1,516	-
7190	6,519	-	8,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10,690	1	(\$ 30,24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 32,291)	( 1)	( 18,4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397)	-	( 6,8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471)	-	( 45,313)	( 1)
7900	稅前淨利	179,639	6	226,1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35,804)	( 1)	( 51,357)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835</u>	<u>5</u>	<u>174,77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584)	( 1)	( 16,5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1,543)	-	( 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32,127)	( 1)	( 16,58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08</u>	<u>4</u>	<u>\$ 158,18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84</u>		<u>\$ 2.36</u>	
9810	稀 釋	<u>\$ 1.61</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細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亞細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之兌換差額	換算	金額
A1	74,147	\$ 741,467	\$ 444,392	\$ 54,068	\$ -	\$ 129,032	\$ 74,964	\$ 1,312,075	(\$ 2,816)		\$ 1,312,075
B1	-	-	-	7,496	2,816	-	(7,496)	-	-	-	-
B3	-	-	-	-	-	-	(2,816)	-	-	-	-
B5	-	-	-	-	-	-	(64,652)	(64,652)	-	-	(64,652)
C5	-	-	5,282	-	-	-	-	-	-	-	5,282
C15	-	-	(46,569)	-	-	-	-	-	-	-	(46,569)
D1	-	-	-	-	-	174,772	174,772	174,772	-	-	174,772
D3	-	-	-	-	-	-	-	-	(16,584)	(16,584)	(16,584)
D5	-	-	-	-	-	174,772	174,772	174,772	(16,584)	(16,584)	158,188
M5	-	-	-	-	-	-	(1,485)	(1,485)	-	-	(1,485)
Z1	74,147	741,467	403,105	61,564	2,816	237,667	173,287	1,362,839	(19,400)		1,362,839
B1	-	-	-	17,329	-	-	(17,329)	-	-	-	-
B3	-	-	-	-	16,584	-	(16,584)	-	-	-	-
B5	-	-	-	-	-	-	(139,374)	(139,374)	-	-	(139,374)
C5	-	-	32,294	-	-	-	-	-	-	-	32,294
D1	-	-	-	-	-	-	143,835	143,835	-	-	143,835
D3	-	-	-	-	-	-	-	-	(32,127)	(32,127)	(32,127)
D5	-	-	-	-	-	-	143,835	143,835	(32,127)	(32,127)	111,708
E1	14,000	140,000	258,000	-	-	-	-	-	-	-	398,000
M7	-	-	-	-	-	-	(1,524)	(1,524)	-	-	(1,516)
N1	-	-	5,439	-	-	-	-	-	-	-	5,439
Z1	88,147	\$ 881,467	\$ 698,846	\$ 78,893	\$ 19,400	\$ 240,604	\$ 142,311	\$ 1,769,390	(\$ 51,527)		\$ 1,769,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葉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9,639	\$ 226,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13	16,9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37	1,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0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60	-
A20900	財務成本	32,291	18,49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08)	( 1,5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397	6,810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79	803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2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 18,225)	38,157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39,5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0,575)	( 336,34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9
A31150	應收帳款	( 273,238)	277,2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6	( 104,877)
A31200	存 貨	-	12
A31230	預付款項	21,756	( 45,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363)	( 393)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668)	( 98)
A32125	合約負債	( 14,873)	128,1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1,869)	( 503,0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279)	220,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0	29,3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79)	( 4,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30)	2,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0,671)	( 29,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8	1,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60)	(\$ 16,552)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79,231)	( 32,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254)	( 77,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2,994)
B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6	-
B018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	-
B023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541	-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2)	( 47,301)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1)	-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1,791)	( 781)
B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646)	-
B0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67	( 350,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0,9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4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4	79,8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30,579	40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02)	( 8,3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9,374)	( 64,652)
C04600	現金增資	398,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4,540)	( 12,28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6,569)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648)	( 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514	607,1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7,419)	( 16,41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 8,592)	163,2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0,014	326,8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1,422	\$ 490,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1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0,451</u>	<u>489,169</u>
	<u>\$ 481,422</u>	<u>\$ 490,0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1%</u>	<u>0.00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12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銀行備償戶	\$ 743,120	\$ 759,783
質押定存單	<u>56,777</u>	<u>85,010</u>
	<u>\$ 799,897</u>	<u>\$ 844,793</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年利率 0.07%~0.815% 及 0.07%~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15,540	\$ 142,152
減：備抵損失	( 25,208 )	-
	390,332	142,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6,918</u>	<u>159,744</u>
	<u>\$ 507,250</u>	<u>\$ 301,896</u>

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732	\$ 16,554	\$ 22,964	\$ -	\$ 25,208	\$ 532,4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5,208)	(25,208)
攤銷後成本	<u>\$ 467,732</u>	<u>\$ 16,554</u>	<u>\$ 22,964</u>	<u>\$ -</u>	<u>\$ -</u>	<u>\$ 507,250</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228,542	\$ 358	\$ 47,837	\$ 25,159	\$ -	\$ 301,8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8,542</u>	<u>\$ 358</u>	<u>\$ 47,837</u>	<u>\$ 25,159</u>	<u>\$ -</u>	<u>\$ 301,8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208	-
年底餘額	<u>\$ 25,208</u>	<u>\$ -</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7,577	\$ 76,956
投資關聯企業	922	-
	<u>\$ 78,499</u>	<u>\$ 76,95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358	6,049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8,496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	2,3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163	\$ 59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4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7,887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942	-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971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u>25,644</u>	<u>-</u>
	<u>\$ 77,577</u>	<u>\$ 76,95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00.00%	100.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50%	75.00%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4.40%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100.00%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64.29%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0.00%	-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出售全部持有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至 87.50%。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子公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10 年度對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79)仟元及 823 仟元。

109 年度對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為(803)仟元。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922</u>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78)</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以現金 1,000 仟元投資設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0% 之股份；本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41	\$ 3,977	\$ 8,904	\$ -	\$ 66,622
增 添	1,230	-	3,416	2,686	7,332
處 分	( 588)	( 130)	-	-	( 718)
淨兌換差額	( 4,450)	-	( 210)	-	( 4,6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33</u>	<u>\$ 3,847</u>	<u>\$ 12,110</u>	<u>\$ 2,686</u>	<u>\$ 68,57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1	\$ 2,241	\$ 993	\$ -	\$ 14,685
處 分	( 588)	( 130)	-	-	( 718)
折舊費用	12,524	640	1,553	140	14,857
淨兌換差額	( 1,444)	-	( 51)	-	( 1,4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3</u>	<u>\$ 2,751</u>	<u>\$ 2,495</u>	<u>\$ 140</u>	<u>\$ 27,3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u>	<u>\$ 1,096</u>	<u>\$ 9,615</u>	<u>\$ 2,546</u>	<u>\$ 41,24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41	\$ 3,601	\$ 1,721	\$ -	\$ 20,263
增 添	39,747	376	7,178	-	47,301
處 分	( 804)	-	-	-	( 804)
淨兌換差額	( 143)	-	5	-	( 1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41</u>	<u>\$ 3,977</u>	<u>\$ 8,904</u>	<u>\$ -</u>	<u>\$ 66,62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2	\$ 1,578	\$ 142	\$ -	\$ 6,932
處 分	( 804)	-	-	-	( 804)
折舊費用	7,063	663	852	-	8,578
淨兌換差額	( 20)	-	( 1)	-	( 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1</u>	<u>\$ 2,241</u>	<u>\$ 993</u>	<u>\$ -</u>	<u>\$ 14,68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90</u>	<u>\$ 1,736</u>	<u>\$ 7,911</u>	<u>\$ -</u>	<u>\$ 51,937</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112	\$ 15,697
辦公設備	-	297
運輸設備	<u>2,124</u>	<u>3,417</u>
	<u>\$ 12,236</u>	<u>\$ 19,41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1</u>	<u>\$ 23,8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585	\$ 5,031
辦公設備	297	1,780
運輸設備	<u>1,974</u>	<u>1,606</u>
	<u>\$ 7,856</u>	<u>\$ 8,41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 <u>\$ 54</u> )	( <u>\$ 130</u> )

###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826</u>	<u>\$ 7,589</u>
非流動	<u>\$ 6,644</u>	<u>\$ 12,0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2%	1.75%~2%
辦公設備	2%	2%
運輸設備	1.55%~2%	1.75%~2%

### (三)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1年	<u>\$ -</u>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373</u>	<u>\$ 1,34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83</u>	<u>\$ 19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175)</u>	<u>(\$ 10,1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894,880</u>	<u>\$ 950,1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36%~2.3256% 及 1.3942%~2.86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60,000</u>	<u>\$ 1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516)</u>	<u>( 310)</u>
	<u>\$ 259,484</u>	<u>\$ 159,69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0%~2.038% 及 1.858%~2.08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99,243</u>	<u>\$ 394,885</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95,559</u>	<u>-</u>
	<u>594,802</u>	<u>394,885</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594,802</u>	<u>\$ 394,885</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4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4,0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0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 112 年 7 月 21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7.7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5.6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09 年 10 月 22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6 月 11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4,885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3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9,243</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15.29%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30,579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10年9月23日）起，至到期日113年6月22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32.9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110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1.0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110年9月23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3年5月13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49 仟元）	\$ 224,9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0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61 仟元）	( 3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2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42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68 仟元）	193,986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1,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5,559</u>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881,467</u>	<u>\$ 741,467</u>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81,467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59,623	\$ 301,6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	-
其他	14,253	8,8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37,576	5,282
	<u>\$ 698,846</u>	<u>\$ 403,1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29</u>	<u>\$ 7,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84</u>	<u>\$ 2,816</u>
現金股利	<u>\$ 139,374</u>	<u>\$ 64,6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8	\$ 0.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569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127</u>
現金股利	<u>\$ 95,9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9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6,267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六、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036,156	\$ 3,252,649
技術服務收入	5,006	3,597
維修收入	1,290	3,699
其他營業收入	<u>-</u>	<u>20</u>
	<u>\$ 3,042,452</u>	<u>\$ 3,259,965</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 2.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3.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u>	<u>\$ -</u>	<u>\$ 49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07,250</u>	<u>\$ 301,896</u>	<u>\$ 475,701</u>
合約資產—流動	<u>\$ 1,901,878</u>	<u>\$ 1,734,220</u>	<u>\$ 1,432,334</u>
合約負債—流動	<u>\$ 161,141</u>	<u>\$ 176,015</u>	<u>\$ 47,819</u>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 十七、淨 利

###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001	\$ 1,507
其 他	<u>7</u>	<u>9</u>
	<u>\$ 1,008</u>	<u>\$ 1,51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9,5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60)	-
賠償損失	( 3,0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641)	( 30,245)
其 他	<u>( 17,965)</u>	<u>-</u>
	<u>\$ 10,690</u>	<u>(\$ 30,245)</u>

###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26,043	\$ 14,2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7	266
其他財務成本	<u>-</u>	<u>2,065</u>
	<u>\$ 32,291</u>	<u>\$ 18,497</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57	\$ 8,578
使用權資產	7,856	8,417
無形資產	<u>1,837</u>	<u>1,906</u>
合 計	<u>\$ 24,550</u>	<u>\$ 18,9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30	\$ 7,543
管理費用	<u>8,083</u>	<u>9,452</u>
	<u>\$ 22,713</u>	<u>\$ 16,9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837</u>	<u>\$ 1,9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681	\$ 152,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21	5,936
	155,202	158,073
股份基礎給付	5,439	-
離職福利	61	57
其他員工福利	18,432	17,1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134</u>	<u>\$ 175,2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58	\$ 81,926
管理費用	108,076	93,357
	<u>\$ 179,134</u>	<u>\$ 175,28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19%	5.80%
董監事酬勞	1.56%	1.84%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000	\$ -	-	\$ 14,200	\$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	4,5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88	\$ 120,4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1,529)	( 150,682)
淨損失	( \$ 7,641)	( \$ 30,245)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346	\$ 55,1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78	5,5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64	( 9,399)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502)	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804</u>	<u>\$ 51,3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487	\$ 45,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67	526
免稅所得	( 10,444)	-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824)	5,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804</u>	<u>\$ 51,35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u>	<u>\$ 45,186</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97	(\$ 170)	\$ -	\$ -	(\$ 569)	\$ 6,858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571	51	-	-	-	32,622
公司債發行成本	983	( 613)	161	968	-	1,499
未實現毛利	161	( 90)	-	-	-	71
備抵呆帳	-	5,042	-	-	-	5,042
	<u>\$ 41,312</u>	<u>\$ 4,220</u>	<u>\$ 161</u>	<u>\$ 968</u>	<u>(\$ 569)</u>	<u>\$ 46,092</u>

####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348	\$ 1,223	\$ 32,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5	7,032	7,597
使用權資產	14	( 14)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983	983
未實現毛利	-	161	161
	<u>\$ 31,927</u>	<u>\$ 9,385</u>	<u>\$ 41,312</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43,835</u>	<u>\$ 174,7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60	-
	<u>\$ 150,026</u>	<u>\$ 176,7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12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647	4,754
員工酬勞	<u>408</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267</u>	<u>79,3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給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2,10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8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50元
行使價格（元）	28.50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存續期間	4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9 仟元。

##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協議出售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電力營運部門。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 上升至 87.5%。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4,802	\$ -	\$ 601,600	\$ -	\$ 601,6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4,885	\$ -	\$ 400,520	\$ -	\$ 400,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80	\$ 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815,743	1,651,9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72,228	2,073,2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應付公司債等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4,153	\$ 9,999	(\$ 318)	(\$ 1,47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777	\$ 85,010
—金融負債	607,272	414,4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3,571	1,248,864
—金融負債	1,154,364	1,109,8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92仟元及1,39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97.78%及100.0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217	\$ 122,921	\$ 13,000	\$ -	\$ -
租賃負債	544	1,087	4,381	6,772	-
浮動利率工具	227,726	271,682	436,578	21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94,802	-
	<u>\$ 424,487</u>	<u>\$ 395,690</u>	<u>\$ 453,959</u>	<u>\$ 820,876</u>	<u>\$ -</u>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012</u>	<u>\$ 6,772</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5,846	\$ 127,257	\$ 38,700	\$ -	\$ -
租賃負債	798	1,413	5,685	12,308	-
浮動利率工具	76,772	658,929	375,059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885	-
	<u>\$ 493,416</u>	<u>\$ 787,599</u>	<u>\$ 419,444</u>	<u>\$ 407,19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896</u>	<u>\$ 12,308</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88,089	\$ 1,893,519
— 未動用金額	<u>6,089,342</u>	<u>4,121,151</u>
	<u>\$ 8,277,431</u>	<u>\$ 6,014,67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 公 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1)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2)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自110年7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3,006	\$ 153,553
其 他	70	33
子 公 司		
其 他	<u>3,183</u>	<u>17,068</u>
	<u>\$ 56,259</u>	<u>\$ 170,6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07,442	\$ 1,236,991
其 他	<u>47,124</u>	<u>34,270</u>
	<u>\$ 1,154,566</u>	<u>\$ 1,271,2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2,333	\$ 212,178
子 公 司		
其 他	<u>-</u>	<u>841</u>
	<u>\$ 12,333</u>	<u>\$ 213,019</u>

110及109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6,884	\$ 146,039
子 公 司		
其 他	<u>34</u>	<u>13,705</u>
	<u>\$ 116,918</u>	<u>\$ 159,7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652	\$ 265,03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23	8,141
	<u>\$ 102,275</u>	<u>\$ 273,17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	\$ 1,39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77	5,095
	<u>\$ 4,207</u>	<u>\$ 6,4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51
其他	-	1,781
	<u>\$ -</u>	<u>\$ 13,332</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87	\$ 9,755
其他	-	299
	<u>\$ 7,487</u>	<u>\$ 10,054</u>
<u>存出保證金</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2	\$ 352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175	\$ 200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 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u>\$ 1,503</u>	<u>\$ 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88	\$ -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8	-
	<u>\$ 4,116</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營業費用—勞務費</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3	\$ 635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324	16,776
	<u>\$ 23,427</u>	<u>\$ 17,411</u>
<u>其他收入—管顧收入</u>		
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	\$ 6,097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894,880	\$ 950,19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 短期票券)	<u>259,484</u>	<u>159,690</u>
	<u>\$ 1,154,364</u>	<u>\$ 1,109,88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6	\$ 18,432
股份基礎給付	2,849	-
退職福利	<u>338</u>	<u>335</u>
	<u>\$ 21,133</u>	<u>\$ 18,7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3,120	\$ 759,78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56,777</u>	<u>85,010</u>
	<u>\$ 799,897</u>	<u>\$ 844,793</u>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且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營運已恢復正常。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29	27.68 \$ 878,254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1,371	51.71 591,536 (美元：菲律賓披索)
美元	7	13,980 196 (美元：印尼盾)
歐元	182	31.32 5,701 (歐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3	27.68 11,142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571	51.71 43,496 (美元：菲律賓披索)
歐元	1,196	31.32 37,452 (歐元：新台幣)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48	28.48 \$ 602,284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7,451	48.59 781,810 (美元：菲律賓披索)
美元	7	14,030 203 (美元：印尼盾)
歐元	2,604	35.02 91,205 (歐元：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025	28.48 (美元：新台幣)	\$ 257,032
美元	4,473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127,405
歐元	6,811	35.02 (歐元：新台幣)	238,50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5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0)
印尼盾	0.00200 (印尼盾：新台幣)	( 440)	0.00205 (印尼盾：新台幣)	25,308
菲律賓披索	0.411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0,383	0.5887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 23,233)
		(\$ 7,641)		(\$ 30,245)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營業成本— 外包	\$ 1,107,442	41.78%	60 天	-	—	應付帳款 \$ 91,652	35.9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16,884	0.4	\$ -	—	\$ 2,313	\$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年度損益	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	\$ 162,209 (USD 5,100)	5,100,000	100%	\$ -	\$ -	\$ -	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	58,488	-	-	-	3,345	2,489	- (註1)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5,000	15,000	3,500,000	87.50%	23,358	(1,856)	(1,611)	子公司 (註2)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	2,138	(213)	(213)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	932 (USD 30)	30,000	100%	163	110	110	子公司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000	-	500,000	100%	4,474	(526)	(526)	子公司 (註3)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8,000	-	1,800,000	64.29%	17,887	(175)	(121)	子公司 (註4)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	200,000	40%	1,942	(144)	(58)	子公司 (註5)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	200,000	20%	1,971	(147)	(30)	子公司 (註6)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賓	公共工程業	27,540 (PHP 50,000)	-	500,000	50%	25,644	(718)	(359)	子公司 (註7)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	100,000	50%	922	(155)	(78)	關聯企業 (註8)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處分全部股權。

註 2：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 增加至 87.50%。

註 3：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29%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5：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7：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8：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權，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844,675	7.76%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2,667	5.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70
零用金／週轉金	80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1）	<u>480,451</u>
合 計	<u>\$ 481,422</u>

註 1：活期存款各外幣餘額及換算匯率如下：

幣 別	外 幣 餘 額	匯 率	金 額
新 台 幣	216,770	1	\$ 216,770
美 元	7,773	27.68	215,165
歐 元	180	31.32	5,634
菲律賓披索	34,042	0.5353	18,223
印 尼 盾	12,454,082	0.00198	<u>24,659</u>
			<u>\$ 480,451</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合 約 總 價	案 件 狀 態	完 工 %	淨合約資產（負債）
13J02	\$ 35,033	淨合約資產	100.00%	\$ 1,060
16J01	966,733	淨合約資產	100.00%	2,245
16J08	3,128,169	淨合約資產	83.63%	499,141
16J12	2,072,771	淨合約資產	98.32%	403,941
18J02	588,000	淨合約資產	75.82%	117,948
18J04	152,229	淨合約負債	87.56%	( 5,696)
18J05	385,045	淨合約資產	100.00%	322
18J07	948,889	淨合約資產	86.15%	123,210
18J08	88,330	淨合約資產	98.12%	11,748
18J11	5,300	淨合約負債	67.45%	( 236)
18J15	133,752	淨合約資產	99.93%	47,257
18J16	105,020	淨合約資產	99.06%	39,331
19J02	85,072	淨合約資產	100.00%	5,998
19J07	215,565	淨合約資產	82.73%	8,695
19J08	9,150	淨合約資產	100%	7,320
19J09	191,262	淨合約資產	註 1	191,262
19J10	233,602	淨合約資產	註 1	233,602
19J14	56,650	淨合約資產	84.96%	48,130
20J02	182,485	淨合約負債	98.06%	( 2,322)
20J03	959,493	淨合約資產	88.69%	112,784
20J06	9,105	淨合約資產	91.09%	7,255
20J07	40,712	淨合約負債	80.84%	( 7,391)
21J01	45,238	淨合約資產	37.34%	8,130
21J02	108,370	淨合約負債	46.68%	( 22,871)
21J03	9,840	淨合約資產	29.69%	584
21J04	117,940	淨合約負債	12.26%	( 9,128)
21J05	328,541	淨合約資產	26.61%	21,221
21J06	49,500	淨合約資產	29.80%	10,694
21J10	23,700	淨合約負債	0.00%	( 10,812)
21J12	1,232,262	淨合約負債	5.33%	( 56,236)
21J13	581,490	淨合約負債	15.79%	( 24,578)
21J14	96,880	淨合約負債	0.00%	( 18,871)
21J19	6,000	淨合約負債	0.00%	( 3,000)
				<u>\$ 1,740,737</u>
		淨合約資產		<u>\$ 1,901,878</u>
		淨合約負債		<u>\$ 161,141</u>

註 1：履約義務之結果尚無法可靠衡量，僅於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回收之範圍認列合約資產。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 司	\$ 116,256
B 公 司	90,959
C 公 司	47,145
D 公 司	45,150
E 公 司	22,249
其他 (註)	<u>68,573</u>
	390,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6,918</u>
	<u>\$ 507,2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變動		年底餘額			備註
	股數	持股 %	金額	增股	加減	少股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股數	持股 %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ACCU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5,100,000	100.00	\$ -	-	-	-	\$ -	\$ -	-	5,100,000	100.00	\$ -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74.40	68,496	-	-	5,580,000	70,985	2,489	-	-	-	-	註 2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6,049	2,000,000	18,476	-	-	( 1,167)	-	3,500,000	87.50	23,358	註 3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2,352	-	-	-	-	( 214)	-	600,000	100.00	2,138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0,000	100.00	59	-	-	-	-	110 ( 6)	-	30,000	100.00	163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	5,000	-	-	( 526)	-	500,000	100.00	4,474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800,000	18,008	-	-	( 121)	-	1,800,000	64.29	17,887	註 4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2,000	-	-	( 58)	-	200,000	40.00	1,942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2,000	-	-	( 29)	-	200,000	20.00	1,97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	-	-	500,000	27,540	-	-	( 359)	( 1,537)	500,000	50.00	25,644	
			<u>\$ 76,956</u>		<u>\$ 73,024</u>		<u>\$ 70,985</u>	<u>\$ 125</u>	<u>( \$ 1,543)</u>			<u>\$ 77,577</u>	
投資關聯企業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0	1,000	-	\$ -	( \$ 78)	\$ -	100,000	50.00	\$ 92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處分全部股權，處分價款 110,541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9,556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1,524)仟元；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1,611)仟元並調整已實現利益 823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379)仟元。

註 4：本年度增加係初設立 8,000 仟元，後續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8 仟元。

註 5：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上海商銀	\$ 64,000	110.08.25-111.08.25	1.75%	新台幣 9,600 萬	-
台新銀行	48,000	110.06.30-111.06.30	1.95%	新台幣 6,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第一銀行	80,000	110.07.19-111.07.19	1.55%	新台幣 1.2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高雄銀行	26,000	110.06.23-111.06.23	1.90%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中國輸出入銀行	43,000	109.02.11-110.12.31	1.3936%-1.3942%	新台幣 9,000 萬	-
台灣企銀	186,280	110.09.24-111.09.24	1.75%	新台幣 4.5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日盛銀行	30,000	110.04.08-111.04.08	1.85%	新台幣 3,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農業金庫	50,000	110.11.24-111.12.24	1.75%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元大銀行	50,000	110.06.04-111.06.03	1.60%	新台幣 5,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華南銀行	35,000	110.05.28-111.05.28	1.99989%-2.00078%	新台幣 1.5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兆豐商銀	35,000	110.10.08-111.10.07	2.04%	新台幣 2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台灣銀行	28,298	108.01.29-113.01.29	2.3256%	新台幣 3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聯 貸 案	<u>219,302</u>	110.12.08-115.12.08	2.1247%	新台幣 48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成存至備償戶
	<u>\$ 894,880</u>				

註：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為保證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金額	帳面價值
國際票券	110.07.27-111.07.26	2.038%	\$ 30,000	\$ 111	\$ 29,889
兆豐票券	110.04.13-111.04.12	1.888%	50,000	86	49,914
大中票券	110.05.07-111.05.06	1.938%	30,000	62	29,938
合庫票券	110.11.20-111.11.20	1.868%	50,000	109	49,891
萬通票券	110.06.18-111-06.17	1.908%	50,000	120	49,880
中華票券	110.06.16-111-06.15	1.850%	<u>50,000</u>	<u>28</u>	<u>49,972</u>
			<u>\$ 260,000</u>	<u>\$ 516</u>	<u>\$ 259,484</u>

註：應付短期票券係由董事長為保證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15,593
B 公 司	10,253
C 公 司	9,512
D 公 司	9,155
E 公 司	8,159
其他 (註)	<u>100,050</u>
	152,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2,275</u>
	<u>\$ 254,9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案 號	本 年 度 工 程 收 入
16J01	(\$ 5,098)
16J08	732,707
16J08-1	7,114
16J12	408,255
18J02	144,766
18J04	45,486
18J07	274,514
18J08	46,877
18J09	379
18J11	957
18J15	( 2,238)
18J16	3,799
19J02	4,000
19J07	61,430
19J08	7,401
19J09	235,080
19J10	209,735
19J14	33,559
20J02	79,366
20J03	362,251
20J06	7,720
20J07	32,912
21J01	16,892
21J02	50,587
21J03	2,921
21J04	14,459
21J05	87,425
21J06	14,751
21J12	66,155
21J13	91,994
合 計	<u>\$ 3,036,156</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管理費用	
薪 資	\$ 89,644
勞 務 費	40,333
保 險 費	11,939
其他（註）	<u>39,892</u>
	181,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208</u>
合 計	<u>\$ 207,01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058	\$ 77,122	\$ 148,180	\$ 81,926	\$ 64,373	\$ 146,299
勞健保費用	-	11,183	11,183	-	9,804	9,804
退休金費用	-	6,521	6,521	-	5,936	5,936
董事酬金	-	5,940	5,940	-	5,838	5,8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310	7,310	-	7,406	7,406
	<u>\$ 71,058</u>	<u>\$ 108,076</u>	<u>\$ 179,134</u>	<u>\$ 81,926</u>	<u>\$ 93,357</u>	<u>\$ 175,283</u>
折舊費用	<u>\$ 14,630</u>	<u>\$ 8,083</u>	<u>\$ 22,713</u>	<u>\$ 9,452</u>	<u>\$ 9,452</u>	<u>\$ 18,904</u>
攤銷費用	<u>\$ -</u>	<u>\$ 1,837</u>	<u>\$ 1,837</u>	<u>\$ 1,906</u>	<u>\$ 1,906</u>	<u>\$ 3,812</u>

註：1.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73 仟元及 1,228 仟元。

3.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51 仟元及 1,066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85)%。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2,36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2,430 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給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除經董事會議定之外，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超過 2% 之數額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之發放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依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職位職級對照表、考核作業管理辦法、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對各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本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三) 員工

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政策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變動薪酬及各項員工福利。

固定薪酬係參照市場行情及員工能力給予適當薪資；變動薪酬係參考當年度經營績效，並依據獲利情形酌發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員工福利係以不低於各項勞動法規要求之條件給予員工，藉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3%至6%之數額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件八、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C 棟 22 樓

電話：(02)8696158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6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二七
(十) 其他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6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4、68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成本投入之真實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若投入成本未合理預估或真實發生，可能影響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投入之真實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工程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彙總表，就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工程成本明細，選樣覆核其合約及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工程成本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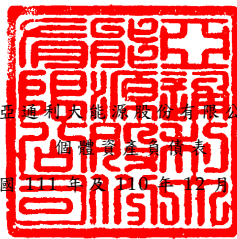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亞德和天龍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營業部  
 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50,876	7		\$ 481,42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1,294,198	27		799,897	20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294,686	49		1,901,878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六)	115,949	3		390,33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五)	122,391	3		116,9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55,121	1		7,2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8,803	1		13,92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	9,995	-		4,919	-	
1410	預付款項	108,094	2		71,884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9,992	-		12,162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二五)	26,444	1		6,5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05	-		1,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38,454</u>	<u>94</u>		<u>3,808,23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四)	-	-		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二)	107,738	2		78,4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97,269	2		41,2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807	-		12,23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69	-		1,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7,691	2		46,0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709	-		7,7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2,6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683</u>	<u>6</u>		<u>220,346</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27,137</u>	<u>100</u>		<u>\$ 4,028,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1,583,711	33		\$ 894,88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279,166	6		259,48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444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七)	288,641	6		161,141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937	4		152,72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4,600	4		102,2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6,921	1		78,0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194	-		5,82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03,650	9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5	-		3,3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78,939</u>	<u>63</u>		<u>1,657,74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98,568	4		594,802	1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7,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9,12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843	-		6,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031</u>	<u>5</u>		<u>601,44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209,970</u>	<u>68</u>		<u>2,259,189</u>	<u>56</u>	
	權益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81,467	19		881,467	22	
3200	資本公積	663,496	14		698,84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24	2		78,8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27	1		19,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78,291 )	( 2 )		142,31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60	1		240,604	6	
3400	其他權益	( 31,139 )	( 1 )		( 51,527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63,017 )	( 1 )		-	-	
3XXX	權益淨額	<u>1,517,167</u>	<u>32</u>		<u>1,769,390</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27,137</u>	<u>100</u>		<u>\$ 4,028,5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六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 2,685,691	99	\$ 3,036,15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915</u>	<u>1</u>	<u>6,29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99,606</u>	<u>100</u>	<u>3,042,4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 2,581,239)	( 96)	( 2,636,151)	(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22,080</u> )	( <u>1</u> )	( <u>5,619</u> )	( <u>-</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603,319</u> )	( <u>97</u> )	( <u>2,641,770</u> )	( <u>87</u> )	
5900	營業毛利	96,287	3	400,682	1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 10,185)	-	( 379)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u>5,813</u>	<u>-</u>	<u>82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1,915</u>	<u>3</u>	<u>401,12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 十七、二十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 174,159)	( 6)	( 181,80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21,516</u> )	( <u>1</u> )	( <u>25,208</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95,675</u> )	( <u>7</u> )	( <u>207,016</u> )	( <u>7</u> )	
6900	營業淨利（損）	( <u>103,760</u> )	( <u>4</u> )	<u>194,1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2,297	-	1,0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	9,516	-	6,5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80,346	3	\$ 10,6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 43,002)	( 1)	( 32,29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23,783)	( 1)	( 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74</u>	<u>1</u>	( 14,471)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8,386)	( 3)	179,639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22</u>	-	( 35,804)	(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78,264)	( 3)	<u>143,83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5	1	( 30,584)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1,053</u>	-	( 1,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0,388</u>	<u>1</u>	( 32,127)	(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 57,876)	( 2)	\$ 111,708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 0.90)		\$ 1.84	
9810	稀 釋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遠東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發 行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147	\$ 741,467	\$ 403,105	\$ 61,564	\$ 2,816	\$ 173,287	\$ 237,667	(\$ 19,400)	\$ -	\$ 1,362,83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29	-	( 17,32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84	( 16,58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39,374)	( 139,374)	-	-	( 139,374)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2,294	-	-	-	-	-	-	32,2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43,835	143,835	-	-	143,83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127)	-	( 32,1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835	143,835	( 32,127)	-	111,708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258,000	-	-	-	-	-	-	398,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	-	-	( 1,524)	( 1,524)	-	-	( 1,5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39	-	-	-	-	-	-	5,4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147	881,467	698,846	78,893	19,400	142,311	240,604	( 51,527)	-	1,769,39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31	-	( 14,23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127	( 32,12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95,953)	( 95,953)	-	-	( 95,9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36,267)	-	-	-	-	-	-	( 36,267)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78,264)	( 78,264)	-	-	( 78,26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388	-	20,38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264)	( 78,264)	20,388	-	( 57,87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63,017)	( 63,0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17	-	-	( 27)	( 27)	-	-	89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147	\$ 881,467	\$ 663,496	\$ 93,124	\$ 51,527	(\$ 78,291)	\$ 66,360	(\$ 31,139)	(\$ 63,017)	\$ 1,517,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8,386)	\$ 179,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33	22,713
A20200	攤銷費用	1,684	1,8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16	25,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24	260
A20900	財務成本	43,002	3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 2,297)	(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23,783	397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185	379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813)	( 8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67,561)	( 18,225)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 39,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29,047)	( 150,575)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45	( 273,2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73)	42,8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731)	-
A31200	存 貨	( 5,076)	-
A31230	預付款項	( 36,210)	21,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96)	( 13,36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19,939)	-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7,830)	( 668)
A32125	合約負債	127,500	( 14,87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57	( 81,8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246	( 171,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144)	3,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	( 1,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682)	( 430,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7	1,00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586)	(\$ 26,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253)	( 79,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224)	( 535,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30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450)	( 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0,5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25)	( 7,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1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40)	( 1,7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2,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87,493)	107,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0,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682	99,79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30,5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426)	( 7,8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5,953)	( 139,374)
C04600	現金增資	-	398,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01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74,54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6,267)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 5,6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999	446,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172	( 27,419)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 130,546)	( 8,5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81,422	490,0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0,876	\$ 481,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84	\$ 9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44,892</u>	<u>480,451</u>
	<u>\$ 350,876</u>	<u>\$ 481,4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5%	0.001%~1%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8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44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16日	TWD 31,063/USD998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備償戶	\$ 1,160,388	\$ 743,120
質押定存單	133,810	56,777
	<u>\$ 1,294,198</u>	<u>\$ 799,897</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7%~1.44%及0.07%~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 九、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48,006	\$ 415,540
減：備抵損失	( 32,057)	( 25,208)
	115,949	390,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391	116,918
	<u>\$ 238,340</u>	<u>\$ 507,250</u>

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77.31%	100%	
總帳面金額	\$ 214,775	\$ 11,989	\$ 9,566	\$ 8,859	\$ 25,208	\$ 270,3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6,849)	( 25,208)	( 32,057)
攤銷後成本	<u>\$ 214,775</u>	<u>\$ 11,989</u>	<u>\$ 9,566</u>	<u>\$ 2,010</u>	<u>\$ -</u>	<u>\$ 238,34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732	\$ 16,554	\$ 22,964	\$ -	\$ 25,208	\$ 532,4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5,208)	( 25,208)
攤銷後成本	<u>\$ 467,732</u>	<u>\$ 16,554</u>	<u>\$ 22,964</u>	<u>\$ -</u>	<u>\$ -</u>	<u>\$ 507,2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208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849	25,208
年底餘額	<u>\$ 32,057</u>	<u>\$ 25,208</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0,115	\$ 77,577
投資關聯企業	47,623	922
	<u>\$107,738</u>	<u>\$ 78,49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329	23,358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7	2,13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46	\$ 163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0	4,474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3,332	17,887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86	1,942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1,97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11,577	25,644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9	-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11	-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28	-
	<u>\$ 60,115</u>	<u>\$ 77,57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00.00%	100.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50%	87.50%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100.00%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64.29%	64.29%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0.00%	50.00%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87.50%。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出售全部持有向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4.29%。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568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申報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權，因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指派，且本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8,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20%上升至 33.33%；另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子公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另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子公司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成立子公司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成立子公司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

111 年度對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6,861)仟元及 5,813 仟元。

110 年度對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79)仟元及 823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926	\$ -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8	922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692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7,257</u>	<u>-</u>
	<u>\$ 47,623</u>	<u>\$ 922</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 2,628</u> )	( <u>\$ 78</u> )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7 月以現金 1,000 仟元及 1,050 仟元投資設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50% 及 35% 之股份；本公司分別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 及 3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1,200 仟元。

前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改由他人擔任，經評估對其已喪失控制力，並對前述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

前子公司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7,5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經評估對其已喪失控制力，並對前述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0,500 仟元。

111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324) 仟元及 5,454 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33	\$ 3,847	\$ 12,110	\$ 2,686	\$ 68,576
增 添	69,583	147	4,341	-	74,071
淨兌換差額	<u>1,541</u>	<u>-</u>	<u>141</u>	<u>-</u>	<u>1,6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057</u>	<u>\$ 3,994</u>	<u>\$ 16,592</u>	<u>\$ 2,686</u>	<u>\$144,329</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43	\$ 2,751	\$ 2,495	\$ 140	\$ 27,329
折舊費用	15,313	622	2,382	894	19,211
淨兌換差額	<u>498</u>	<u>-</u>	<u>22</u>	<u>-</u>	<u>5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754</u>	<u>\$ 3,373</u>	<u>\$ 4,899</u>	<u>\$ 1,034</u>	<u>\$ 47,0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303</u>	<u>\$ 621</u>	<u>\$ 11,693</u>	<u>\$ 1,652</u>	<u>\$ 97,26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741	\$ 3,977	\$ 8,904	\$ -	\$ 66,622
增 添	1,230	-	3,416	2,686	7,332
處 分	( 588 )	( 130 )	-	-	( 718 )
淨兌換差額	<u>( 4,450 )</u>	<u>-</u>	<u>( 210 )</u>	<u>-</u>	<u>( 4,660 )</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33</u>	<u>\$ 3,847</u>	<u>\$ 12,110</u>	<u>\$ 2,686</u>	<u>\$ 68,576</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1	\$ 2,241	\$ 993	\$ -	\$ 14,685
處分	( 588)	( 130)	-	-	( 718)
折舊費用	12,524	640	1,553	140	14,857
淨兌換差額	( 1,444)	-	( 51)	-	( 1,4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3</u>	<u>\$ 2,751</u>	<u>\$ 2,495</u>	<u>\$ 140</u>	<u>\$ 27,3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u>	<u>\$ 1,096</u>	<u>\$ 9,615</u>	<u>\$ 2,546</u>	<u>\$ 41,247</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875	\$ 10,112
運輸設備	<u>2,932</u>	<u>2,124</u>
	<u>\$ 11,807</u>	<u>\$ 12,2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993</u>	<u>\$ 6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592	\$ 5,585
辦公設備	-	297
運輸設備	<u>1,830</u>	<u>1,974</u>
	<u>\$ 7,422</u>	<u>\$ 7,85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54)</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194</u>	<u>\$ 5,826</u>
非流動	<u>\$ 5,843</u>	<u>\$ 6,6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2%	1.75%~2%
辦公設備	-	2%
運輸設備	1.55%~2.99%	1.55%~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457</u>	<u>\$ 19,37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88</u>	<u>\$ 6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735)</u>	<u>(\$ 28,17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1,583,711</u>	<u>\$ 894,8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5%~7.3996% 及 1.3936%~2.325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	\$ 2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834</u> )	( <u>516</u> )
	<u>\$ 279,166</u>	<u>\$ 259,484</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8% ~ 2.988% 及 1.850% ~ 2.03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1)	\$ 1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000</u> )
長期借款	<u>\$ 7,500</u>

(1) 該長期借款係以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五）。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之利率為 2.05%，自 111 年 7 月起，按半年分 6 期償還，平均償還本金，至 114 年 1 月一併還清結餘。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3,650	\$ 399,24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98,568</u>	<u>195,559</u>
	602,218	594,8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403,650</u> )	<u>-</u>
	<u>\$ 198,568</u>	<u>\$ 594,802</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 / 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4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4,0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

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09年10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7月21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37.7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111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9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109年10月22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2年6月11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

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4,885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3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9,243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4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03,650</u>

##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15.29%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30,579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2.9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29.5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0 年 9 月 23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3 年 5 月 13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49 仟元）	\$ 224,9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0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61 仟元）	( 3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42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68 仟元)	\$ 193,986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1,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5,559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3,0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8,568</u>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147</u>	<u>88,147</u>
已發行股本	<u>\$ 881,467</u>	<u>\$ 881,467</u>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81,467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23,356	\$ 559,6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925	8
其他	14,253	14,25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7,576</u>	<u>37,576</u>
	<u>\$ 663,496</u>	<u>\$ 698,8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31</u>	<u>\$ 17,32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127</u>	<u>\$ 16,584</u>
現金股利	<u>\$ 95,953</u>	<u>\$ 139,3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9	\$ 1.8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6,26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7,903)</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388)</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43,050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2,685,691	\$ 3,036,156
技術服務收入	9,635	5,006
維修收入	<u>4,280</u>	<u>1,290</u>
	<u>\$ 2,699,606</u>	<u>\$ 3,042,45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3.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238,340</u>	<u>\$ 507,250</u>	<u>\$ 301,896</u>
合約資產—流動	\$ 2,309,353	\$ 1,901,878	\$ 1,734,220
減：備抵損失	( <u>14,667</u> )	<u>-</u>	<u>-</u>
	<u>\$ 2,294,686</u>	<u>\$ 1,901,878</u>	<u>\$ 1,734,220</u>
合約負債—流動	<u>\$ 288,641</u>	<u>\$ 161,141</u>	<u>\$ 176,015</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4,667</u>
年底餘額	<u>\$ 14,667</u>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 十七、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290	\$ 1,001
其他	<u>7</u>	<u>7</u>
	<u>\$ 2,297</u>	<u>\$ 1,008</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39,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524)	( 260)
賠償損失	-	( 3,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838	( 7,641)
其他	<u>( 24,968)</u>	<u>( 17,965)</u>
	<u>\$ 80,346</u>	<u>\$ 10,690</u>

###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35,322	\$ 26,04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416	5,9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64</u>	<u>317</u>
	<u>\$ 43,002</u>	<u>\$ 32,291</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11	\$ 14,857
使用權資產	7,422	7,856
無形資產	<u>1,684</u>	<u>1,837</u>
合計	<u>\$ 28,317</u>	<u>\$ 24,5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72	\$ 14,630
管理費用	<u>8,261</u>	<u>8,083</u>
	<u>\$ 26,633</u>	<u>\$ 22,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2	\$ 31
管理費用	<u>1,642</u>	<u>1,806</u>
	<u>\$ 1,684</u>	<u>\$ 1,83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1,470	\$ 148,6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431</u>	<u>6,521</u>
	137,901	155,202
股份基礎給付	-	5,439
離職福利	-	61
其他員工福利	<u>19,292</u>	<u>18,4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193</u>	<u>\$ 179,1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016	\$ 71,058
管理費用	<u>91,177</u>	<u>108,076</u>
	<u>\$ 157,193</u>	<u>\$ 179,1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5.19%
董事酬勞	1.56%

金額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0,000	\$	-	-
董事酬勞	3,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4,143	\$ 63,8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48,305</u> )	( <u>71,529</u> )
淨利益 (損失)	<u>\$ 105,838</u>	<u>( \$ 7,641 )</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51	\$ 34,3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1	5,6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34 )	4,464
稅率變動	-	8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0</u>	<u>( 9,502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 122 )</u>	<u>\$ 35,8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 4,586 )	\$ 45,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2	3,767
免稅所得	( 29 )	( 10,444 )
稅率變動	-	8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61</u>	<u>( 3,824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 122 )</u>	<u>\$ 35,80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494	\$ -
預付所得稅	<u>14,309</u>	<u>13,928</u>
	<u>\$ 38,803</u>	<u>\$ 13,9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 損 )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58	(\$ 6,858)	\$ -	\$ -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32,622	3,048	-	35,670
公司債發行成本	1,499	( 769)	-	730
未實現毛利	71	875	-	946
備抵損失	5,042	3,762	-	8,804
虧損扣抵	-	<u>21,541</u>	-	<u>21,541</u>
	<u>\$ 46,092</u>	<u>\$ 21,599</u>	<u>\$ -</u>	<u>\$ 67,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9,185</u>	<u>(\$ 65)</u>	<u>\$ 19,120</u>
---------	-------------	------------------	----------------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97	(\$ 170)	\$ -	\$ -	(\$ 569)	\$ 6,858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32,571	51	-	-	-	32,622
公司債發行成本	983	( 613)	161	968	-	1,499
未實現毛利	161	( 90)	-	-	-	71
備抵損失	-	<u>5,042</u>	-	-	-	<u>5,042</u>
	<u>\$ 41,312</u>	<u>\$ 4,220</u>	<u>\$ 161</u>	<u>\$ 968</u>	<u>(\$ 569)</u>	<u>\$ 46,092</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07,707</u>	121 (尚未申報)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年度淨利 (損)	(\$ 78,264)	\$ 143,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損失	-	260
	<u>(\$ 78,264)</u>	<u>\$ 150,0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911	78,2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4,647
員工酬勞	-	4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6,911</u>	<u>93,2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為淨損，列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給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2,10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8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50元
行使價格（元）	28.50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存續期間	4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9 仟元。

###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協議出售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電力營運部門。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所佔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改由其他法人代表人擔任，經評估業已喪失控制力，係於該時點將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係於該時點將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 上升至 87.5%。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20% 提升至 33.33%。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02,218	\$ -	\$ 601,060	\$ -	\$ 601,06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4,802	\$ -	\$ 601,600	\$ -	\$ 601,6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44	\$ -	\$ 444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u>	\$ -	\$ 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961,236	1,815,743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4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86,053	2,072,2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4,566	\$ 14,153	(\$ 983)	(\$ 31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3,810	\$ 56,777
— 金融負債	614,255	607,2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01,415	1,223,571
— 金融負債	1,875,376	1,154,36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740)仟元及 6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96.89% 及 97.7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1,146	\$ 125,187	\$ -	\$ -	\$ -
租賃負債	601	1,202	4,583	5,935	-
浮動利率工具	280,308	338,968	765,810	492,415	-
固定利率工具	-	-	403,650	198,568	-
	<u>\$ 562,055</u>	<u>\$ 465,357</u>	<u>\$1,174,043</u>	<u>\$ 696,918</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386</u>	<u>\$ 5,935</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217	\$ 122,921	\$ 13,000	\$ -	\$ -
租賃負債	544	1,087	4,381	6,772	-
浮動利率工具	227,726	271,682	436,578	21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94,802	-
	<u>\$ 424,487</u>	<u>\$ 395,690</u>	<u>\$ 453,959</u>	<u>\$ 820,87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012</u>	<u>\$ 6,772</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39,320	\$ 2,188,089
— 未動用金額	<u>6,002,940</u>	<u>6,089,342</u>
	<u>\$ 9,542,260</u>	<u>\$ 8,277,431</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 公 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註1)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2)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2)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自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為關聯企業。

註3：該公司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東。

###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7,464	\$ 53,006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2,540	70
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01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950	\$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5,506	-
子公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6,427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64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77	-
其他	<u>1,166</u>	<u>3,183</u>
	<u>\$ 156,995</u>	<u>\$ 56,25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2,195	\$ 1,107,442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6,072	47,124
實質關係人		
其他	<u>11</u>	<u>-</u>
	<u>\$ 1,048,278</u>	<u>\$ 1,154,5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333
子公司		
其他	<u>591</u>	<u>-</u>
	<u>\$ 591</u>	<u>\$ 12,333</u>

111 及 110 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5	\$ -
關係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47,320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600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3,789	-
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3,079	-
	<u>\$ 107,993</u>	<u>\$ -</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20	\$ 116,884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2	-
關係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53,888	-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88	-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506	-
子公司		
其他	37	34
	<u>\$ 122,391</u>	<u>\$ 116,9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的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734	\$ 91,652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9,866</u>	<u>10,623</u>
	<u>\$ 194,600</u>	<u>\$ 102,275</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4	\$ 230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4,103</u>	<u>3,977</u>
	<u>\$ 4,997</u>	<u>\$ 4,2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74</u>	<u>\$ 7,487</u>
<u>存出保證金</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u>	<u>\$ 352</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u>\$ 129</u>	<u>\$ 175</u>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 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800</u>	<u>1,500</u>
	<u>\$ 1,803</u>	<u>\$ 1,50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履行合約成本</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77	\$ 2,688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5,172</u>	<u>1,428</u>
	<u>\$ 10,449</u>	<u>\$ 4,116</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管理費用—勞務費</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9	\$ 1,10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20,956</u>	<u>22,324</u>
	<u>\$ 22,265</u>	<u>\$ 23,427</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 1,583,711	\$ 894,88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短期票券)	<u>279,166</u>	<u>259,484</u>
	<u>\$ 1,862,877</u>	<u>\$ 1,154,36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301	\$ 17,946
股份基礎給付	-	2,849
退職福利	<u>446</u>	<u>338</u>
	<u>\$ 20,747</u>	<u>\$ 21,1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0,388	\$ 743,12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33,810</u>	<u>56,777</u>
	<u>\$ 1,294,198</u>	<u>\$ 799,897</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18,77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稱中華公司）簽訂一工程合約，係項為「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水電工程及環控工程」，契約約定總價 370,000 仟元（含稅）。

本公司依合約內容執行工程投入，並據以向中華公司進行工程驗收進度達 41.57%，預收款及進度款共計已請款 189,343 仟元（含稅）。另本公司亦於高雄銀行設定預付款保證金 74,000 仟元，作為預收業主首付合約總價 20% 預付款之等價保證。

於 109 年 9 月，因合約執行細節內部與中華公司具有差異，遂雙方協議委請公正第三方執行工程內容鑑定，惟雙方皆不同意該第三方之鑑定結果，中華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起遂逕自停止給付進度款項。

於 111 年 8 月，中華公司以本公司有工程進度落後，片面向本公司提出終止工程合約，並自高雄銀行提徵預付款保證金 55,500 仟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37,000 仟元。本公司依據工程驗收進度及與新

北市政府捷運局點交之內容，認為中華公司解約之情事為無理由。故本公司將超徵驗收進度之預付款保證金 12,262 仟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37,00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餘經中華公司提徵預付款保證金 43,238 仟元轉列為合約負債之減少。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提起請求給付原契約範圍結算未給付之範圍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返還之民事案件。因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並未違約及未有工地進度落後之情事，且已向承攬「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之統包廠商簽訂剩餘施作範圍之工程合約，並於 112 年 1 月施工完成，於 112 年 2 月營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中華公司簽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之工程合約，契約約定總價 175,000 仟元(含稅)。

本公司依合約內容執行工程投入，預收款及進度款共計已請款 84,402 仟元(含稅)。然履約過程中，因合約執行細節內部與中華公司具有差異，中華公司遂逕自停止給付進度款項，雙方爰於 110 年 3 月委請公正第三方執行工程內容鑑定。雙方並約定，待鑑定結果完成後各請款工程項目及單價將依鑑定結果追加減及變更。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取具鑑定結果，其整體工項範圍雖屬契約範圍中，然履約之工項及數量加多加廣，並超過原契約訂定時之範圍。且此案已由業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驗收完畢，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鑑定結果及契約約定之內容，認為中華公司停止給付之情事為無理由。

本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提起請求給付原契約範圍結算未給付之範圍之民事案件。因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業已依約完工峻事，中華公司應給付工程價款並依據契約計算之物調款，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889	30.71 (美元：新台幣)	\$ 764,351
美元	29,905	56.42 (美元：菲律賓披索)	918,372
美元	7	15,510 (美元：印尼盾)	214
歐元	1,734	32.72 (歐元：新台幣)	56,74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34	30.71 (美元：新台幣)	126,961
美元	3,235	56.42 (美元：菲律賓披索)	99,360
歐元	4,739	32.72 (歐元：新台幣)	155,063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878,254
美元	21,3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591,536
美元	7	13,980 (美元：印尼盾)	196
歐元	182	31.32 (歐元：新台幣)	5,7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03	27.68 (美元：新台幣)	\$ 11,142
美元	1,5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43,496
歐元	1,196	31.32 (歐元：新台幣)	37,4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7,982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584)
印尼盾	0.00204 (印尼盾：新台幣)	22	0.00200 (印尼盾：新台幣)	( 440)
菲律賓披索	0.5382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7,834	0.411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0,383
		<u>\$ 105,838</u>		<u>(\$ 7,641)</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營業成本— 外包	\$ 932,195	36.17%	60 天	\$ -	-	應付帳款 \$ 184,734	50.97%	
			營業成本— 外包	116,072	4.50%	60 天	-	-	應付帳款 9,866	2.72%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年度損益	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	\$ 162,209 (USD 5,100)	5,100,000	100%	\$ -	\$ -	\$ -	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87.50%	23,329	( 443)	( 388)	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	1,937	( 201)	( 201)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30)	932 (USD 30)	30,000	100%	46	( 128)	( 128)	子公司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000	5,000	500,000	100%	4,360	( 114)	( 114)	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8,000	18,000	1,800,000	64.29%	13,332	( 5,019)	( 3,227)	子公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2,000	200,000	40%	1,886	( 140)	( 56)	子公司(註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賓	公共工程業	27,540 (PHP 50,000)	27,540 (PHP 50,000)	500,000	50%	11,577	( 30,217)	( 15,109)	子公司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400	-	240,000	80%	2,209	( 239)	( 191)	子公司(註2)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200	-	120,000	80%	1,011	( 237)	( 189)	子公司(註3)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600	-	60,000	60%	428	( 159)	( 94)	子公司(註4)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12,250	-	1,225,000	35%	10,926	( 700)	( 245)	關聯企業 (註5)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1,000	100,000	50%	748	( 348)	( 174)	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0	2,000	2,000,000	33.33%	18,692	( 782)	( 246)	關聯企業 (註6)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1,000	-	2,100,000	35%	17,257	( 7,132)	( 3,421)	關聯企業 (註7)	

註 1：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568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並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申報清算程序。

註 2：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3：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成立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成立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5：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成立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另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1,200 仟元。

註 6：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8,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20% 上升至 33.33%。另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關聯企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

註 7：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另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7,5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5%，經評估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關聯企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增資 10,500 仟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8,152,667	9.24%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9,263	7.3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84
	零用金／週轉金		5,8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1）		<u>344,892</u>
合	計		<u>\$ 350,876</u>

註 1：活期存款各外幣餘額及換算匯率如下：

幣	別	外	幣	餘	額	匯	率	金	額
新	台			43,190		1		\$	43,190
美	元			8,710		30.71			267,481
歐	元			30		32.72			983
菲	律	賓	披	24,460		0.5443			13,314
印	尼		盾	10,062,948		0.00198			<u>19,924</u>
									<u>\$ 344,892</u>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合 約 總 價	案 件 狀 態	完 工 %	淨合約資產(負債)
13J02	\$ 35,033	淨合約資產	100.00%	\$ 1,176
16J08	3,162,138	淨合約資產	99.26%	541,101
16J12	2,074,826	淨合約資產	99.82%	334,587
17J02	293,333	淨合約資產	100.00%	14,667
18J02	588,000	淨合約資產	85.58%	51,545
18J04	151,468	淨合約負債	89.31%	( 14,045)
18J05	385,045	淨合約資產	100.00%	357
18J07	948,889	淨合約資產	93.91%	48,041
18J08	88,330	淨合約負債	99.23%	( 680)
18J11	5,300	淨合約資產	74.76%	152
18J15	132,999	淨合約負債	100.00%	( 2,046)
18J16	99,993	淨合約負債	99.06%	( 940)
19J02	85,589	淨合約負債	100.00%	( 2,078)
19J07	218,439	淨合約資產	93.92%	11,442
19J08	9,150	淨合約資產	100.00%	474
19J09	352,381	淨合約資產	註 1	195,996
19J10	-	淨合約資產	註 1 及註 2	232,034
19J14	56,650	淨合約資產	89.50%	50,702
20J02	182,485	淨合約資產	99.70%	670
20J03	965,656	淨合約資產	95.23%	87,459
20J06	9,192	淨合約負債	91.09%	( 977)
20J07	41,378	淨合約負債	93.33%	( 2,760)
21J01	45,238	淨合約資產	93.99%	1,214
21J02	108,370	淨合約負債	69.17%	( 21,979)
21J03	9,840	淨合約負債	65.92%	( 525)
21J04	117,940	淨合約資產	39.25%	22,703
21J05	328,541	淨合約資產	32.79%	29,823
21J06	49,500	淨合約資產	43.16%	3,425
21J09	136,331	淨合約負債	40.29%	( 47,320)
21J10	26,490	淨合約負債	60.02%	( 6,442)
21J12	1,352,389	淨合約資產	18.60%	72,047
21J13	614,176	淨合約資產	88.85%	136,743
21J14	102,299	淨合約負債	53.52%	( 15,142)
21J16	54,286	淨合約負債	0.00%	( 8,14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工程案號	合 約 總 價	案 件 狀 態	完 工 %	淨合約資產(負債)
21J17	142,819	淨合約負債	38.17%	(\$ 52,600)
21J19	6,000	淨合約負債	0.00%	( 3,000)
22J01	873,986	淨合約資產	42.92%	342,338
22J02	64,500	淨合約負債	47.42%	( 27,141)
22J03	20,971	淨合約資產	13.84%	814
22J05	65,100	淨合約負債	39.18%	( 3,789)
22J06	1,594	淨合約負債	43.65%	( 374)
22J08	768,620	淨合約負債	22.30%	( 20,723)
22J09	1,448,330	淨合約負債	18.14%	( 41,422)
22J10	111,409	淨合約資產	18.71%	16,509
22J11	11,900	淨合約資產	4.97%	591
22J12	228,572	淨合約資產	62.45%	112,743
22J13	69,031	淨合約負債	10.54%	( 3,079)
22J14	<u>89,571</u>	淨合約負債	0.00%	( <u>13,436</u> )
	<u>\$ 16,734,077</u>			<u>\$ 2,020,712</u>
		淨合約資產		\$ 2,309,353
		減：備抵損失		( <u>14,667</u> )
				<u>\$ 2,294,686</u>
		淨合約負債		<u>\$ 288,641</u>

註 1：履約義務之結果尚無法可靠衡量，僅於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  
本預期回收之範圍認列合約資產。

註 2：合約工案總價情形，請詳附註二七之(三)。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 司	\$ 36,841
B 公 司	27,959
C 公 司	25,110
其他（註）	<u>26,039</u>
	<u>115,9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53,888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88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506
其他（註）	<u>3,009</u>
	<u>122,391</u>
	<u>\$ 238,34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累 積 換 算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增 股 數	加 金 額	減 股 數	少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ACCU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5,100,000	100.00	\$ -	-	\$ -	-	\$ -	\$ -	\$ -	-	5,100,000	100.00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87.50	23,358	-	-	-	-	( 29)	-	-	3,500,000	87.50	23,329	註 1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2,138	-	-	-	-	( 201)	-	-	600,000	100.00	1,937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0,000	100.00	163	-	-	-	-	( 128)	11	-	30,000	100.00	46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474	-	-	-	-	( 114)	-	-	500,000	100.00	4,360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4.29	17,887	-	-	-	-	( 4,555)	-	-	1,800,000	64.29	13,332	註 2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1,942	-	-	-	-	( 56)	-	-	200,000	40.00	1,886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971	800,000	7,965	1,000,000	9,901	( 35)	-	-	-	-	-	註 3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00,000	50.00	25,644	-	-	-	-	( 15,109)	1,042	-	500,000	50.00	11,577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50,000	11,425	1,050,000	10,002	( 1,423)	-	-	-	-	-	註 4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40,000	2,400	-	-	( 191)	-	-	240,000	80.00	2,209	註 5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00	1,200	-	-	( 189)	-	-	120,000	80.00	1,011	註 5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	600	-	-	( 172)	-	-	60,000	60.00	428	註 6
			<u>\$ 77,577</u>		<u>\$ 23,590</u>		<u>\$ 19,903</u>	<u>(\$ 22,202)</u>	<u>\$ 1,053</u>				<u>\$ 60,115</u>	
投資關聯企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00,000	\$ 19,901	-	\$ -	(\$ 1,209)	\$ -	-	2,000,000	33.33	\$ 18,692	註 7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922	-	-	-	-	( 174)	-	-	100,000	50.00	748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0,000	20,502	-	-	( 3,245)	-	-	2,100,000	35.00	17,257	註 8
亞格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225,000	12,250	-	-	( 1,324)	-	-	1,225,000	35.00	10,926	註 9
			<u>\$ 922</u>		<u>\$ 52,653</u>		<u>\$ -</u>	<u>(\$ 5,952)</u>	<u>\$ -</u>				<u>\$ 47,623</u>	

註 1：本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388)仟元並調整已實現利益 359 仟元。

註 2：本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3,227)仟元並調整未實現利益(1,328)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8,000 仟元，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35)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所佔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改由其他法人代表人擔任，經評估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投資關聯企業。

註 4：本年度增加係初設立 3,000 仟元，後續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7,500 仟元，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92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5%，經評估本公司自此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轉列至投資關聯企業。

註 5：本年度增加係初設立。

註 6：本年度增加係初設立；本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94)仟元並調整未實現利益(78)仟元。

註 7：本年度增加係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由投資子公司轉列 9,901 仟元；本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211)仟元並調整未實現利益(998)仟元。

註 8：本年度增加係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0,500 仟元及由投資子公司轉列 10,002 仟元；本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1,998)仟元並調整未實現利益(1,247)仟元。

註 9：本年度增加係初設立；本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持股比例認列(245)仟元並調整未實現利益(1,079)仟元。

註 10：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三信銀行	\$ 50,000	111.12.27-112.12.27	2.30%	新台幣 5,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上海銀行	37,500	111.08.25-112.08.25	2.38%	新台幣 5,000 萬	-
土地銀行	10,800	111.08.05-112.08.05	2.25%	新台幣 6,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元大銀行	50,000	111.06.30-112.06.28	2.13%	新台幣 5,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日盛銀行	30,000	111.06.14-112.06.14	2.54%	新台幣 3,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王道銀行	60,000	111.07.19-112.07.18	2.72%	新台幣 6,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台新銀行	50,700	111.06.30-112.06.30	2.3%-2.8%	新台幣 6,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台灣企銀	262,630	111.10.31-112.10.31	2.38%	新台幣 4.5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台灣銀行	16,000	108.01.29-113.01.29	2.41%	新台幣 3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兆豐商銀	46,236	111.10.08-112.10.07	2.67%	新台幣 2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高雄銀行	50,000	111.06.17-112.06.17	2.47%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國泰世華	66,000	111.10.30-112.10.30	2.36%	美金 3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第一銀行	25,700	110.12.06-112.06.06	2.05%	新台幣 9,8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第一銀行	21,000	110.12.06-112.06.06	2.05%	新台幣 3,7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第一銀行	115,800	111.04.29-113.05.26	2.05%	新台幣 294,990 仟元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第一銀行	80,000	111.07.18-112.07.18	2.05%	新台幣 1.2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凱基銀行	50,000	111.09.28-112.09.28	2.53%	新台幣 5,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 50,000	111.05.20-112.05.20	2.62%	新台幣 1.5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新光銀行	21,000	111.10.25-112.10.25	2.41%	新台幣 5,000 萬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農業金庫	100,000	110.11.24-112.11.24	2.26%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彰化銀行	21,230	111.03.21-112.12.31	2.25%	新台幣 1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聯 貸 案	<u>369,115</u>	110.12.08-115.12.08	2.6533%-7.3996%	新台幣 48 億	依實際動用餘額提存成至備償戶
	<u>\$1,583,711</u>				

註：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為保證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金額	帳面價值
中華票券	111.08.11-112.08.10	2.55%	\$ 50,000	\$ 60	\$ 49,940
大中票券	111.05.13-112.05.12	2.74%	50,000	141	49,859
國際票券	111.09.29-112.09.28	2.99%	30,000	116	29,884
兆豐票券	111.07.05-112.07.04	2.59%	50,000	160	49,840
合庫票券	111.11.20-112.11.20	2.44%	50,000	147	49,853
萬通票券	111.08.12-112.08.11	2.36%	<u>50,000</u>	<u>210</u>	<u>49,790</u>
			<u>\$ 280,000</u>	<u>\$ 834</u>	<u>\$ 279,166</u>

註：應付短期票券係由董事長為保證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33,999
B 公 司	29,984
C 公 司	24,212
D 公 司	11,007
E 公 司	10,744
其他 (註)	<u>56,991</u>
	<u>166,93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34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9,866</u>
	<u>194,600</u>
	<u>\$ 361,5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收入			
16J08		\$	493,976
21J12			173,826
21J13			450,275
22J01			375,115
22J08			169,824
22J09			262,727
22J12			142,743
其他（註）			<u>617,205</u>
			2,685,691
其他營業收入			<u>13,915</u>
合 計			<u>\$ 2,699,60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管理費用	
薪 資	\$ 71,885
其他費用	54,309
保 險 費	12,347
其他（註）	<u>35,618</u>
	174,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516</u>
合 計	<u>\$ 195,67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016	\$ 61,384	\$ 127,400	\$ 71,058	\$ 77,122	\$ 148,180
勞健保費用	-	11,321	11,321	-	11,183	11,183
退休金費用	-	6,431	6,431	-	6,521	6,521
董事酬金	-	4,070	4,070	-	5,940	5,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971	7,971	-	7,310	7,310
	<u>\$ 66,016</u>	<u>\$ 91,177</u>	<u>\$ 157,193</u>	<u>\$ 71,058</u>	<u>\$ 108,076</u>	<u>\$ 179,134</u>
折舊費用	<u>\$ 18,372</u>	<u>\$ 8,261</u>	<u>\$ 26,633</u>	<u>\$ 14,630</u>	<u>\$ 8,083</u>	<u>\$ 22,713</u>
攤銷費用	<u>\$ 42</u>	<u>\$ 1,642</u>	<u>\$ 1,684</u>	<u>\$ 31</u>	<u>\$ 1,806</u>	<u>\$ 1,837</u>

註：1.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1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43 仟元及 1,273 仟元。

3.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51 仟元及 1,089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70)%。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57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2,360 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給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除經董事會議定之外，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超過 2% 之數額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之發放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依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職位職級對照表、考核作業管理辦法、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對各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本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三) 員工

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政策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變動薪酬及各項員工福利。

固定薪酬係參照市場行情及員工能力給予適當薪資；變動薪酬係參考當年度經營績效，並依據獲利情形酌發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員工福利係以不低於各項勞動法規要求之條件給予員工，藉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3%至6%之數額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61 號

會員姓名：(1) 楊清鎮  
(2) 周仕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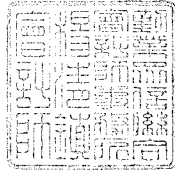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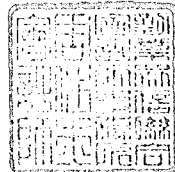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9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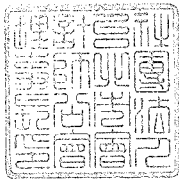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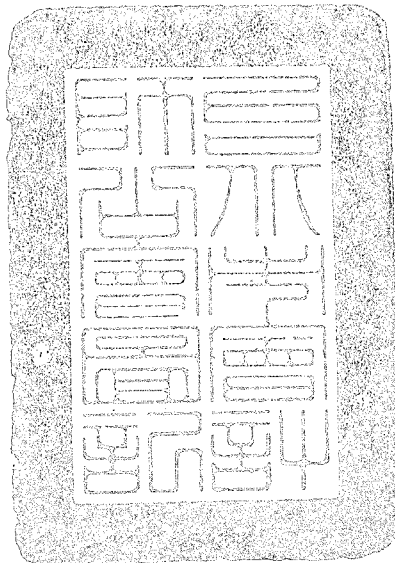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仕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總經理：龔誠山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楊智鈞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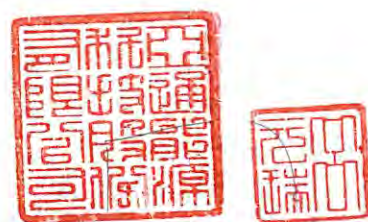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負責人

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謝菁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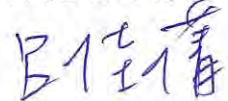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佳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有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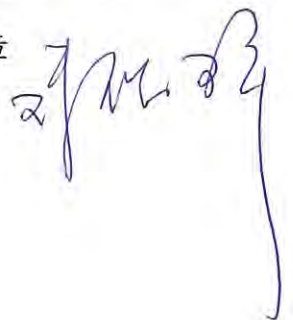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啓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嚴瑞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游保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謝一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例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元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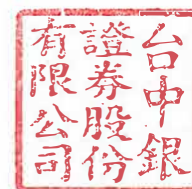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對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  
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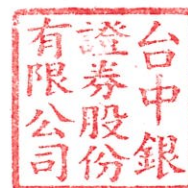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委託，擔任亞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附件十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簽章

總經理：龔誠山



簽章

## 附件十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通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1,5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亞通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 附件十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亞通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1,5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5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蓓、嚴瑞新、游保杉、謝一震、陳啓璋（委託呂元瑞代理出席）

缺席及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龔誠山、楊智鈞、賴榮光、林立人、李家鳳、李芯儀

肆、主席：呂元瑞 記錄：楊智鈞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議決議及其執行報告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請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

（二）因離岸風電市場及亞洲地區海事工程的工作船支需求量大增，本公司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27日合資設立「合亞通海船業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相關工程業務，初期設立資本額100萬元，本公司持有60%股權。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擬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及條件：

1.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洽證券商承銷商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112 年 5 月 4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85.085402 股，惟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 (4)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5) 本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現增相關事宜。本案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

(6)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2.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301,500 仟元。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及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九。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略

第十案 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主席：呂元瑞



記錄：楊智鈞



##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二、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三、 E401010 疏濬業
- 十四、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五、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二十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八、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九、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一、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三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三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三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三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三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八、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三十九、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六、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十七、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五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六十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六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七、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八、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六十九、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七十、JE01010 租賃業
- 七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仍以現金發放為主，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附件十七、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 亞通利大 有限公司

## ——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111 年度稅後淨損	(78,264,15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537)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待彌補虧損之數額	(78,290,6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87,79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7,902,8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負責人：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